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ST 科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基本术语	9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10
三、专业术语	12
重大事项提示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2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四、交易概述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构成借壳上市	3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34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
五、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4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45
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21
第四节 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22
一、基本信息	122
二、历史沿革	122
三、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131
四、实际控制人	133
五、子公司情况	133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5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八、天楹环保独立运营的情况	144
九、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45
十、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147
十一、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
十二、天楹环保公司治理情况	172
十三、其他事项	172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73
一、主营业务情况	173
二、主要工艺流程	175
三、主要经营模式	185
四、报告期内天楹环保的经营情况及采购情况	196
五、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198
六、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取得运营资质的情况	200
七、质量控制措施	201

八、生产技术水平.....	202
九、环境保护情况.....	204
十、被许可使用技术的情况	205
第六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207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7
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207
三、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213
四、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21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1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1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1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3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3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228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30
四、拟置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3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36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36
二、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37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38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24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0
第十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241
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43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69
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74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8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2
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资料	29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308
三、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311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313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6
一、同业竞争	316
二、关联交易	317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3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7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328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3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3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说明	3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4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337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40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340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41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	343

十、有关人员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说明	345
第十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4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4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47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48
第十六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349
一、独立财务顾问	349
二、法律顾问	349
三、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	349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50
五、资产评估机构	350
第十七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5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7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4
二、备查文件地点	374
三、查阅时间	375
四、查阅网址	375

释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
注入资产/置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注入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整计划》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次董事会	指	中科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中科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月-9月
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月-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	指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字报（2013）第114045号《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字报字（2013）第114043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科健集团	指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	指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科健	指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有限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天楹环保启东分公司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项目	指	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如东项目	指	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安项目	指	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连江项目	指	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辽源项目	指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滨州项目	指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延吉项目	指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牡丹江项目	指	牡丹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天楹水务	指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指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通坤厚	指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天宝物业	指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佛来特	指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佛来特	指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BOO	指	Build-Operate-Own 即建设-经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三免三减半”优惠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1）年	指	天楹环保于 2012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 年，其中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入场垃圾量	指	垃圾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

入炉垃圾量	指	在垃圾贮坑中发酵并滤出垃圾渗滤液后，最终进入垃圾焚烧炉中燃烧的垃圾为入炉垃圾，入炉垃圾量通常小于入场垃圾量
实际发电量	指	在某一段时间内蒸汽发电机组发出电量的总和
厂用电	指	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售电量/上网电量	指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积极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科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截至2011年11月9日的总股本150,006,56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按照每10股转增2.596股的比例，共计转增38,947,147股，转增股份将全部让渡，此外，中科健第一、第二大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40%，合计让渡股份25,845,600股。

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重整计划所涉让渡的股票已解除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已完成，同时，根据深圳中院下达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中科健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下达（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中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获得天楹环保 100%股份。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即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此外，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4 号《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严圣军先生等 1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较天楹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94,678.46 万元，增值率为 109.5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

确定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经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中国信达作为本公司及科健集团与智雄电子的债权人，因受偿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故股份划转后，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经初步测算，严圣军将持有本公司 43,950,614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 131,854,689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 37,672,76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64%，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

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37.64%，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借壳上市判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天楹环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097.33 万元，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90.29 万元，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天楹环保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477.74%，超过 100%以上，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文件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

1、中科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天楹环保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天楹环保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 2011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3.19 万元、6,045.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4.92 万元、5,980.35 万元，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3.19 万元、5,980.35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8,152.80 万元和 13,552.24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7,610.59 万元和 12,840.96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统称“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甲乙双方确定，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3、利润补偿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完成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所在的年份为本次重组实施当年。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4、补偿的实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乙方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

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上述现金补偿的具体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天楹环保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421.54万元，评估价值为181,100.00万元，增值幅度109.55%。拟本次评估值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的情况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天楹环保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自2011年以来，每年均有新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4个，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个，天楹环保未来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进行，但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

来的预测，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三）盈利预测及承诺业绩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和天楹环保的盈利预测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天楹环保盈利预测报告，天楹环保2013年度及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8,152.80万元及13,552.24万元；根据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预测净利润为7,610.59万元及12,840.96万元。此外，根据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

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波动的因素，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未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实际垃圾运送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虽然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对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作出了补偿约定，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本次注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风险

启东、海安、辽源三个BOO项目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6年，该等约定虽然是协议双方自由协商达成的合意，但与建设部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关于特许经营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的规定不一致，对于超过30年之外的6年特许经营权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受各个项目公司毛利率影响，而每个项目公司的毛利率又因垃圾处置费、垃圾处置量及项目公司边界条件（垃圾渗滤液和飞灰处理，输变电系统、道路、供水的建设等）不同而存在差异。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13%、67.97%、62.5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在运行及在建和拟建的项目分布在全国四个省市，未来公司拟在更多的区域发展，受上述因素影响，每个项目的毛利率均不同，由此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享受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向股东利润分配的风险

中科健2013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7,787.68万元，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但在上市公司的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年报显示，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亏损，如2013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交易背景

1、中科健破产重整已执行完毕，亟需通过重组获得优质资产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无实质业务，需要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中科健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健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恢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年8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3、产业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

2012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

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该文件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的重要支撑，是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将“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作为政府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收入规模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在焚烧总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政府和全社会把环境保护提上重要战略位置的背景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4、天楹环保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

随着中国政府对环境治理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日益重视，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天楹环保通过启东、如东、海安、连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积累了技术、人才、管理和经验储备，需要利用资本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破产重组，无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楹环保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

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等，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原则；
-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五）、平等协商、自愿选择、自愿合并的原则；
- （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科健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3年8月，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

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等 16 名交易对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均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中科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 17 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内容概述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 100% 股份。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书并经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交易标的价格）。同时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76 元/股，经测算，本次重组向严圣军等合计 1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78,151,252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天楹环保 100%股份。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结构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及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1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24,978	8.22%	-	15,524,978 注	2.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	10,297,471 注	1.82%
严圣军	-	-	43,950,614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	-	131,854,689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	-	37,672,767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	-	87,904,074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	-	18,301,236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	-	4,575,308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	-	7,164,934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	-	6,862,963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	-	11,438,272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	-	4,575,308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	-	2,287,655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	-	4,255,037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	-	2,287,655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	-	6,862,963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	-	3,582,467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	-	2,287,655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	-	2,287,655	2,287,655	0.40%
其他股东	163,131,258	86.33%	-	163,131,258	28.77%
股本总数合计	188,953,707	100.00%	378,151,252	567,104,959	100.00%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仍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持股数计算。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以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60,000.00 万元计算，交易总额为 24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本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

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三）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天楹环保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为中科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0512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度财务数据	天楹环保	中科健	天楹环保/中科健占比
期末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80,000.00	307,90.29	584.60%
期末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180,000.00	-185,799.04	>50%
营业收入	13,639.49	9,589.47	142.23%

注：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天楹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金额18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了50%，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了5,000万，达到了《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中科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经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中国信达作为本公司及科健集团与智雄电子的债权人，因受偿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故股权变动后，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经初步测算，严圣军将持有本公司 43,950,614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 131,854,68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 37,672,76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64%，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64%，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上市判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天楹环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097.33 万元，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90.29 万元，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天楹环保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477.74%，超过 100%以上，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借壳重组的条件，详细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文件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KEJIAN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 706 号
证券简称:	*ST 科健
证券代码:	000035.SZ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注册资本:	188,953,707.00 元
实收资本:	188,953,707.00 元
成立日期:	1984.12.31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39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19244056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www.chinakejian.net
公司电子信箱:	cnfnp@chinakejian.net
经营范围:	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数字移动电话机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该前身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办的全民（外驻）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1986 年 5 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1986】国科发新字第 0304 号”文件，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科学院。

1993年11月0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93）88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1日，中国科健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企业名称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3-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11月1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1993]14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科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1994年04月08日，中科健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035。上述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4）第3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核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740,000	72.48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8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800,000	2.22
	中国凯利公司	1,000,000	1.24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3.70
	合计	7,300,000	9.01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5,000,000	18.51
合计		81,040,000	100

2、1995年配售新股

1995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企函发[1995]17号”《关于转让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权的复函》，同意该配股方案及国有法人股配股权以配股权证挂牌方式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转让。

199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4号”《关于中国科健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按 10 配 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2431.2 万股普通股。

1995 年 6 月 16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 24 号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配售新股计普通股 24,312,000 股，实收股本人民币 24,312,000 元。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 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8,740,000	55.76
法人股（A 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40,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2.85
	其他	19,272,000	18.29
	合计	27,112,000	25.73
个人股（A 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9,500,000	18.51
	合计	105,352,000	100

3、1995 年分送红股

199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96 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共计送红股 1,053.52 万股，总股本增加到 11,588.72 万股。

1995 年 12 月 31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定：截至 1995 年 10 月 20 日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分送红股合计普通股 10,535,200 股，实收股本人民币 10,535,200 元。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计 115,887,200 股，实收股本累计人民币 115,887,200 元。本次分送红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 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64,614,000	55.76
法人股（A 股）	招商银行	1,65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300,000	2.85
	其他	21,199,200	18.29
	合计	29,823,2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

4、1998 年股份转让

1998 年 1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其直属的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有偿转让 3,100 万股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98 年 3 月 1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1 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 年 3 月 22 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 3,100 万股股权。转让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 3,36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1%。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法人股（A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其他	29,823,200	25.73
	合计	60,823,200	52.48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

5、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科健股份以现有流通股 42,649,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份由 115,887,200 股增加至 150,006,560 股，注册资本由 115,887,200 元增加至 150,006,560 元。前述增资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
	其他	8,837,714	5.89
	合计	73,451,714	4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6,554,846	51.04
合计		150,006,560	100

6、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47,147 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53,707 元。

根据重组计划，上述增资股份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全部划转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转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25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8,947,147	20.6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7.79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16.41
	其他股东	85,392,560	45.19
	合计	188,953,707	100
合计		188,953,707	100

7、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13年7月，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让渡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即：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

8、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1）科健集团

2013年6月2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

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股份除外。

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科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0,168,4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截至2013年9月5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智雄电子

2012年4月24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除外。

2013年9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有公司18,600,000股股份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2013年9月5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智雄电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24,978	8.22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3	周逸诚	9,197,271	4.87
4	穆筱旭	7,820,368	4.14
5	陈剑	7,534,800	3.9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90,753	2.59
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6,028	2.44

8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546,941	2.41
9	孙志玲	4,396,201	2.3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338,041	2.30
总计		73,152,852	38.74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受经营环境及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

由于2004年8月以来，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根缩紧，公司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年4月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为摆脱困境，公司曾采取多种措施挽救公司，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

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自2011年10月17日起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2012年5月18日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开始执行重整计划，201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完成，重整程序终结。破产重整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基本以保全资产和闲置物业出租为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56.24	30,790.29	63,649.39	59,520.99
负债总额	-175.22	216,589.34	186,033.68	179,723.44
所有者权益	431.46	-185,799.04	-122,384.29	-120,2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6	-185,799.04	-122,193.81	-120,011.97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092.28	9,589.47	552.94	528.47
利润总额	113,338.66	-63,605.24	-2,177.80	4,678.13
净利润	113,338.66	-63,605.24	-2,181.83	4,6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338.66	-63,605.24	-2,181.83	4,67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6.00	-3.37	-0.12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91	-39,502.94	-29.13	-2.37

【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数据摘自*ST科健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528.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0，营业收入均为房屋租金收入；因中科健债委会免除公司2010年度金融债务，公司取得8,314.29万元营业外收入。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552.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0，营业收入均为房屋租金收入。因公司资不抵债，深圳中院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9,589.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1万元，系处置存货；房屋租赁收入477.35万元，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收入9,078.42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营业成本2,409.25万元，同比增加926.17%，主要系增加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所致；财务费用-210.48万元，同比大幅下降，系收取存款利息及破产重整后停止计提利息所致；净利润为-63,605.24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管理人分配财产偿还债务及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份共实现营业收入4,092.28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转让厂房所致。此外，受债务重组收益影响，2013年1-9月公司共实现营业外收入113,612.73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3,338.66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起开始进行破产重整，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2年05月26日披露的《重整计划》，本次破产重整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東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合计让渡股份25,845,600股。其中，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将持股20,168,400股，智雄电子将持股18,600,000股。

2012年4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股份除外。

2012年4月24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除外。

综上，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用于本公司破产重整和其自身破产清算，原第二大股東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用于本公司和其自身破产重整，股份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中国信达是作为本公司及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债权人，因受偿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实际参与本公司的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本公司

重大事项的决策，故本次股权变动后，本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之“9、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五、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小竹将其所持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全部51%股权转让给钟坚并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小竹、范伟，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坚、范伟。

2013年9月，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科健集团及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本公司破产重整和其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股份让渡完成后，中国信达因受偿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故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开始实施破产重整，201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楹环保全体股东：严圣军、南通乾创、平安创新、南通坤德及其他 13 名股东。

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严圣军直接持有天楹环保 11.622% 股权，通过南通乾创与南通坤德间接控制天楹环保 34.868% 与 9.962% 的股份。严圣军合计持有天楹环保 56.452%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严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81127****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 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职业与职务	2010 年以来担任天楹环保的董事长，并在其实际控制的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

（二）控制和持有的企业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严圣军除控制天楹环保 56.452% 的股权以外，还控制和持有其他 23 家企业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乾创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5,68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3,378.75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3	天楹水务	严圣军持股 81.82%、 茅洪菊持股 18.18%	2,200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4	天楹集团	天楹水务持股 80.5%、 茅洪菊持股 19.5%	10,0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等
5	天楹环保科技	天楹集团持股 75%、 天楹水务持股 25%	30,000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新材料、新光源；合同能源管理
6	江苏佛来特	天楹集团持股 52%、 茅洪菊持股 48%	2,000	机械、工具、配件制造、销售
7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8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9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60.12%、 天楹水务持股 14.88%	1,68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51%	2,000	LED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1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100%	800	房地产开发
12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物业管理
1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51%	1,000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南通坤厚	天楹集团持股 100%	500	建材批发、零售
1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98%、 南通坤厚持股 2%	2,000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6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有 60%股权	25 万美元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
17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6,80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1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严圣军持股 15%	10,080	光电科技研究、开发；照明产品制造、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9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100%	100	LED 产品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20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98%、 天楹集团持股 2%	3,000	光电技术开发；照明、电子产品设计、检测、销售、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1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严圣军持股 2%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制作；网页、广告设计等
22	海安佛来特	江苏佛来特持股 100%	1,600	电动工具、电子仪表、包装机、复膜机、防腐机械等生产、销售
23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9.27%	21,580	提供企业、个人融资担保等各类担保业务

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2305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6215703832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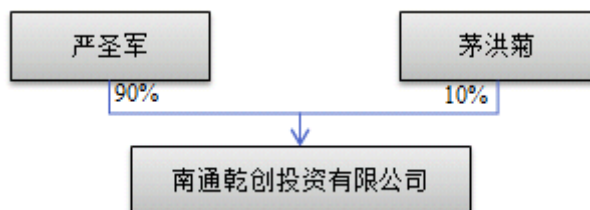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通乾创系由严圣军、茅洪菊共同投资设立，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上述出资已经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中信验（2011）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严圣军	5,112	90
2	茅洪菊	568	10
合计		5,68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如下：



南通乾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与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其基本信息请见“第二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 34.868%股权外，南通乾创无其他下属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乾创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南通乾创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00.53
总负债	1,750.00
所有者权益	18,450.53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644.70
利润总额	2,644.70

净利润	2,644.70
-----	----------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童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429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字 44030019221023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设立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成立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226 号）批复，1992 年 11 月 24 日，平安创新的前身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100%。上述出资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 9212-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0 月 23 日，平安保险作出《关于改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

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 80% 股权作价 11,888,917.63 元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600	80%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3.5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即 1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市平安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600	80%
深圳市平安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4）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9.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 亿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 19 日，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平安物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作价 16430236.97 元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号由“4403011053830”变更为“440301103342926”。

（5）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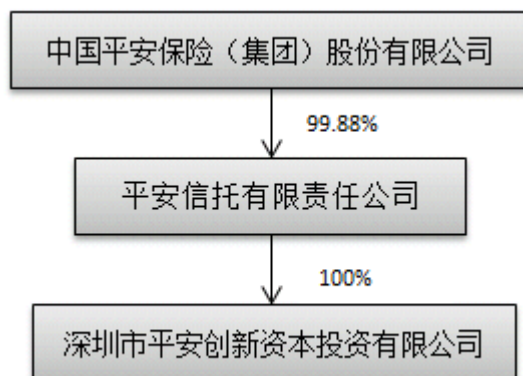
（6）第三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1 月 26 日，平安创新股东决议同意本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变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勤万信验字[2008]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3、产权控制结构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创新 100% 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的股权，因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2318 和 601318，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平安创新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创新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71.43%	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
3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
4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5%	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5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信息咨询
6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小额贷款业务
7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8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99%	投资咨询
9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1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金融咨询服务
11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9,509.59

总负债	1,741,656.75
所有者权益	1,307,852.84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4,778.13
营业利润	141,442.03
利润总额	143,086.01
净利润	113,197.4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78.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230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6215703831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通坤德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拟由严圣军与茅洪菊共同投资，设立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严圣军投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茅洪菊投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业经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中信验（2011）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06210178) 公司设立[2011]第 03140004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并已经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南通坤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圣军	900	90
2	茅洪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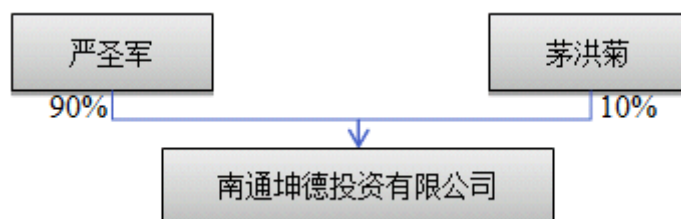
(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8 日，南通坤德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7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78.75 万元由严圣军以货币出资 2,140.875 万元；茅洪菊以货币出资 237.875 万元，业经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海中信验（2011）1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12 月 9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06210162）公司变更[2011]第 1209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圣军	3,040.875	90
2	茅洪菊	337.875	10
合计		3,378.75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南通坤德股权结构如下：



南通坤德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与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其基本信息请见“第二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 9.962% 股权外，南通坤德无其他下属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坤德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南通坤德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2.46
总负债	3,250.00
所有者权益	2,392.46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四）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80 号 1 栋 15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687 弄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
出资额：	人民币 46,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05806431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1）设立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合伙登记[2011]字第 00000003201108220006 号，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决定，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上海市行政管理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46,800 万元人民币，由 17 名投资人联合出资。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7%
上海汇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21.58%
张琳	8,000	17.09%
孙彬	6,000	12.82%
周宇闻	4,600	9.83%
陈惠德	3,000	6.41%
黄晓光	2,200	4.70%
陈坤校	2,000	4.27%
聂建明	2,000	4.27%
周文忠	2,000	4.27%
王慧萍	1,700	3.63%
刘馨瞳	1,200	2.56%
肖源生	1,000	2.14%
朱文俊	1,000	2.14%
董丽萍	500	1.07%
金牧野	500	1.07%
陆燕华	500	1.07%
总计	46,800	100%

（2）2012 年合伙份额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复新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肖永康受让合伙人陈慧德

原承诺出资（3,000 万元）的份额，并于当日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合伙登记 [2012] 字第 00000003201202210001 号，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批准，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具体事项为合伙人陈惠德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肖永康。此次转让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7%
上海汇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21.58%
张琳	8,000	17.09%
孙彬	6,000	12.82%
周宇闻	4,600	9.83%
肖永康	3,000	6.41%
黄晓光	2,200	4.70%
陈坤校	2,000	4.27%
聂建明	2,000	4.27%
周文忠	2,000	4.27%
王慧萍	1,700	3.63%
刘馨瞳	1,200	2.56%
肖源生	1,000	2.14%
朱文俊	1,000	2.14%
董丽萍	500	1.07%
金牧野	500	1.07%
陆燕华	500	1.07%
总计	46,800	100%

（3）2013 年合伙份额转让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合伙登记 [2013] 字第 00000003201301310002 号，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批准，2013 年 2 月 7 日，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合伙人由原来的 17 人增加至 22 人，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合伙人上海汇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孙彬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82%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周宇闻（受让 8.55%合伙份额）、徐跃（受让 2.14%合伙份额）、陆燕华（受让 1.07%合伙份额）、顾里（受让 1.07%合伙份额）；

合伙人张琳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54%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勇（受让 1.70%合伙份额）、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6.84%合伙份额）；

合伙人肖永康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41%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鲁茜（受让 2.14%合伙份额）、李若山（受让 2.14%合伙份额）、苏陈金（受让 2.14%合伙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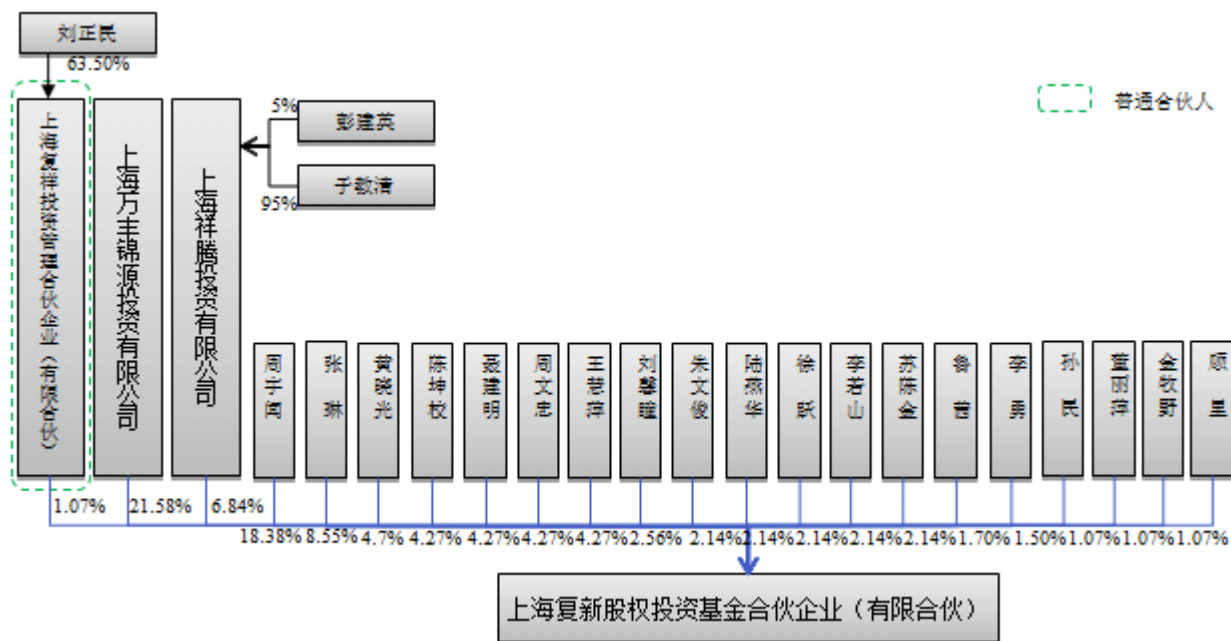
合伙人肖源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4%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民（受让 1.50%合伙份额）、王慧萍（受让 0.64%合伙份额）；

此次转让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7%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21.58%
张琳	4,000	8.55%
周宇闻	8,600	18.38%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3,200	6.84%
黄晓光	2,200	4.70%
陈坤校	2,000	4.27%
聂建明	2,000	4.27%
周文忠	2,000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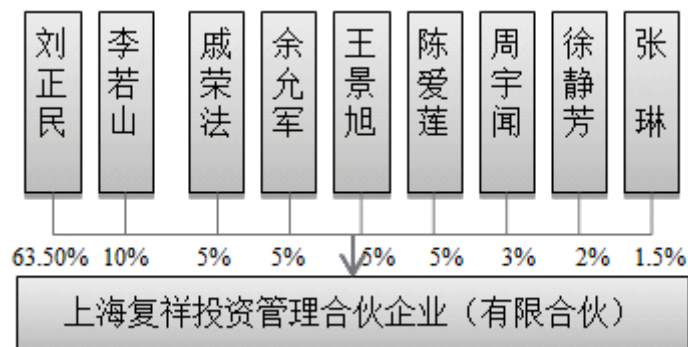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王慧萍	2,000	4.27%
刘馨瞳	1,200	2.56%
朱文俊	1,000	2.14%
陆燕华	1,000	2.14%
徐跃	1,000	2.14%
李若山	1,000	2.14%
苏陈金	1,000	2.14%
鲁茜	1,000	2.14%
李勇	800	1.70%
孙民	700	1.50%
董丽萍	500	1.07%
金牧野	500	1.07%
顾里	500	1.07%
总计	46,80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复新的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委派代表刘正民亦为上海复新实际控制人。

上图中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复新无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复新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投资管理等业务。上海复新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78.79
总负债	0
所有者权益	8,278.79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089.91
利润总额	-1,089.91
净利润	-1,089.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陆桥张家圩大桥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2983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281564285478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 年 11 月 1 日, 江阴闽海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设立[2010]第 11010013 号) 核准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出资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0) 第 64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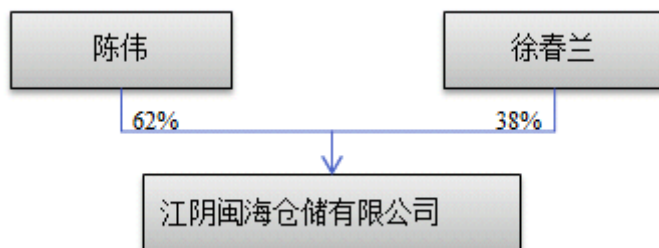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叶祖论	510	51
陈伟	490	49
总计	1,000	100

(2) 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变更

2012 年 7 月 5 日, 叶祖论与徐春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叶祖论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转让给徐春兰,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其中陈伟出资 1,860 万元, 徐春兰出资 1,140 万元。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变更[2012]第 07050032 号) 准予变更登记。公司增资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2) 第 185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变更登记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伟	1,860	62
徐春兰	1,140	38
总计	3,000	1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陈伟先生持有江阴闽海 62% 股份，为江阴闽海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闽海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江阴闽海主营业务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系统的优化，提升其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整合仓储资源，完善仓储标准化体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涉及长三角地区。江阴闽海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24.45
总负债	2,830.62
所有者权益	5,293.83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15
营业利润	1,613.95
利润总额	1,622.95
净利润	1,216.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 号 5 幢 207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裕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334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75756424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12 月 1 日，吴粹英、李裕中签订合资协议书拟设立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吴粹英认缴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李裕中认缴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双方约定于 12 月底前缴足。2003 年 12 月 2 日，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顺会事验[2003]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止，上海裕复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存入指定银行的验资账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粹英	5	50
2	李裕中	5	50
合计		10	100

（2）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海裕复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李裕中增加投资额 15 万元，吴粹英增加投资额 475 万元。2007 年 6 月 20 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宁验字[2007]第 1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上海裕复已收到吴粹英、李裕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 NO.10000003200706210025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裕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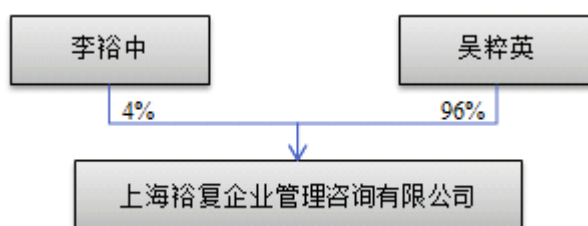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粹英	480	96
2	李裕中	20	4
合计		500	100

（3）2013 年企业迁移及变更企业性质

2013 年 9 月 1 日，上海裕复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往新疆乌鲁木齐，并将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2013 年 9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上海裕复迁移至该局注册并办理有关迁移手续。2013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上海裕复迁移至乌鲁木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事宜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3、产权控制结构图

上海裕复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吴粹英女士持有上海裕复 96% 股份，为上海裕复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裕复无控股下属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裕复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和股权投资。上海裕复最近一年

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57
总负债	15.00
所有者权益	2,088.57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3.17
利润总额	734.57
净利润	728.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3217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2815738293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1 年 5 月 10 日，太海联投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设立[2011]第 05100025 号）核准注册登记，注

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1）第 274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1.538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
3	肖海翔	8,000	6.154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385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1	周爱明	5,000	3.846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3	张福新	3,500	2.692
14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6	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	3,000	2.308
17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8	倪成良	3,000	2.308
19	顾文玉	3,000	2.308
20	印忠虎	3,000	2.308
21	王洪福	2,880	2.215
22	杨寿宝	3,000	2.308
23	姜建军	2,500	1.923
24	王晓东	2,200	1.692
25	朱庆华	2,010	1.546
26	龚亚	2,000	1.538
27	李金莲	1,830	1.408
28	宋建新	1,800	1.385
29	赵卫东	1,500	1.154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30	颜柏松	1,500	1.154
31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5日,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31%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杨寿宝与张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寿宝将其持有的公司0.39%的股权转让给张福新。无锡市江阴公司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变更[2011]第 06030013号)核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13.846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
3	肖海翔	8,000	6.154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385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1	周爱明	5,000	3.846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3	张福新	4,000	3.077
14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6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7	倪成良	3,000	2.308
18	顾文玉	3,000	2.308

19	印忠虎	3,000	2.308
20	王洪福	2,880	2.215
21	杨寿宝	2,500	1.923
22	姜建军	2,500	1.923
23	王晓东	2,200	1.692
24	朱庆华	2,010	1.546
25	龚亚	2,000	1.538
26	李金莲	1,830	1.408
27	宋建新	1,800	1.385
28	赵卫东	1,500	1.154
29	颜柏松	1,500	1.154
30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3）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39,000万元变更为52,000万元。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变更[2012]第 09210011 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2）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13.846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
3	肖海翔	8,000	6.154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385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1	周爱明	5,000	3.846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3	张福新	4,000	3.077
14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6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7	倪成良	3,000	2.308
18	顾文玉	3,000	2.308
19	印忠虎	3,000	2.308
20	王洪福	2,880	2.215
21	杨寿宝	2,500	1.923
22	姜建军	2,500	1.923
23	王晓东	2,200	1.692
24	朱庆华	2,010	1.546
25	龚亚	2,000	1.538
26	李金莲	1,830	1.408
27	宋建新	1,800	1.385
28	赵卫东	1,500	1.154
29	颜柏松	1,500	1.154
30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2年3月，颜柏松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15%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3月，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31%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肖海翔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海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15%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5月，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65%的股权转让

让给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 2012 年 3 月、5 月所发生的股权转让经过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变更[2012]第 12110011 号）核准变更。

2012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52,000 万元变更为 67,600 万元。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变更[2012]第 10170023 号）核准该项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2）第 244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与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500	23.462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840	10.646
3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	4.738
4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5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8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9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周爱明	5,000	3.846
11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2	张福新	4,000	3.077
13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4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倪成良	3,000	2.308
16	顾文玉	3,000	2.308
17	印忠虎	3,000	2.308
18	王洪福	2,880	2.215

19	杨寿宝	2,500	1.923
20	姜建军	2,500	1.923
21	王晓东	2,200	1.692
22	朱庆华	2,010	1.546
23	龚亚	2,000	1.538
24	李金莲	1,830	1.408
25	宋建新	1,800	1.385
26	赵卫东	1,500	1.154
27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杨寿宝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寿宝将其持有的公司1.923%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3]第03290019号）核准变更。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000	25.385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840	10.646
3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	4.738
4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5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8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9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周爱明	5,000	3.846
11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2	张福新	4,000	3.077
13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4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倪成良	3,000	2.308
16	顾文玉	3,000	2.308
17	印忠虎	3,000	2.308
18	王洪福	2,880	2.215
19	姜建军	2,500	1.923
20	王晓东	2,200	1.692
21	朱庆华	2,010	1.546
22	龚亚	2,000	1.538
23	李金莲	1,830	1.408
24	宋建新	1,800	1.385
25	赵卫东	1,500	1.154
26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6）变更出资期限

2013年3月1日，经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原先的出资期限2013年4月22日延长至2014年4月22日。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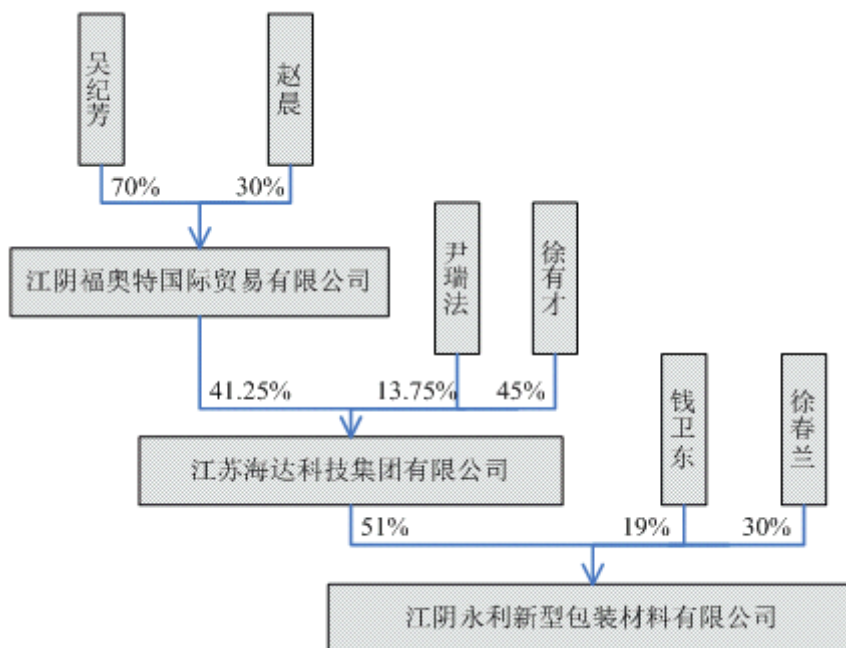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海联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太海联江阴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股权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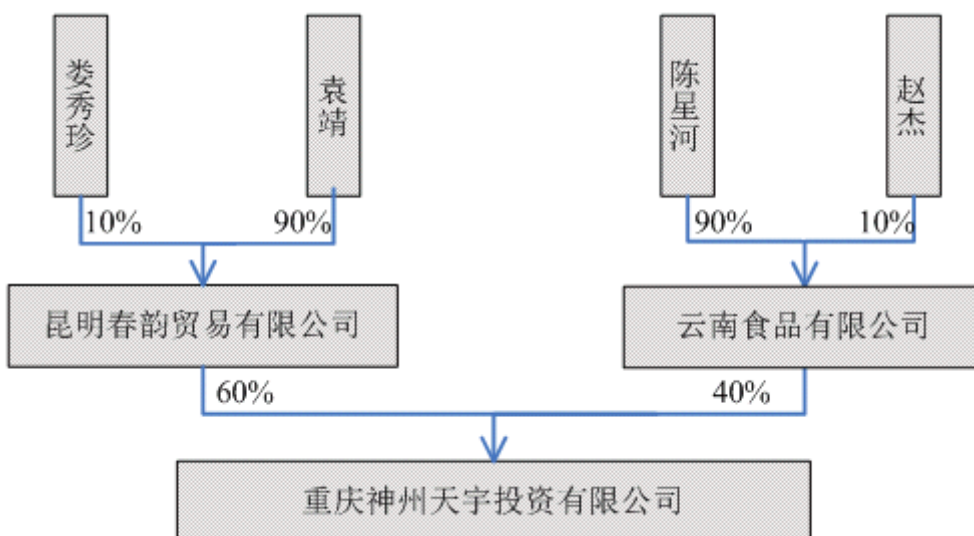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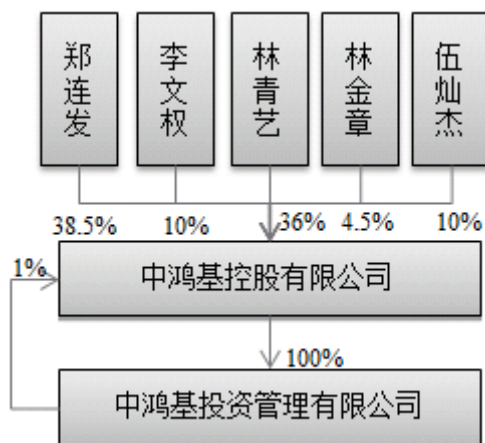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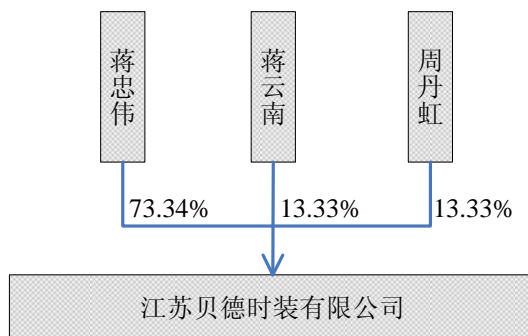
(3)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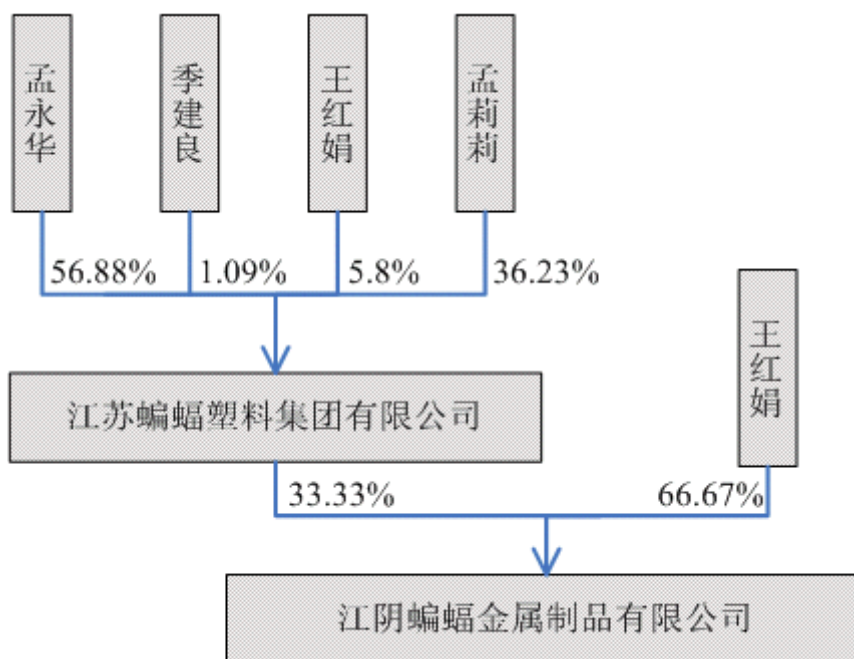
(4)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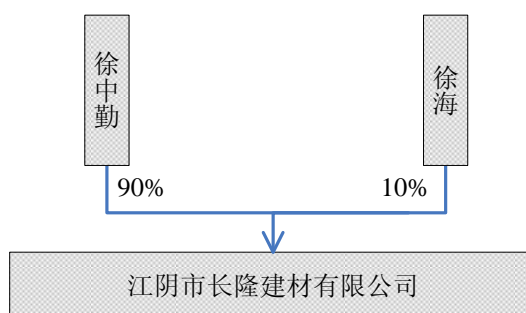
(5)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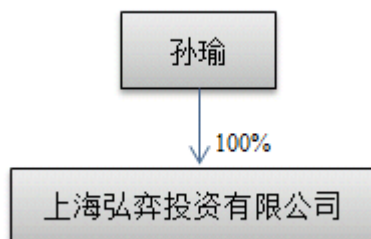
(6)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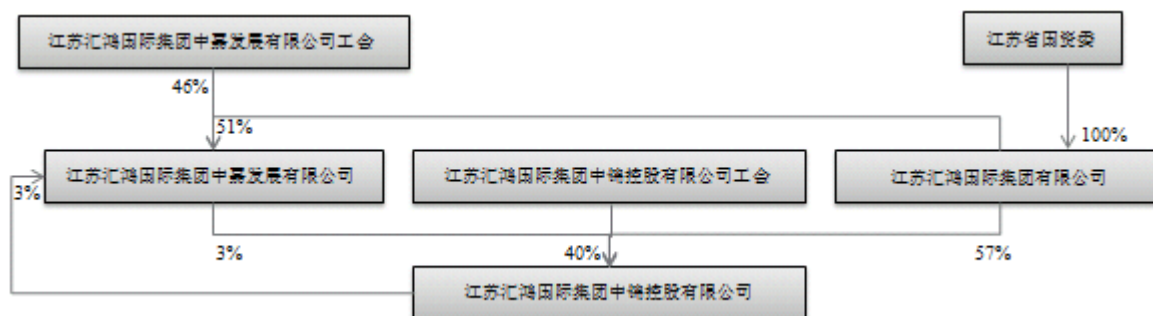
(7)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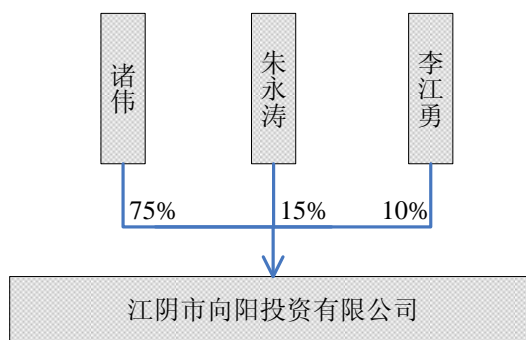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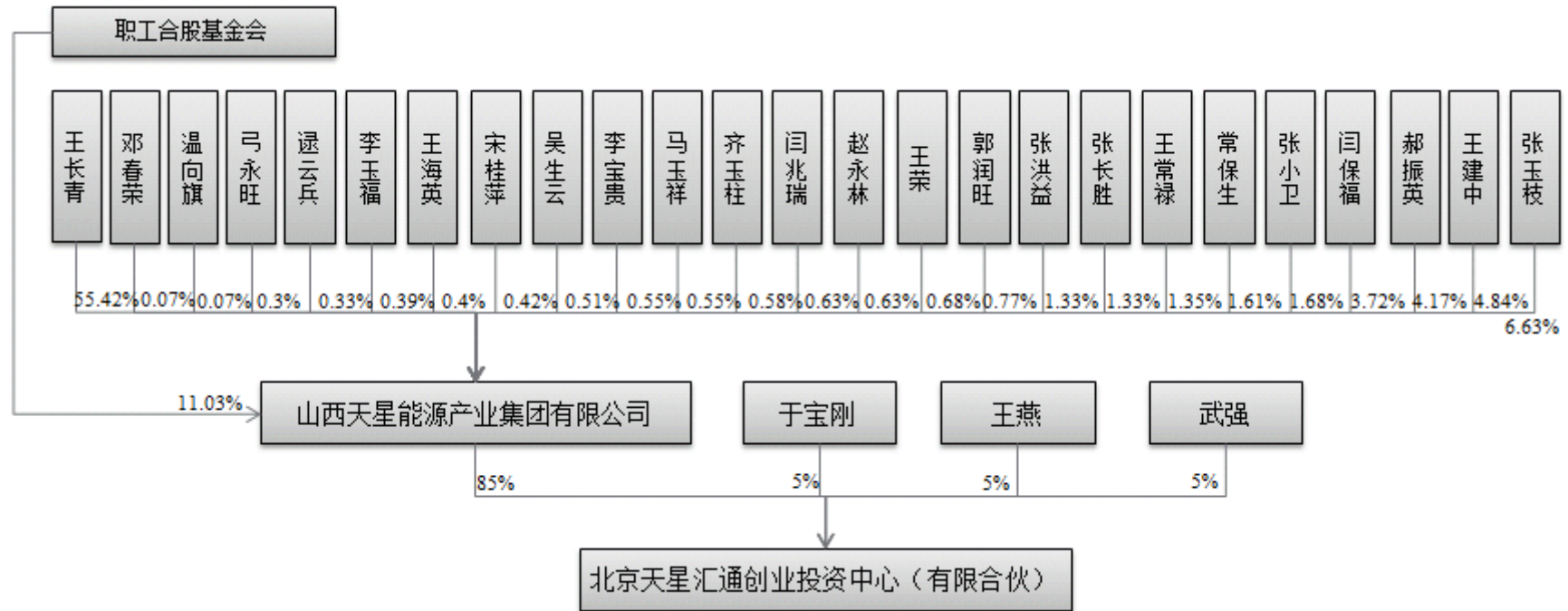
(9)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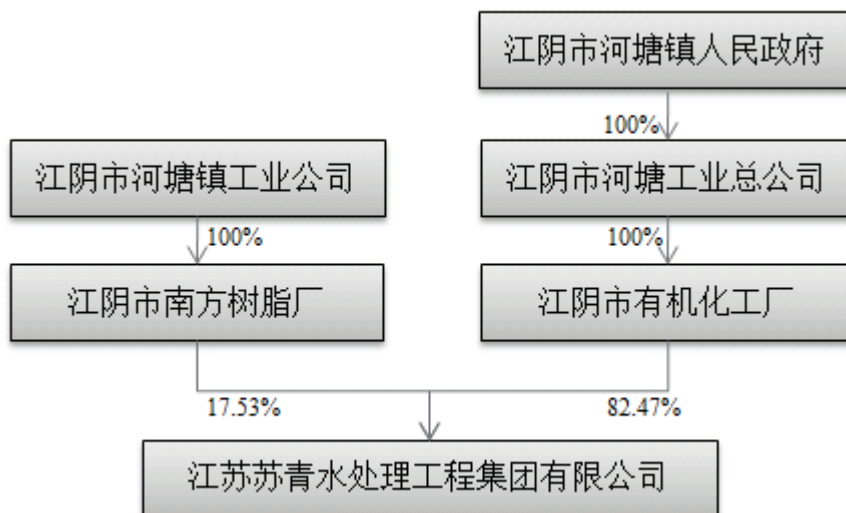
(10)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11)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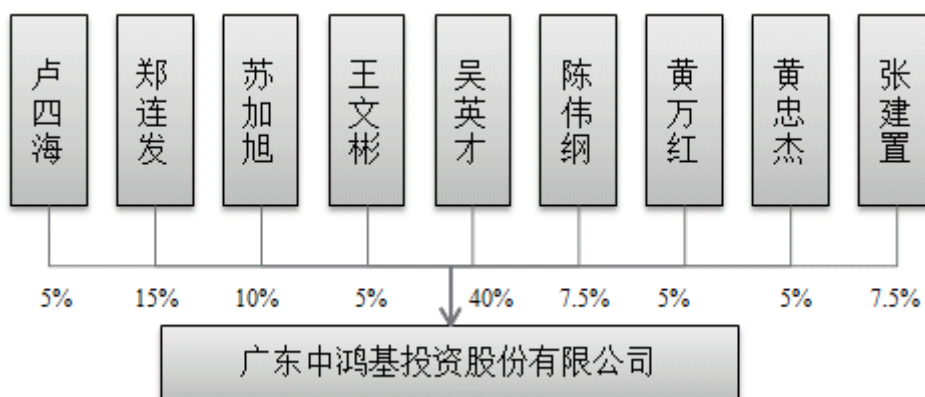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江阴市河塘镇工业公司因无法获得工商查询信息而无法认定其股东情况。2013年10月25日，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兹说明江阴市河塘镇工业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已经遗失相关证明材料，所以工商局无相关信息资料查询”。同日，江阴市南方树脂厂出具《情况说明》：“兹说明我厂股东为江阴市河塘镇工业公司，我们去江阴市工商局查询，该公司无工商调档资料。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说明，表示无该公司工商信息资料。我公司股东无法确认”。

(12)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海联江阴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北京国泰合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经济信息咨询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太海联江阴着眼于具有市场潜力以及政策扶持的行业，行业并购或产业链整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投资项目涉及食品、环保、新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006.27
总负债	41.73
所有者权益	62,964.54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154.35
利润总额	-2,371.13
净利润	-2,371.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137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75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祥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6155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01000528476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设立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杭州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三方各占浙江弘银三分之一股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前有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部缴足，并有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验字[2012]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设立完成后，浙江弘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33%
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3.333%
合计	15,000	100%

（2）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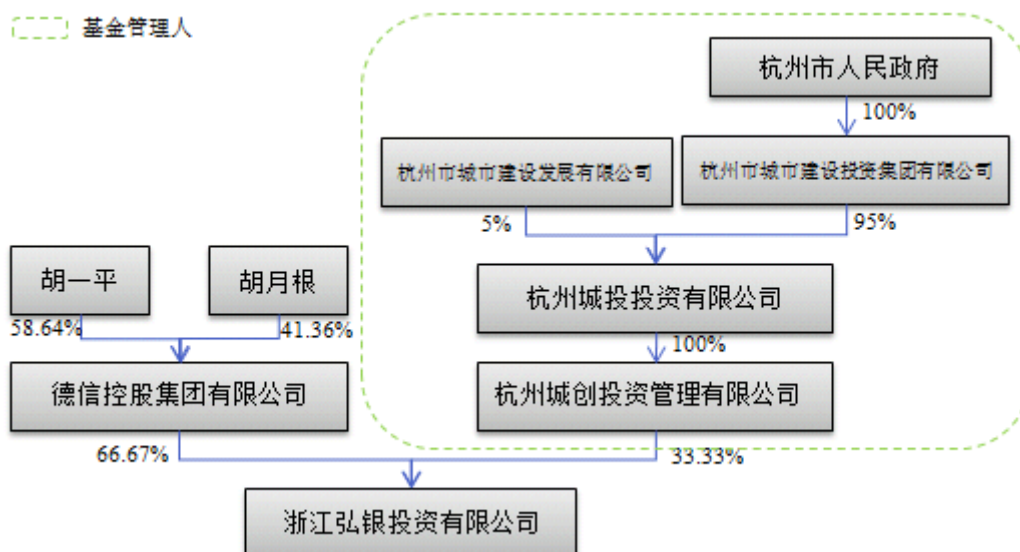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12 日，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与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浙江弘银 33.333% 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8 月 12 日当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江弘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合计	15,00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弘银股权结构如下：



胡一平先生间接控制浙江弘银 39.10% 股权，为浙江弘银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弘银无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弘银自 2012 年 9 月 3 日成立以来，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浙江弘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度
总资产	14,984.86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0	营业利润	-15.14
所有者权益	14,984.86	利润总额	-15.14
		净利润	-15.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8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0669443903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万丰锦源前身为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系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爱莲等 24 个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首次出资额为 6,000 万元。2007 年，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爱莲等 24 个自然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0712290004《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陈爱莲	1,000	10.00
3	吴良定	500	5.00
4	俞章新	170	1.70
5	傅庆	80	0.80
6	王大洪	70	0.70
7	陈滨	60	0.60
8	陈伯良	60	0.60
9	吴兴忠	50	0.50
10	吴艺	50	0.50
11	俞林	40	0.40
12	赵晓娟	30	0.30
13	孙坚	30	0.30
14	段昊	30	0.30
15	丁峰云	30	0.30
16	吴帅	30	0.30
17	张锡康	30	0.30
18	俞利民	30	0.30
19	杨旭勇	30	0.30
20	汤栋勇	30	0.30
21	吕雪莲	30	0.30
22	梁银欢	30	0.30
23	吴少英	30	0.30
24	杨志军	30	0.30
25	杨铭鑫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 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5 月 9 日，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章程中的实收资本作出修改。2008 年 5 月 16 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欧验（2008）6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铭鑫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共计 3,98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2008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0805210004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陈爱莲	1,000	10.00
3	吴良定	500	5.00
4	俞章新	170	1.70
5	傅庆	80	0.80
6	王大洪	70	0.70
7	陈滨	60	0.60
8	陈伯良	60	0.60
9	吴兴忠	50	0.50
10	吴艺	50	0.50
11	俞林	40	0.40
12	赵晓娟	30	0.30
13	孙坚	30	0.30
14	段昊	30	0.30
15	丁峰云	30	0.30
16	吴帅	30	0.30
17	张锡康	30	0.30
18	俞利民	30	0.30
19	杨旭勇	30	0.30
20	汤栋勇	30	0.30
21	吕雪莲	30	0.30
22	梁银欢	30	0.30
23	吴少英	30	0.30
24	杨志军	30	0.30
25	杨铭鑫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9 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9,98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欧验（2009）6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志军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2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091221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陈爱莲	1,000	10.00
3	吴良定	500	5.00
4	俞章新	170	1.70
5	傅庆	80	0.80
6	王大洪	70	0.70
7	陈滨	60	0.60
8	陈伯良	60	0.60
9	吴兴忠	50	0.50
10	吴艺	50	0.50
11	俞林	40	0.40
12	赵晓娟	30	0.30
13	孙坚	30	0.30
14	段昊	30	0.30
15	丁峰云	30	0.30
16	吴帅	30	0.30
17	张锡康	30	0.30
18	俞利民	30	0.30
19	杨旭勇	30	0.30
20	汤栋勇	30	0.30

21	吕雪莲	30	0.30
22	梁银欢	30	0.30
23	吴少英	30	0.30
24	杨志军	30	0.30
25	杨铭鑫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0 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2010 年 3 月 28 日，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3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求信会验字 [2010]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爱莲等 14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100423000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75	81.5277
2	陈爱莲	1,400	7.7777
3	吴良定	500	2.7778
4	俞章新	240	1.3333
5	傅庆	144	0.8
6	王大洪	126	0.7
7	陈滨	108	0.6
8	陈伯良	60	0.3333
9	吴兴忠	65	0.3611
10	吴艺	50	0.2778
11	俞林	72	0.4
12	赵晓娟	40	0.2222
13	孙坚	30	0.1667
14	段昊	54	0.3

15	丁峰云	54	0.3
16	吴帅	30	0.1667
17	张锡康	30	0.1667
18	俞利民	40	0.2222
19	杨旭勇	54	0.3
20	汤栋勇	30	0.1667
21	吕雪莲	54	0.3
22	梁银欢	30	0.1667
23	吴少英	54	0.3
24	杨志军	30	0.1667
25	杨铭鑫	30	0.1667
合计		18,000	100

(5) 2011 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出资情况、主要成员变更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929004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NO.00000001201111020011《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上海万丰锦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05	81.6944
2	陈爱莲	1,400	7.7777
3	吴良定	500	2.7778
4	俞章新	240	1.3333
5	傅庆	144	0.8
6	王大洪	126	0.7
7	陈滨	108	0.6
8	俞林	72	0.4

9	吴兴忠	65	0.3611
10	陈伯良	60	0.3333
11	段昊	54	0.3
12	丁峰云	54	0.3
13	杨旭勇	54	0.3
14	吕雪莲	54	0.3
15	吴少英	54	0.3
16	吴艺	50	0.2778
17	赵晓娟	40	0.2222
18	俞利民	40	0.2222
19	吴帅	30	0.1667
20	张锡康	30	0.1667
21	汤栋勇	30	0.1667
22	梁银欢	30	0.1667
23	赵亚红	30	0.1667
24	杨铭鑫	30	0.1667
合计		18,000	100

（6）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陈滨将所持有的上海万丰锦源 0.2667% 股权作价 48 万元人民币，吕雪莲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3% 股权作价 54 万元人民币，俞林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4% 股权作价 72 万元人民币，俞利民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2222% 股权作价 40 万元人民币，杨旭勇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3% 股权作价 54 万元人民币，吴兴忠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3611% 股权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均转让给陈爱莲；张锡康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1667% 股权作价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梁春秋。协议各方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7）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万丰锦源 2013 年 3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万丰锦源吸收吴锦华为公司股东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由原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陈爱莲、原股东杨铭鑫和新股东吴

锦华于申请变更登记前缴足其中人民币 17,000 万元, 剩余 15,000 万元将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求信会验字 (2013) 第 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50 分止, 上海万丰锦源已收到前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66.95 万元, 实物出资人民币 5,733.05 万元。其中, 实物 (房屋) 出资, 有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港房报 (2013) 第 33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评估价值为 5,733.05 万元, 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万丰锦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98	51.00
2	陈爱莲	15,900	32.80
3	吴锦华	7,000	14.00
4	吴良定	500	1.00
5	俞章新	240	0.48
6	傅庆	144	0.29
7	王大洪	126	0.25
8	陈滨	60	0.12
9	陈伯良	60	0.12
10	段昊	54	0.11
11	丁峰云	54	0.11
12	吴少英	54	0.11
13	吴艺	50	0.10
14	赵晓娟	40	0.08
15	吴帅	30	0.06
16	汤栋勇	30	0.06
17	梁银欢	30	0.06
18	赵亚红	30	0.06
19	杨铭鑫	70	0.14
20	梁春秋	30	0.06

合计	50,000	100.00
----	--------	--------

（8）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傅庆与陈爱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傅庆将其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288% 股权作价 14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爱莲，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一并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万丰锦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 NO.10000001201309090007《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出资情况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万丰锦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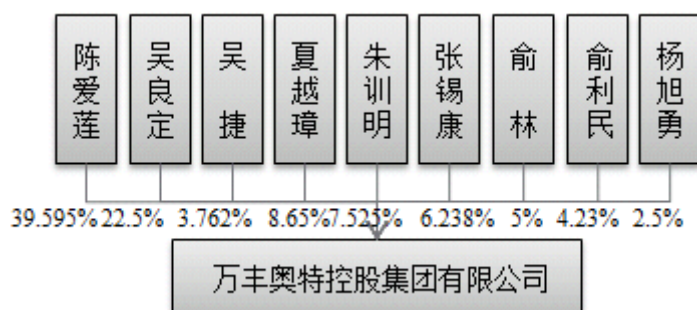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98	50.996
2	陈爱莲	16,044	32.088
3	吴锦华	7,000	14.000
4	吴良定	500	1.000
5	俞章新	240	0.480
6	王大洪	126	0.252
7	陈滨	60	0.120
8	陈伯良	60	0.120
9	段昊	54	0.108
10	丁峰云	54	0.108
11	吴少英	54	0.108
12	吴艺	50	0.100
13	赵晓娟	40	0.080
14	吴帅	30	0.060
15	汤栋勇	30	0.060
16	梁银欢	30	0.060
17	赵亚红	30	0.060
18	杨铭鑫	70	0.140
19	梁春秋	30	0.060
合计		50,000	100.0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万丰锦源股权结构如下：



上图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陈爱莲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万丰锦源 52%的股份，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

3、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丰锦源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	从事担保业务
2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	从事担保业务
3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4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万丰锦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92.54
总负债	26,436.81
所有者权益	17,855.73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855.20
利润总额	-847.66
净利润	-847.6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3楼30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琦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389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税字510198558985881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设立

成都加速器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系由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加速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分别出资2,000万元，分别占

注册资本的 20%，全体股东分两期出资，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 3,990 万元，由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0 万元，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00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之前缴纳。2010 年 8 月 13 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维诚验字（2010）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成都加速器已收到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9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99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成都加速器依法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加速器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加速器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2	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20
4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5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成都加速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加速器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1,2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2.1% 的股权（认缴出资 1,21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7% 的股权；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 的股权；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1% 的股权。2011 年 3 月 18 日，成都加速器分别与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加速器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加速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创业加速投资有限公司	2,010	20.1
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20
3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4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5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6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7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7.9
合计		1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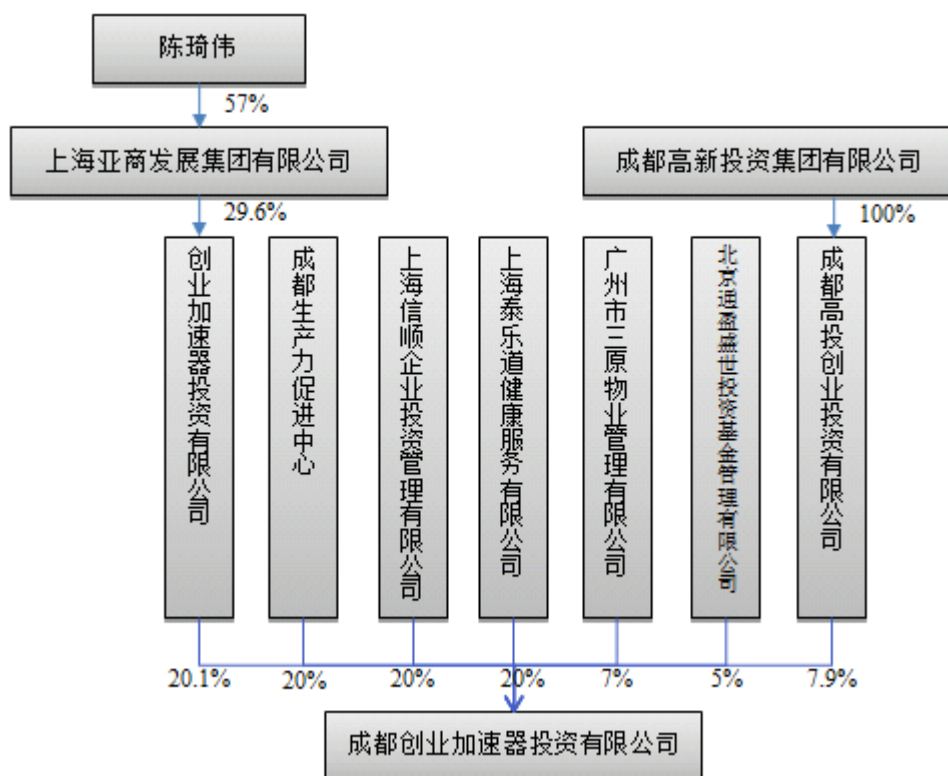
(3)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20 日，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即第二期出资）到位 6,010 万元，其中：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0 万元，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出资 1,200 万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上述新增实收资本经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川维诚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成都加速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创业加速投资有限公司	2,010	20.1
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20
3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4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5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6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7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7.9
合计		10,00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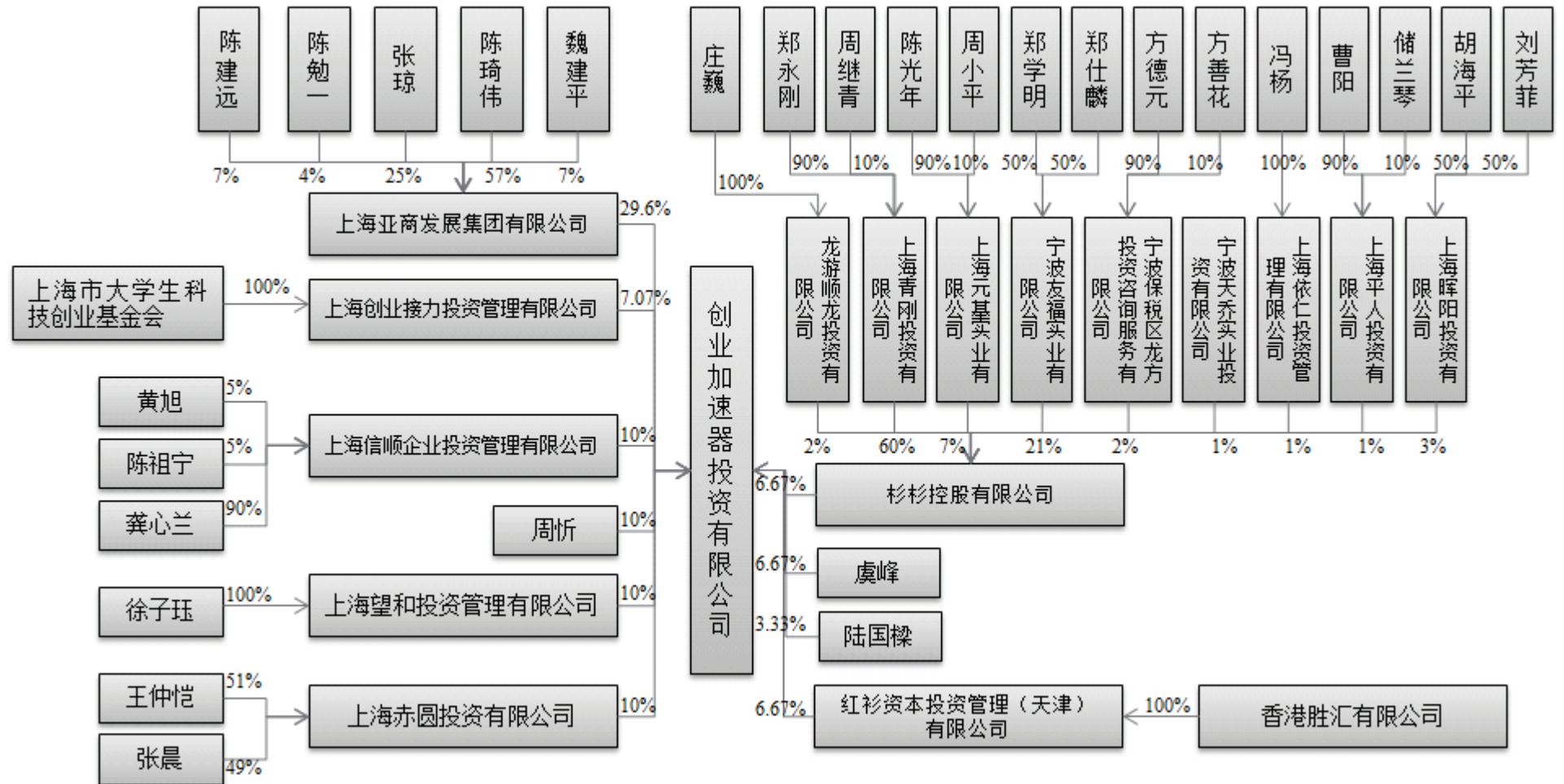
成都创业加速器股权结构如下：



陈琦伟先生为成都创业加速器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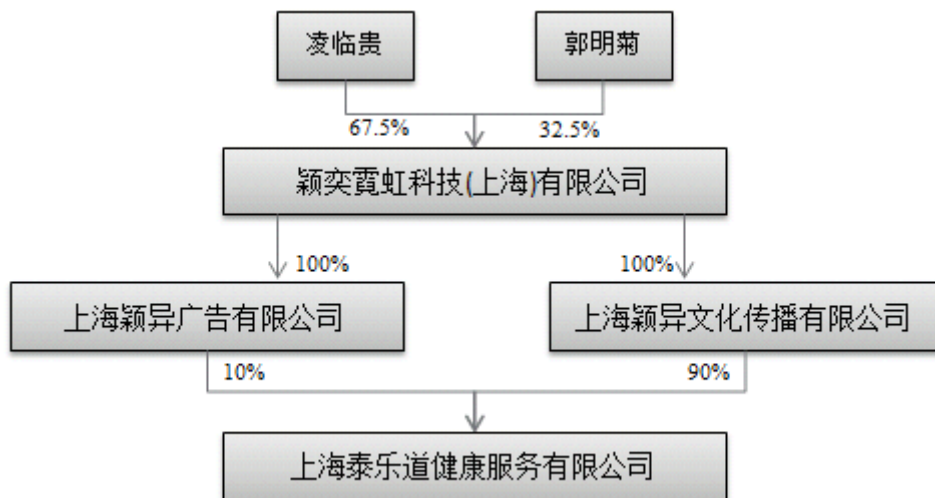
(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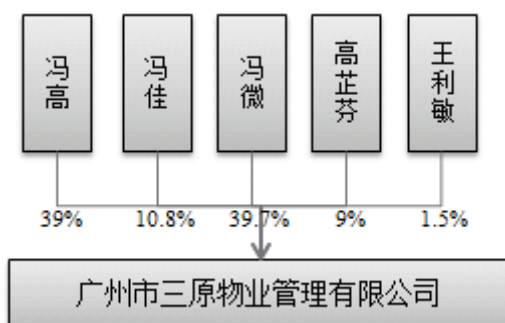
(2)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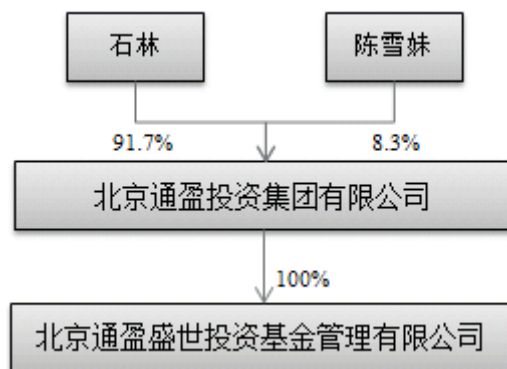
(3)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加速器无控股子公司。

5、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加速器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同时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80.23
总负债	0
所有者权益	9,480.23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6.00
营业利润	-208.94
利润总额	-141.85
净利润	-141.85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十一）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6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79.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342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06386376X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3 年 3 月 18 日，深圳天盛昌达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额 1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4 万元人民币，占 40%，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4 万元人民币，占 40%，刘燕玲认缴出资 0.2 万元人民币，占 20%。

（2）第一次工商变更

2013 年 5 月 23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瞿建华等 14 个新合伙人入伙的决定，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979.6 万元。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深圳天盛昌达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4	0.02
刘燕玲	0.2	0.01
瞿建华	100	5.05
张云河	120	6.06
张希柱	106	5.35
李向阳	100	5.05
朱新雅	120	6.06
梁志杰	130	6.57
段春改	200	10.10
韩建新	100	5.05

董彦军	100	5.05
胡志铖	200	10.10
宋雯雯	200	10.10
谢立群	200	10.10
贺启平	200	10.10
于巧芬	100	5.05
合计	1,979.6	100%

（3）第二次工商变更

2013年5月28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刘燕玲退伙的决定，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979.4万元。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深圳天盛昌达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4	0.02
瞿建华	100	5.05
张云河	120	6.06
张希柱	106	5.35
李向阳	100	5.05
朱新雅	120	6.06
梁志杰	130	6.57
段春改	200	10.10
韩建新	100	5.05
董彦军	100	5.05
胡志铖	200	10.10
宋雯雯	200	10.10
谢立群	200	10.10
贺启平	200	10.10
于巧芬	100	5.05
合计	1,979.4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深圳天盛昌达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产权结构如图所示：



天盛昌达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盛昌达除持有天楹环保 1.125% 的股权外，无其他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盛昌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项目	2013年3-9月
总资产	1,881.89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0	营业利润	-96.67
所有者权益	1,881.89	利润总额	-96.67
		净利润	-96.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5-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478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056959638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1年2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1]字第 10000003201102160026 号）核准注册登记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王惠菁	1,000	99.01
合计	1,010	100

（2）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更

2011年4月8日，柏智方德决定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1]字第 10000003201103310041 号）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25
王惠菁	1,000	24.94
竺春飞	3,000	74.81
合计	4,0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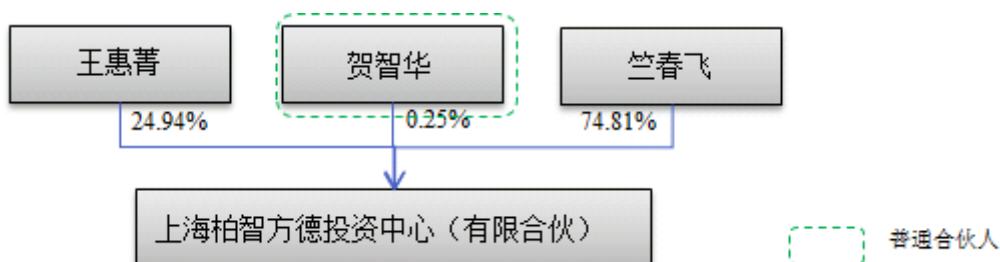
（3）第二次合伙人的变更

2012年10月24日，企业变更合伙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2]字第 10000003201210160039 号）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贺智华	10	0.25
王惠菁	1,000	24.94
竺春飞	3,000	74.81
合计	4,01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柏智方德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贺智华为柏智方德普通合伙人，亦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柏智方德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柏智方德企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04.50
总负债	8,521.89
所有者权益	3,082.61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3.90
利润总额	-53.90
净利润	-53.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三）深圳盛世榼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盛世榼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3 号东 B6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3419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63858768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2013 年 3 月 11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8078766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合伙名称为：深圳盛世榼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盛世榼金全体合伙人签订出资确认书，确认由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9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0%；李萱认缴出资 0.1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0%。根据前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深圳盛世榼金设立时的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	90
李萱	0.1	10
合计	1	100

（2）2013 年企业增资

2013 年 4 月，盛世榼金新增金承耀、王鹏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将注

册资本由 1 万元增加至 1,000.1 万元。增资部分由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9.1 万元，金承耀认缴 600 万元，王鹏认缴 200 万元。深圳盛世楹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就上述事项制订新的合伙协议。2013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80844095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意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深圳盛世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998
李萱	0.1	0.01
金承耀	600	59.994
王鹏	200	19.998
合计	1,00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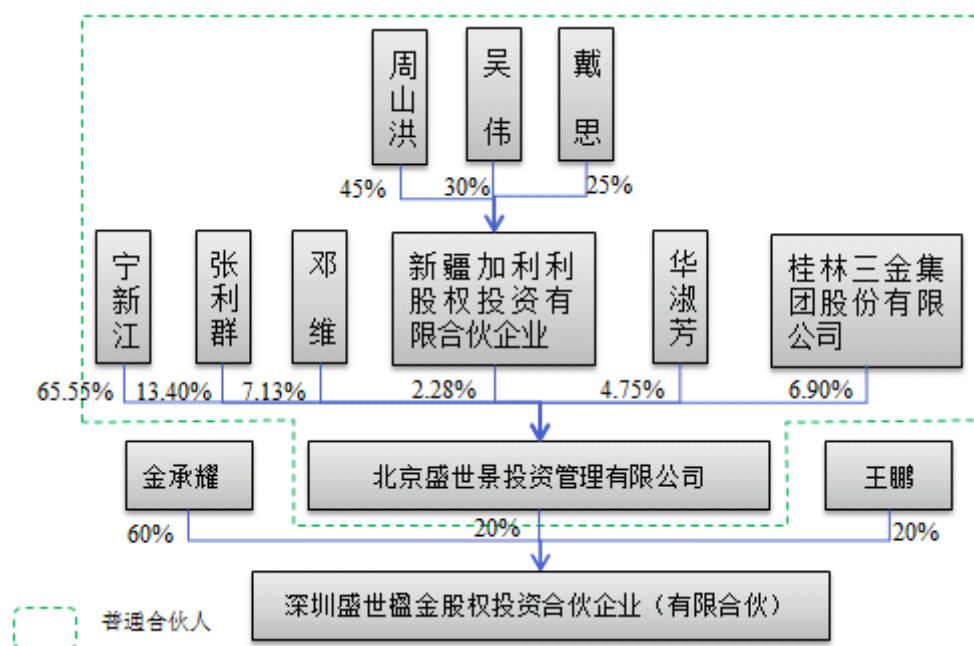
（3）合伙期限、企业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12 日，盛世楹金全体合伙人经协商同意李萱退出合伙企业，并将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0.1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9 日，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将深圳盛世楹金的合伙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3 年。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501703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完成后，深圳盛世楹金的合伙期限到 2016 年 3 月 15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金承耀	600	60
王鹏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盛世楹金为有限合伙制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楹金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盛世楹金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宁新江亦为盛世楹金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楹金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盛世楹金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项目	2013年1-9月
总资产	2,000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1,000.51	营业利润	-0.51
所有者权益	999.49	利润总额	-0.51
		净利润	-0.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四）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宁波市州区首南街道茶亭村、李花桥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 7,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830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2759538544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2012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126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6 月 4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公司为宁波亚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6 月 12 日，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12]A 第 120140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设立登记。宁波亚商设立登记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李丹萍	1,000	11.2360
2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1.2360
3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36
4	宁波汇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1.2360
5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20.2247
6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4.9438
合计		8,9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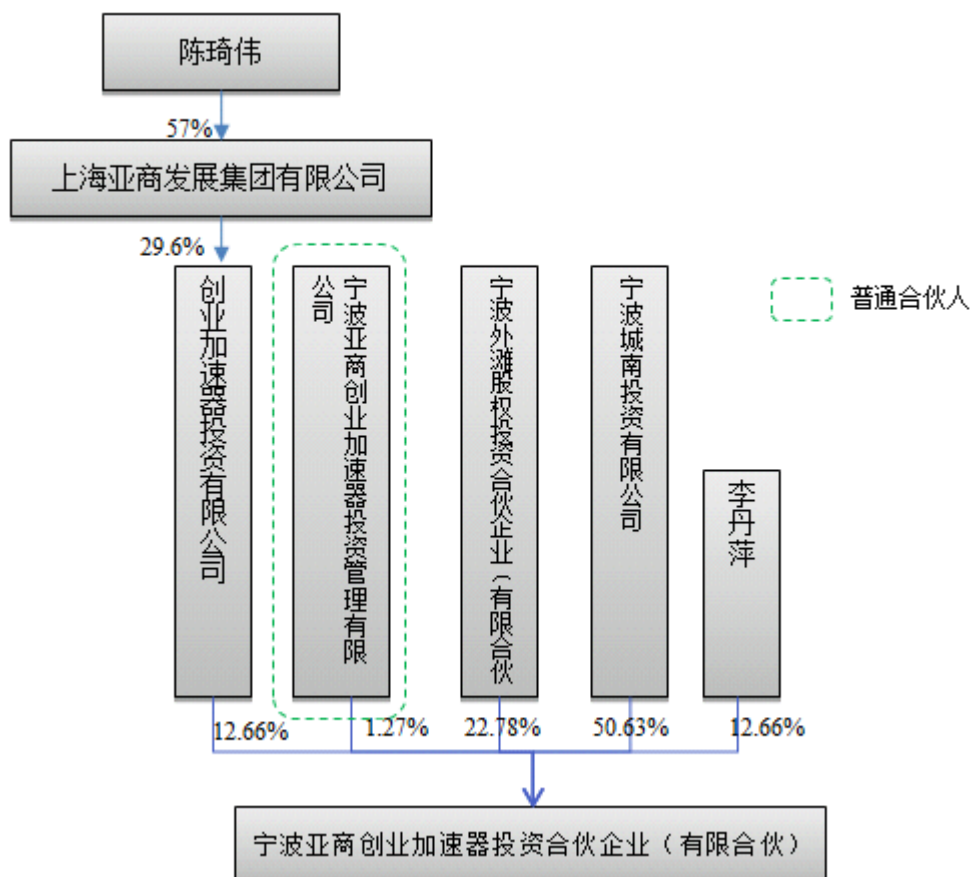
（2）2013 年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宁波亚商做出关于有限合伙

人“宁波汇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伙的决议。2013年10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宁波亚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李丹萍	1,000	12.66
2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66
3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7
4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22.78
5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50.63
合计		7,90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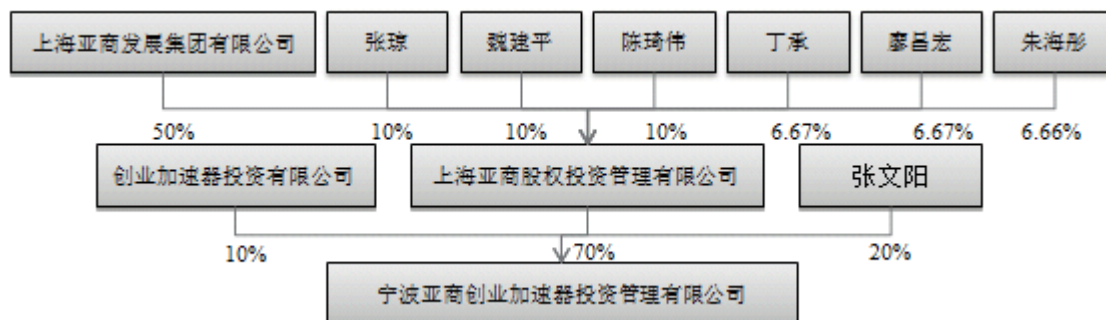


陈琦伟先生为成都创业加速器实际控制人。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节“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十）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

司”“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之“（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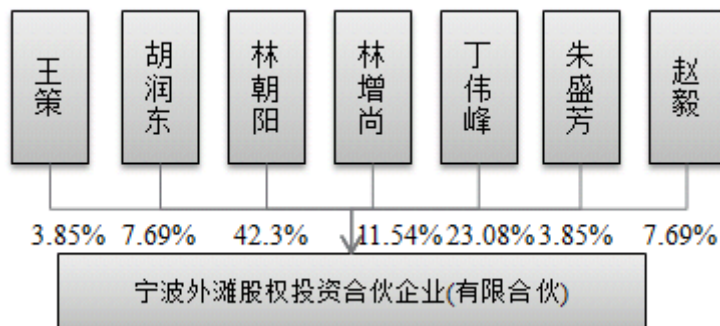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节“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十）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之“（1）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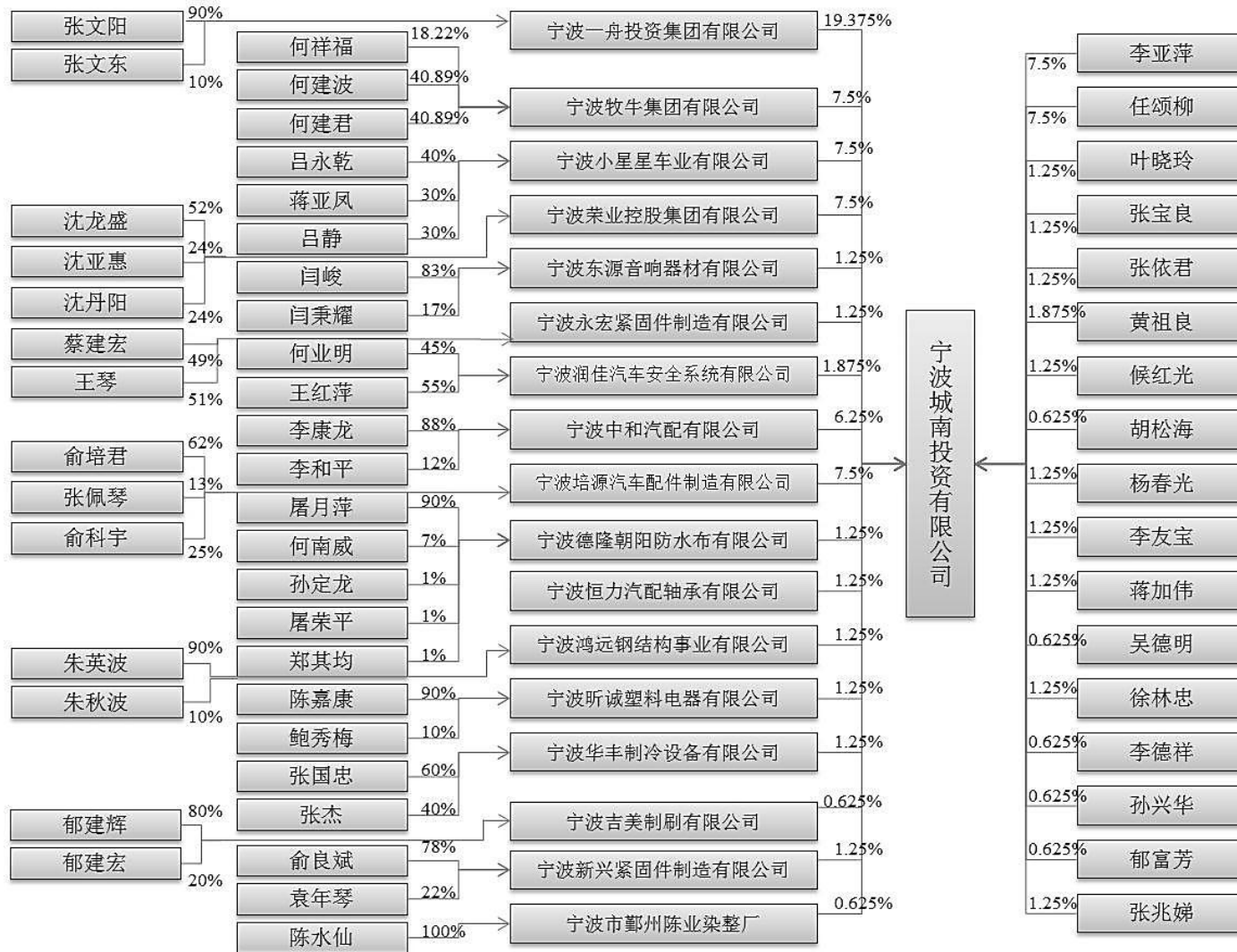
（2）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3）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下属子公司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亚商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同时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3,902.35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3,902.35	营业利润	-47.65
所有者权益	0	利润总额	-47.65
		净利润	-47.65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五)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61 幢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善良）
认缴出资	人民币 30,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655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8989575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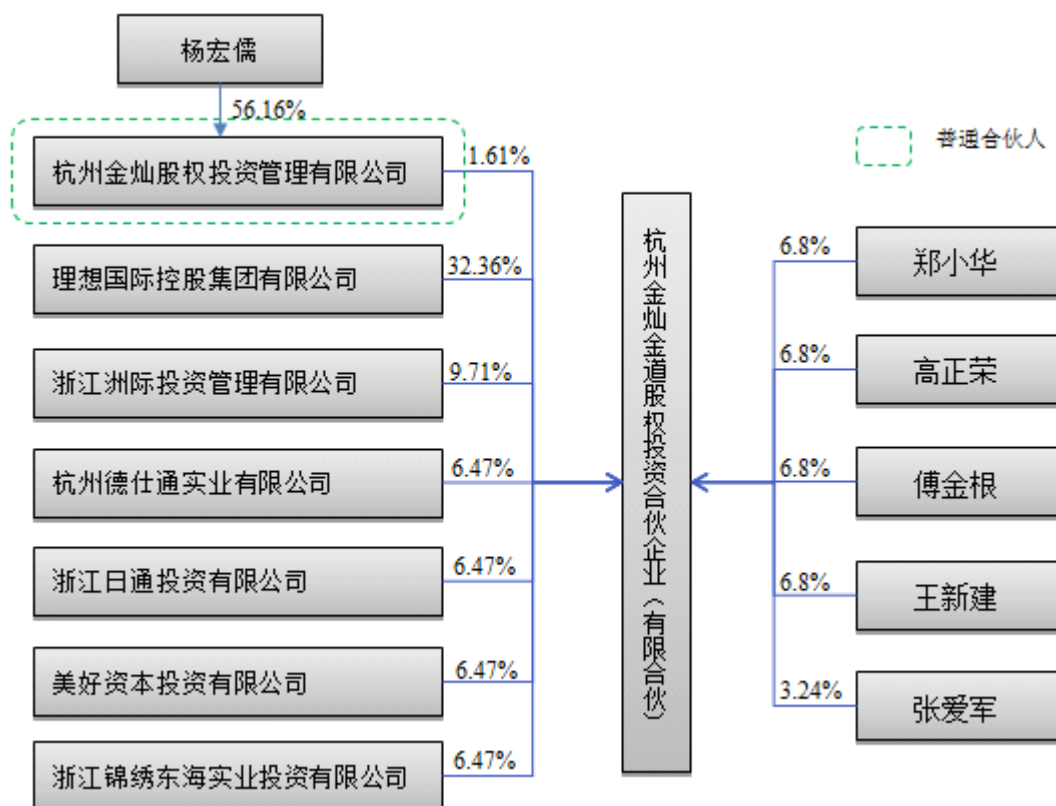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1) 设立

杭州金灿金道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企业总出资额 3.09 亿元，由 12 位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1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36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71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47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郑小华	2,100	6.8
高正荣	2,100	6.8
傅金根	2,100	6.8
王新建	2,100	6.8
张爱军	1,000	3.24
合计	30,90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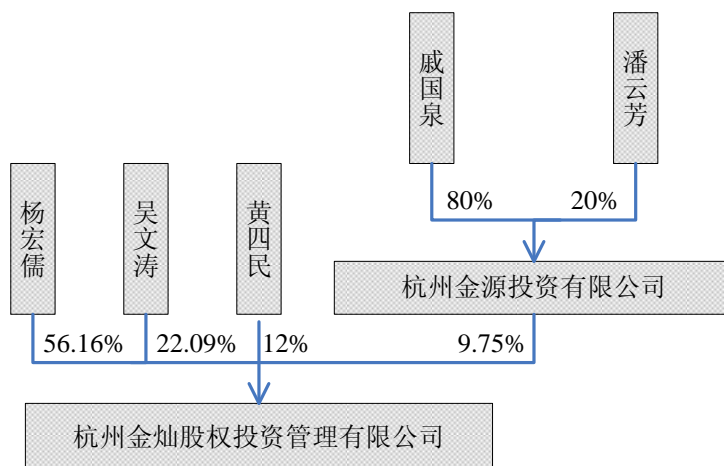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灿金道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杨宏

儒亦为金灿金道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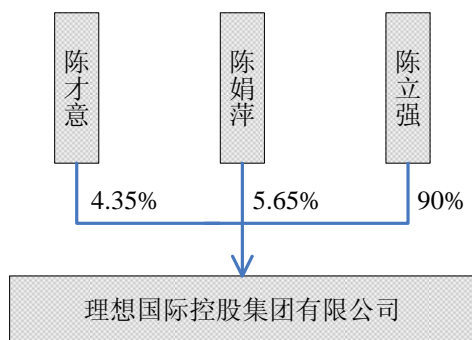
(1)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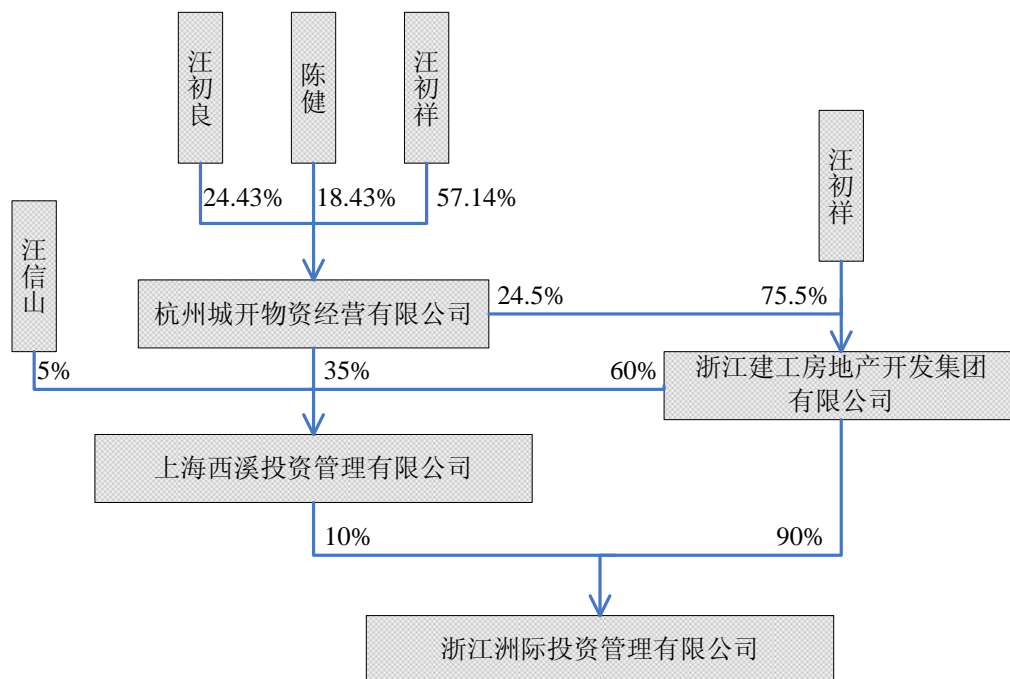
(2)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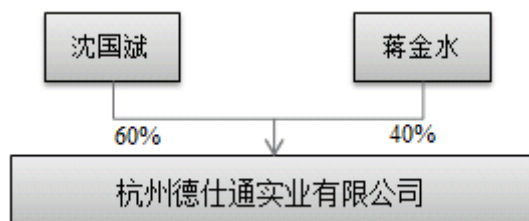
(3)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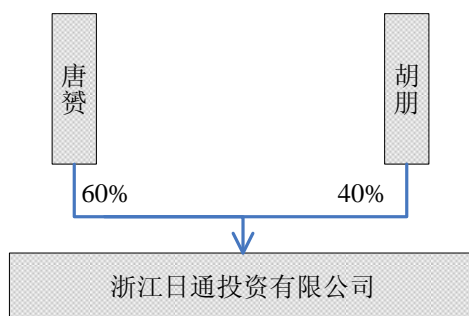
(4)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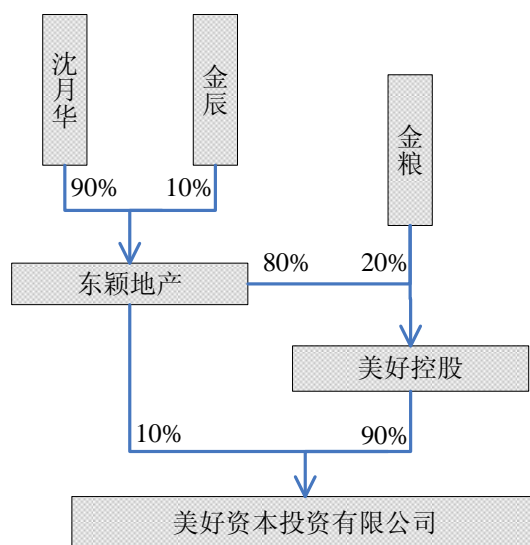
(5)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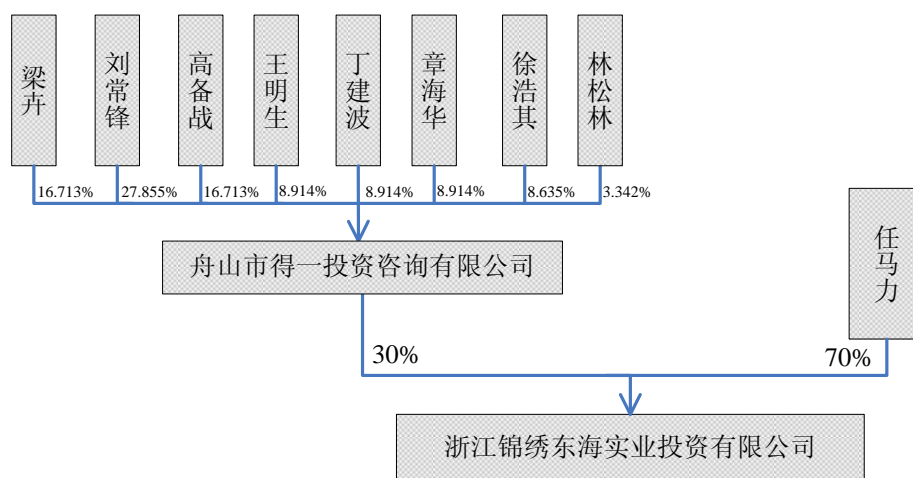
(6)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7）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灿金道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27,997.70	营业收入	87.61
总负债	7,390.90	营业利润	-423.19
所有者权益	20,606.80	利润总额	-423.19
		净利润	-423.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六）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办公楼98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15,9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08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乌地税字登65010459915622X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1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0098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012年6月2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新疆建信登记设立。新疆建信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袁圣尧	3,000	60
周欣	500	10
刘光耀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增资、出资转让

2013年6月17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二民、刘丽萍、彭文剑、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其中：王二民认缴出资1,000万元；刘丽萍认缴出资520万元；彭文剑认缴出资300万元；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万元。同意刘光耀将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周欣，刘光耀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袁圣尧实缴出资额由700万元增至900万元，合伙人周欣实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疆建信全体合伙人于2013年6月17日签定新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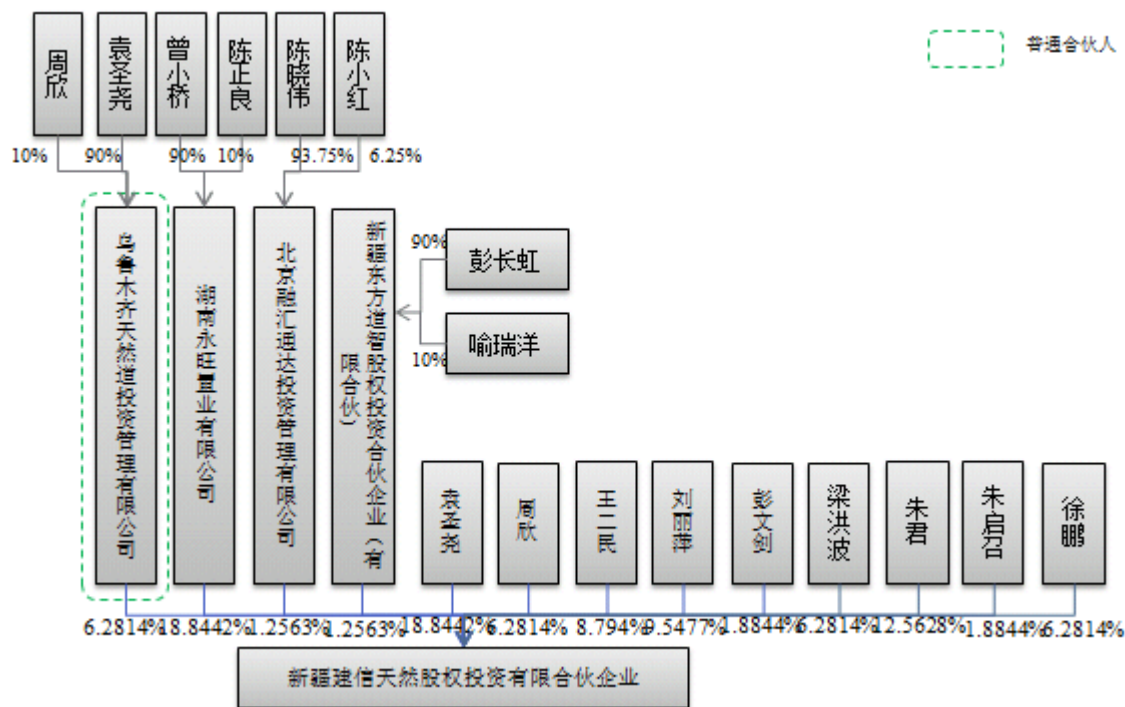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1655
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1655
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4331
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4331
袁圣尧	3,000	36.4964
周欣	1,000	12.1655
王二民	1,000	12.1655
刘丽萍	520	6.3260
彭文剑	300	3.6496
合计	8,220	100

（3）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3年1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新疆建信合伙人与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疆建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814
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563
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56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8.8442
袁圣尧	3,000	18.8442
周欣	1,000	6.2814
王二民	1,400	8.794
刘丽萍	1,520	9.5477
彭文剑	300	1.8844
梁洪波	1,000	6.2814
朱君	2,000	12.5628
朱启召	300	1.8844
徐鹏	1,000	6.2814
合计	15,92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袁圣尧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新疆建信 24.50% 股权，为新疆建信实际控制人。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建信企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建信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3,611.70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2,620.00	营业利润	-8.30
所有者权益	991.70	利润总额	-8.30
		净利润	-8.30

注：以上数据已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全体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为天楹环保的 100%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750.1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海安国税字 320621796516271 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邮政编码	226600
联系电话	0513-80688810
传真号码	0513-80688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yhbny.com
电子信箱	tyhb@tyhbny.com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公司设立

天楹环保的前身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系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天楹集团前身）和境外自然人 JUN LIU（美籍华人，护照号 483676806，中文名刘钧，曾用名刘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设立。2006 年 12 月 20 日，启东工商局出具“（06810047）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

第 122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成立时启东天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51.22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100.00	48.78	货币资金
合计	205.00	100.00	

2、变更外资出资方式

2007 年 1 月 24 日，启东天楹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外方股东出资方式，JUN LIU（刘军）原 100 万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 25 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75 万美元以其在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转股所得股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按汇率 1:7.8）投入，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已经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启外经贸资字[2007]181 号”《关于同意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

3、验资

根据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2007 年 3 月 6 日，2007 年 6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南通阳光验字[2006]1122 号、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1 号、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4 号《验资报告》，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和 JUN LIU（刘军）已经实际缴付了上述 205 万美元。

（二）2007 年增资（第一次）

2007 年 3 月 22 日，经启东天楹董事会决议，同意启东天楹增加注册资本 1,075 万美元，其中海安赛特增资 855 万美元，JUN LIU（刘军）增资 220 万美元（其中 95 万美元现汇投入，125 万美元以其在海安赛特转股所得股金投入）。

2007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启外经贸资字[2007]190 号《关于同意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了启东天楹本次增资。同日，启东天楹取得了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19日，启东天楹在启东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系分次出资，经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7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3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4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7日，启东天楹收到JUN LIU（刘军）缴纳的注册资本94.9523万美元，该94.9523万美元增资款是JUN LIU（刘军）委托WAHAB SALIBA, WAHAB DIANA从境外汇入。至此，海安赛特已足额缴纳出资960万美元，JUN LIU（刘军）已足额缴纳出资额320万美元，此次增资均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天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三）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1月16日，股东“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天楹向启东工商局申请变更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楹集团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四）2011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2010年12月11日，JUN LIU（刘军）与严圣军签署了关于启东天楹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25%的股权以49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转股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01月06日，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启东市商务局同意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8,961,865.00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楹集团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 JUN LIU 持有其启东天楹权益事项的更正。JUN LIU 已出具声明确认：

“（1）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间，本人为启东市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股东，该股权均是本人代严圣军持有，严圣军为启东天楹实际出资人，本人仅为名义股东，并未对启东天楹实际出资，在启东天楹不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者所有者权益。

（2）2010年12月本人将代严圣军持有的启东天楹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圣军，至此本人相关的名义出资人身份予以解除，此后本人不再代严圣军持有天楹环保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是对代持问题的纠正和规范，严圣军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本人承诺并保证：自愿将代持的出资予以转让，本人今后不会提出有关已转让出资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并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严圣军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JUN LIU 提供的上述声明文件已于2012年7月23日由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郡（Baltimore County, Maryland）公证员 Joanne P. McCullough 公证。

锦天城就上述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1、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的设立、历次变更以及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批准手续；且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享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已依法补缴，不存在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享受不当税收利益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楹环保及其前身启东天楹亦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而受到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与 JUN LIU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的股权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时，严圣军亦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导致天楹环保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责任，严圣军愿在无须江苏天楹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因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而导致的全部经济及赔偿责任，以保证天楹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对天楹环保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在严圣军履行保证义务的情况下，亦不会使天楹环保遭受任何损失。

3、JUN LIU 代持的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还原至实际出资人严圣军名下。严圣军所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天楹环保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的 JUN LIU 代持股权事宜，不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

2011 年 3 月 16 日，天楹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天楹集团将持有的天楹有限 75% 股权共计 7,422.139875 万元出资以 7,422.13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乾创。同日，天楹集团与南通乾创就该转股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03 月 31 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天楹有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天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00	100.00	

（六）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天楹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507.038107 万元【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48 号】，其中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将余额人民币 5,507.038107 万元计入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缴足。2011 年 05 月 18 日，南通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天楹环保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公司类型、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货币资金
2	严圣军	2,50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七）2011 年 12 月增资（第二次）

2011 年 12 月 3 日天楹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创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简称“南通坤德”）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8,928.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共同认购，累计增资金额 25,000.00 万元：南通乾创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 2,187.50 万元，其中 78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严圣军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 729.00 万元，其中 260.3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4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平安创新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 15,458.50 万元，其中 5,520.89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937.60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坤德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 6,62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366.0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58.9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3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经缴足。2011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工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天楹环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圣军	2,760.3571	14.58	货币资金
2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	43.75	货币资金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	29.17	货币资金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	12.50	货币资金
	合计	18,928.5714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平安创新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楹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补充协议》”），对平安创新增资天楹环保后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2013 年 9 月 9 日，平安创新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楹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之《中止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9 月 9 日中止《平安创新补充协议》的履行。

2013 年 9 月 9 日，平安创新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楹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中科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本公司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

2013 年 9 月 9 日，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楹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与天楹环保股东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天楹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中科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承诺人未来亦不会

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承诺人与天楹环保股东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涉及天楹环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公司管理等事宜的纠纷、债务及责任。”

锦天城认为，《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之《中止协议》合法有效，《平安创新补充协议》已于2013年9月9日依法中止履行。《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中止后，协议各方已做出承诺，不存在任何关于天楹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在承诺均得到有效遵守与执行的情况下，《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中止后，不会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2013年3月增资（第三次）

2013年3月22日，经天楹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上海复新、上海万丰锦源等13家企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新股48,215,519股，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9,285,714.00元增加到237,501,233.00元，新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前述新股东共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6.96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共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48,215,5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7,364,481.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款（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计入股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上海复新	80,000,000.00	11,494,253	11,494,253.00	68,505,747.00
2	上海万丰锦源	20,000,000.00	2,873,563	2,873,563.00	17,126,437.00
3	上海裕复	31,320,000.00	4,500,000	4,500,000.00	26,820,000.00
4	太海联投资	30,000,000.00	4,310,345	4,310,345.00	25,689,655.00
5	江阴闽海	50,000,000.00	7,183,908	7,183,908.00	42,816,092.00
6	成都创业	20,000,000.00	2,873,563	2,873,563.00	17,126,437.00
7	宁波亚商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8	深圳天盛昌达	18,600,000.00	2,672,414	2,672,414.00	15,927,586.00
9	深圳盛世楹金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10	浙江弘银	30,000,000.00	4,310,345	4,310,345.00	25,689,655.00
11	上海柏智方德	15,660,000.00	2,250,000	2,250,000.00	13,410,000.00

12	杭州金灿金道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13	新疆建信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合计		335,580,000.00	48,215,519	48,215,519.00	287,364,481.00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840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增资均已到位。

2013 年 04 月 12 日，天楹环保在江苏省南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严圣军	27,603,571.00	27,603,571	11.622%
2	南通乾创	82,812,500.00	82,812,500	34.868%
3	平安创新	55,208,929.00	55,208,929	23.246%
4	南通坤德	23,660,714.00	23,660,714	9.962%
5	上海复新	11,494,253.00	11,494,253	4.840%
6	万丰锦源	2,873,563.00	2,873,563	1.210%
7	上海裕复	4,500,000.00	4,500,000	1.895%
8	太海联江阴	4,310,345.00	4,310,345	1.815%
9	江阴闽海	7,183,908.00	7,183,908	3.025%
10	成都创业	2,873,563.00	2,873,563	1.210%
11	宁波亚商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2	天盛昌达	2,672,414.00	2,672,414	1.125%
13	盛世楹金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4	浙江弘银	4,310,345.00	4,310,345	1.815%
15	柏智方德	2,250,000.00	2,250,000	0.947%
16	金灿金道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7	新疆建信	1,436,782.00	1,436,782	0.605%
合计		237,501,233.00	237,501,233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楹环保及严圣军签署了《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补充协议》”），对新增股东增资天楹环保后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与安排。2013 年 9 月 9 日，新增股东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楹

环保及严圣军签署了《新增股东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

“（1）《新增股东补充协议》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终止。

（2）若中科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中科健撤回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新增股东补充协议》自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3）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之间就《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任何未了结的债务及责任。

（4）协议双方一致承诺：《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终止后未曾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如存在《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一并终止。

2013 年 9 月 9 日，全体新增股东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楹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中科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本公司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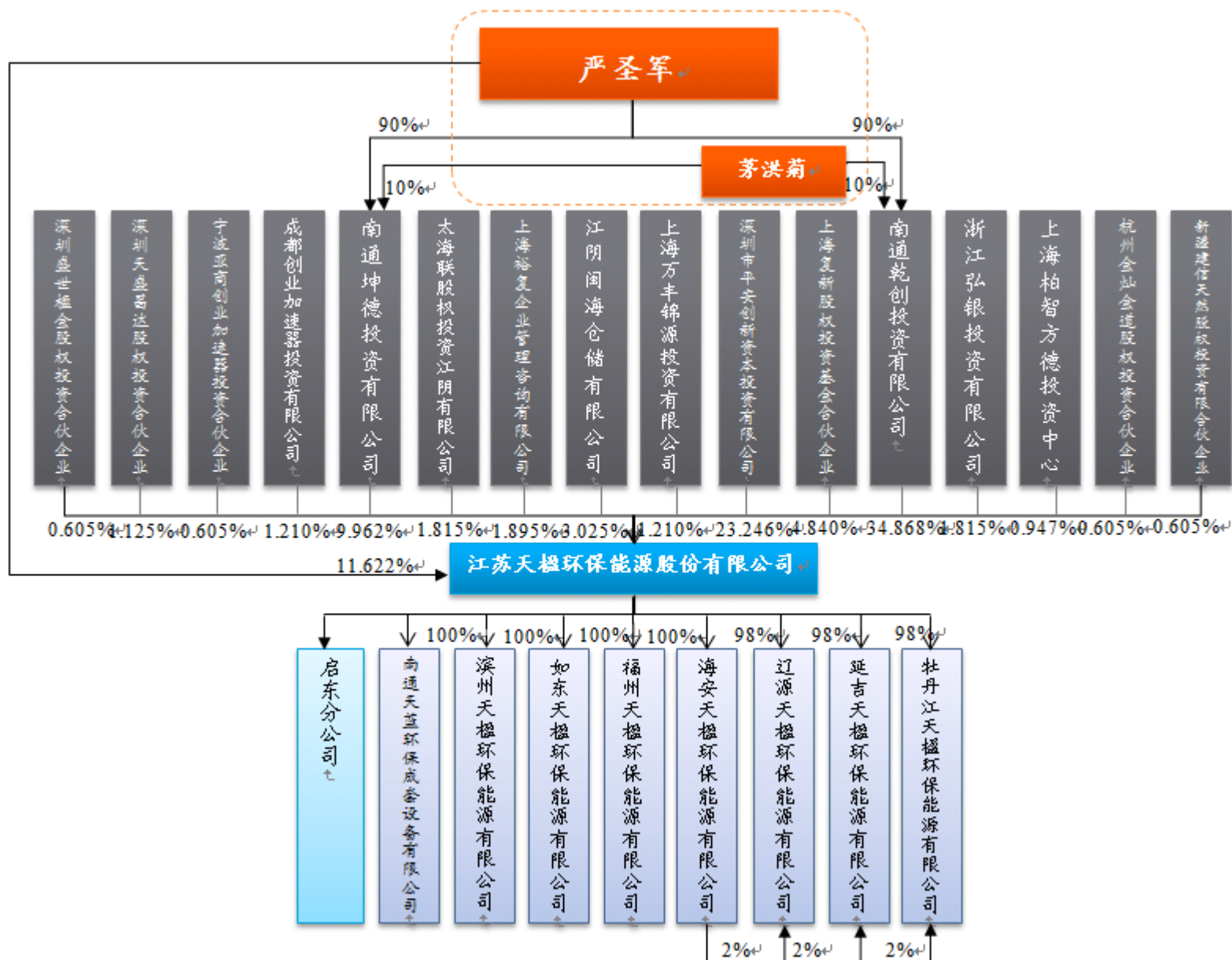
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楹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请见本节“（七）2011 年 12 月增资（第二次）”。

锦天城认为，《新增股东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合法有效，《新增股东补充协议》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依法终止。《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已做出承诺，不存在任何关于天楹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在前述承诺均得到有效遵守与执行的情况下，《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终止后，不会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天楹环保产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实际控制人

严圣军直接持有天楹环保 11.622%的股份，同时与其配偶茅洪菊通过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间接控制天楹环保 44.830%的股份。严圣军与茅洪菊夫妻合计持有天楹环保 56.452%的股份，为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共有 8 家子公司。

序号	产权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如东天楹	10,000	100%
2	全资子公司	海安天楹	8,500	100%
3	全资子公司	福州天楹	7,068	100%
4	全资子公司	辽源天楹	10,000	98% ^{注1}
5	全资子公司	滨州天楹	13,600	100%
6	全资子公司	延吉天楹	12,000	98% ^{注2}
7	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天楹	12,000	98% ^{注3}
8	全资子公司	南通天蓝	1,000	100%

注 1：海安天楹持有辽源天楹另外 2%股份。

注 2：海安天楹持有延吉天楹另外 2%股份。

注 3：海安天楹持有牡丹江天楹另外 2%股份。

（一）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系天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如东县大豫镇新东安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

如东天楹为天楹环保如东项目公司，负责如东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二）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系天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海安县胡集镇东庙村一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炉渣及制品销售。

海安天楹为天楹环保海安项目公司，负责海安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三）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068 万元，系天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渣制品。

福州天楹为天楹环保连江项目公司，负责连江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四）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天楹环保持有辽源天楹 98% 的股份，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持有辽源天楹 2%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辽源天楹注册地为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寿山村委会院内）。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

辽源天楹为天楹环保辽源项目公司，目前辽源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五）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3,600 万元，天楹环保持有滨州天楹 100%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滨州天楹注册地为滨州市渤海九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

滨州天楹为天楹环保滨州项目公司，目前滨州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六）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00 万元。天楹环保持有延吉天楹 98% 的股份，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

楹持有延吉天楹 2%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延吉市长白路 62 号。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延吉天楹为天楹环保延吉项目公司，目前延吉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

（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天楹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0 万元。天楹环保持有牡丹江天楹 98% 的股份，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持有牡丹江天楹 2%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世纪家园 25 号。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

牡丹江天楹为天楹环保牡丹江项目公司，目前牡丹江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

（八）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天蓝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系天楹环保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636.28	21,332.80	15,588.63
总资产	197,971.24	147,097.33	105,424.63
流动负债	32,816.89	31,630.62	19,514.98
总负债	111,549.69	100,042.66	60,31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421.54	47,054.67	45,10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1.54	47,054.67	45,109.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969.39	13,639.49	10,623.70
营业成本	6,385.44	4,301.15	2,718.59
营业利润	5,601.44	5,204.39	4,949.13
利润总额	6,166.17	6,118.78	4,937.32
净利润	5,808.88	6,045.02	4,9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8.88	6,045.02	4,9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3.56	5,980.35	4,964.92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总面积（平方米）
1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21352 号	天楹环保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0,539.00
2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9253 号	南通天蓝	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1幢，2幢，3幢，4幢	52,191.13
3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1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20,472.12
4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2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4,445.86
5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3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483.17
6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4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542.16
7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3006790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达欣路 28 号 2 幢、5 幢	375.98
8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3011015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达欣路 28 号 10 幢、11 幢、12 幢、13 幢、9 幢	28,178.39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总面积（平方米）
9	连房权证 L 字第 20136014 号	福州天楹	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主厂房综合楼	19,074.02

2、主要无形资产

天楹环保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专利，除上述 BOT 特许经营权外，该等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总面积（平方米）
1	苏海国用（2011）第 X301313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东庙村 1、2 组	31,792.00
2	苏海国用（2012）第 X301184 号	南通天蓝	海安镇田庄村 11、19、20 组	187,514.00
3	连东单国用（2011）第 1dd00051 号	福州天楹	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6,703.00
4	连东单国用（2011）第 1dd00052 号	福州天楹	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40,387.00
5	东国用（2010）第 810005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区安大道南侧、海珠路西侧	66,667.00
6	启国用（2011）第 0103 号	天楹环保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7,000.00
7	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	天楹环保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16,666.00
8	苏海国用（2013）第转 634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达欣路 28 号	13,213.00
9	苏海国用（2013）第转 633 号	海安天楹	胡集镇东庙村 1 组	14,199.00
10	辽国用（2013）第 040200074 号	辽源天楹	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	54,730.00
11	延国用（2013）第 120810031 号	延吉天楹	延吉市小营镇小营村	56,474.80
12	滨国用（2013）第 9367 号	滨州天楹	滨孤路以西、滨北街道邢家土地以北	51,994.00

注：上述除延吉天楹及滨州天楹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到期日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1		8408622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2		8408649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3		8408667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4		8408686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除上述 4 个商标外，天楹环保还有 5 个商标的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下发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南通天蓝合计拥有 63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排炉导轮装置	ZL201020115487.5	2010年2月8日
2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排炉溜槽挡板及破拱装置	ZL201020115490.7	2010年2月8日
3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排炉进料斗括板装置	ZL201020115488.X	2010年2月8日
4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阻旋式料位开关防卡堵安装筒	ZL201020115506.4	2010年2月8日

5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二次增湿内循环脱酸反应塔	ZL201020115473.3	2010年2月8日
6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焚烧炉	ZL201020121836.4	2010年2月20日
7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封提升阀	ZL201020115498.3	2010年2月8日
8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出渣机防堵补水系统	ZL201320210131.3	2013年4月24日
9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种碱液稀释箱	ZL201320210183.0	2013年4月24日
10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飞灰固化砌块成型系统	ZL201320210091.2	2013年4月24日
11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出渣机供水装置	ZL201320210089.5	2013年4月24日
12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活性炭定量给料机的分科装置	ZL201320210077.2	2013年4月24日
13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燃烧室	ZL201320210063.0	2013年4月24日
14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推料机防渗漏装置	ZL201320210072.X	2013年4月24日
15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进料组件	ZL201320210071.5	2013年4月24日
16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漏渣斗	ZL201320210076.8	2013年4月24日
17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器旁通密封箱	ZL201320210075.3	2013年4月24日
18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多室式布袋除尘器清灰的控制装置	ZL201320210086.1	2013年4月24日
19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锅炉推料炉排位移测量装置	ZL201320210088.0	2013年4月24日
20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剂制备装置	ZL201320210069.8	2013年4月24日
21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侧墙	ZL201320210066.4	2013年4月24日
22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体化加药溶药装置	ZL201320210068.3	2013年4月24日
23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种进料斗防架桥装置	ZL201320210065.X	2013年4月24日
24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导电液体定量给定装置	ZL201320210078.7	2013年4月24日
25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1020115467.8	2010年2月8日

26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1020115472.9	2010年2月8日
27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ZL201220182370.8	2012年4月26日
28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的供风系统	ZL201220182383.5	2012年4月26日
29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组合式脱酸系统	ZL201220182384.X	2012年4月26日
30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卸渣机构	ZL201220182385.4	2012年4月26日
31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卧式垃圾压缩机	ZL201220182386.9	2012年4月26日
32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	ZL201220182396.2	2012年4月26日
33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低热值、低负荷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ZL201220182397.7	2012年4月26日
34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给料装置	ZL201220182399.6	2012年4月26日
35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炉排驱动机构	ZL201220182400.5	2012年4月26日
36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垃圾压缩机	ZL201220182401.X	2012年4月26日
37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返料破碎装置	ZL201220182435.9	2012年4月26日
38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进料装置	ZL201220219946.3	2012年5月16日
39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洗涤塔	ZL201220219947.8	2012年5月16日
40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锅炉飞灰输送系统	ZL201220219948.2	2012年5月16日
41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炉渣称重装置	ZL201220219949.7	2012年5月16日
42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焚烧炉炉排侧边耐磨板	ZL201220219950.X	2012年5月16日
43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焚烧炉漏渣输送系统	ZL201220219951.4	2012年5月16日
44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炉排驱动液压系统	ZL201220219952.9	2012年5月16日
45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坑渗沥液导排装置	ZL201220219953.3	2012年5月16日
46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液压出渣机	ZL201220219954.8	2012年5月16日

47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回喷系统装置	ZL201220359817.4	2012年7月24日
48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渗沥液厌氧污泥焚烧综合处理装置	ZL201220359694.4	2012年7月24日
49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系统装置	ZL201220359695.9	2012年7月24日
50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电动阀的电气控制电路	ZL201220415443.3	2012年8月21日
51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焚烧炉渣斗的格栅	ZL201220415496.5	2012年8月21日
52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活性炭混合喷入装置	ZL201220415442.9	2012年8月21日
53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炉渣斗破拱装置	ZL201220415458.X	2012年8月21日
54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烟气减温喷枪	ZL201220415247.6	2012年8月21日
55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活性炭喷射装置	ZL201220415220.7	2012年8月21日
56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焚烧给料装置给料机支撑导向装置	ZL201220415339.4	2012年8月21日
57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的防堵灰斗	ZL201220415253.1	2012年8月21日
58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溜槽冷却系统	ZL201220414791.9	2012年8月21日
59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滑动炉排	ZL201220414985.9	2012年8月21日
60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垃圾溜槽冷却的水循环系统	ZL201220415245.7	2012年8月21日
61	天楹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垃圾渗沥液深度处理的生物滤塔	ZL201220415166.6	2012年8月21日
62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锅炉给水系统	ZL201320210090.8	2013年4月24日
63	南通天蓝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的燃烧空气系统	ZL201320210067.9	2013年4月24日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楹环保负债总额111,549.69万元。天楹环保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0.00
应付票据	8,286.00
应付账款	13,701.79
预收账款	102.06
应付职工薪酬	3.46
应交税费	-4,120.68
应付利息	1,197.28
其他应付款	496.99
流动负债合计	32,816.8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9,100.00
应付债券	27,69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32.80
负债合计	111,549.69

（三）抵押、质押、担保、其他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存在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进行抵押登记贷款的情形。

1、天楹环保的资产抵押情形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的资产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证编号/抵押物	抵押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务人
1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21352 号房产	20,539.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	14,000.00	天楹环保
2	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土地使用权	16,666.00			
3	启国用(2011)第 0103	27,000.00			

	号土地使用权				
4	启东项目整体资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5	东国用(2010)第810005号土地使用权	66,667.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	14,000.00	如东天楹
6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52-1号房产	20,472.12			
7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52-2号房产	4,445.86			
8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52-3号房产	483.17			
9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52-4号房产	542.16			
10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			
11	苏海国用(2012)第X301184号土地使用权	187,514.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	6,300.00	南通天蓝
12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0009253号	52,191.13			
13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3066790号	375.98	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	14,000.00	海安天楹
14	苏海国用(2011)第X301313号	31,792			
15	苏海国用(2013)第转633	14,199			
16	苏海国用(2013)第转634	13,213			
17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			
18	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1号	6,703.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为天楹环保2012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抵押担保)	福州天楹
19	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2号	40,387.00			
20	在建工程(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			

2、质押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楹环保以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人民币2,000万元短期借款,同时天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严圣军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对外担保情况

天楹环保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个人、法人和单位提供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拟注入资产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八、天楹环保独立运营的情况

天楹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天楹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财务独立情况

天楹环保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

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情况

天楹环保的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独立。

九、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资产评估（改制）、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1）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1 日，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 25%的股权以 49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 JUN LIU（刘军）持有其启东天楹权益事项的更正，不具备商业交易实质，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四）2011 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2）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天楹集团将持有的天楹有限 75%股权（出资额共计 7,422.139875 万元）以 7,422.13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乾创。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按照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天楹环保最近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背景

天楹环保2011年04月08日的评估是基于天楹有限拟通过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天楹有限截止至2011年3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基于市场价值的评估。

（2）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3）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为天楹环保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天楹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15,507.04万元，评估值为17,707.80万元，增值额2,200.76万元，增值率为14.19%。

（6）评估结果分析

该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该时点天楹环保账面总资产为50,738.72万元，净资产为15,507.04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时，天楹环保账面总资产为197,971.24万元，净资产为86,421.54万元，可见天楹环保近三年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及滚存收益的累积，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1个增加至4个，同时新增6个在建及拟建项目，项目拓展及运营能力提升较快，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测形成了有效支撑和保证。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资产评估较第一次股权评估产生适度溢价是合理的。

3、天楹环保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2011年增资

2011年11月1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天楹环保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00万元增加到18,928.5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天楹环保原股东及新引进的平安创新和南通坤德共同认购，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2.80元，累计增资金额25,000.00万元，其中8,9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底，天楹环保每股净资产约为2.38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天楹环保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2013年增资

2013年3月22日，天楹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引进新股东，根据2013年04月0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840号报告验证，上海复新等13名投资者向天楹环保增资33,558.00万元，其中4,821.55万元计入天楹环保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价款28,736.45万元计入天楹环保资本公积。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者未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天楹环保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增资扩股过程中，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向社会进行市场化询价，由有意愿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竞争性报价询价，由新老股东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每股作价6.96元。按此价格推算天楹环保的估值为165,300.86万元，与本次资产评估值181,100.00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银信评估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在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本次评估以天楹环保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包含对天楹环保各子公司的

价值评估。

（一）评估结果概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81,100.00 万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母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155,213.35 万元，总负债 73,895.69 万元，净资产 81,317.6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6,845.57 万元，总负债 73,895.69 万元，净资产为 152,949.89 万元，净资产增值 71,632.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88.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81,100.00 万元，与天楹环保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6,421.5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4,678.46 万元，增值率为 109.55%。

（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不仅考虑了合理和充分利用各分项资产、组合在一起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拥有各项资源、享受的各项政策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天楹环保的企业价值与其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天楹环保企业价值，由于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其中包括高品质的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及环保节能行业景气度等的影响，而资产基础法则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出发，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未考

虑上述事项的影响。且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现值法能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系提供天楹环保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交易预估值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即：天楹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1,100.00 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8,421.48	58,578.22	156.74	0.27
非流动资产	96,791.87	168,267.35	71,475.48	73.8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0,822.86	128,853.95	58,031.09	81.94
固定资产净额	24,727.71	22,402.54	-2,325.17	-9.40
在建工程净额	570.31	570.31		
无形资产净额	628.11	16,417.26	15,789.15	2,513.76
长期待摊费用	23.29	2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		-19.59	-100.00
资产总计	155,213.35	226,845.57	71,632.22	46.15
流动负债	35,896.22	35,896.22		
非流动负债	37,999.47	37,999.47		
负债总计	73,895.69	73,895.69		
净资产	81,317.68	152,949.89	71,632.21	88.09

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母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155,213.35 万元，总负债 73,895.69 万元，净资产 81,317.6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6,845.57 万元，总负债 73,895.69 万元，净资产为 152,949.89 万元，净资产增值 71,632.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88.09%。增减值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

天楹环保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56.74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不同所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4.83 万元和坏账准备 90.7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为 25,823.54 万元，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889.54 万元和坏账准备 66.00 万元，评估结果已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程度作了分析考虑，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产生上述差异。

2、非流动资产评估

天楹环保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1,475.48 万元，增值率为 73.84%，其中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造成，具体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调整后账面值为 70,822.86 万元，评估值为 128,853.95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账面价值仅为投资成本，本次评估以各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形成评估增值。

各子公司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项目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未在账面价值中体现，而本次评估对企业拥有无账面价值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多期超额收益法是以由全部资产带来的收益扣除由其他资产带来收益后的现值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子公司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比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1	海安天楹	100%	8,500.00	18,949.94	10,449.94
2	如东天楹	100%	10,000.00	46,106.82	36,106.82
3	南通天蓝	100%	11,270.86	12,270.57	999.71
4	福州天楹	100%	7,068.00	6,966.66	-101.34
5	滨州天楹	100%	13,600.00	16,716.05	3,116.05
6	辽源天楹	98%	9,800.00	9,799.69	-0.31
7	延吉天楹	98%	8,232.00	11,634.36	3,402.36
8	牡丹江天楹	98%	2,352.00	6,409.85	4,057.85

	合计		70,822.86	128,853.95	58,031.08
--	----	--	-----------	------------	-----------

（2）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楹环保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天楹环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4,727.71 万元，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22,402.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0%。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设备主要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资产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系启国用(2011)第 0103 号以及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土地，其账面净值为 614.1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147.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6.77%。该土地系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位于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面积为 27,000 平方米和 16,666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使用市场法、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为：启国用(2011)第 0103 号土地评估值为 707.10 万元，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评估价值为 439.98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计的评估值为 1,147.08 万元。

②被评估企业拥有无账面价值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BOO 特许经营权

天楹环保以 BOO 特许经营权方式经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

经上述方法评估确认的垃圾焚烧 BOO 特许经营权的评估值为 1,523.77 万元。

③专利权

被评估企业拥有无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还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申报费用确认的 37 项天楹环保拥有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18.50 万元。

综合以上原因，天楹环保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11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价值为 16,417.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13.76%。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9.59 万元，为以前年度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次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评估为零，故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估为零。

3、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于天楹环保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均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未发生评估增减值。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注入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52,949.89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81,100.00 万元，与天楹环保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6,421.5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4,678.46 万元，增值率为 109.55%。

1、本次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实体现金流模型，即企业全部现金流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必要的投资后的剩余部分，它是企业一定期间可以提供给所有投资人（包括股权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税后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以采用企业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全部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然后扣除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

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收益法参数选择

（1）收益年期的确定

天楹环保的经营模式有 BOO 和 BOT，BOO 为建设-运营-拥有，BOT 为建设-运营-转移。根据目前取得的天楹环保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30 年至 36 年，BOO 项目经营期结束后所有权归企业所有，BOT 项目经营期结束后，企业有优先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故本次评估建立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收益年期确定为永续年。

（2）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1)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其中：

$$R_e = R_f + \beta(ERP) + R_s$$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 ——个别风险

①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② R_f 的取值：取上交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5 年以上）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88%，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3-09-30 [单位]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2013-09-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010107.SH	21 国债(7)	7.8384	3.7956
010303.SH	03 国债(3)	9.5507	3.8859
010504.SH	05 国债(4)	11.6301	3.8915
010512.SH	05 国债(12)	7.1315	3.9054
010609.SH	06 国债(9)	12.7452	3.6983
010619.SH	06 国债(19)	8.1315	3.4805
010706.SH	07 国债 06	23.6438	4.2680
010713.SH	07 国债 13	13.8849	4.5179
019002.SH	10 国债 02	6.3507	3.0363
019003.SH	10 国债 03	26.4356	4.0793
019007.SH	10 国债 07	6.4877	3.0861
019009.SH	10 国债 09	16.5507	4.0589
019012.SH	10 国债 12	6.6219	3.9403
019014.SH	10 国债 14	46.6795	4.0287
019018.SH	10 国债 18	26.7425	4.0288
019019.SH	10 国债 19	6.7370	3.4074
019023.SH	10 国债 23	26.8466	3.9862
019024.SH	10 国债 24	6.8521	3.27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3-09-30 [单位]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2013-09-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019026.SH	10 国债 26	26.8959	3.9589
019029.SH	10 国债 29	16.9342	3.8507
019031.SH	10 国债 31	6.9671	3.6177
019034.SH	10 国债 34	7.0822	3.6673
019037.SH	10 国债 37	47.1671	4.3985
019040.SH	10 国债 40	27.2110	4.2287
019041.SH	10 国债 41	7.2164	3.7672
019102.SH	11 国债 02	7.3123	3.9366
019105.SH	11 国债 05	27.4219	4.3088
019108.SH	11 国债 08	7.4658	3.5213
019110.SH	11 国债 10	17.5863	4.1485
019112.SH	11 国债 12	47.6849	4.4785
019115.SH	11 国债 15	7.7151	3.9871
019116.SH	11 国债 16	27.7479	4.0866
019119.SH	11 国债 19	7.8877	3.4889
019121.SH	11 国债 21	5.0384	4.0948
019123.SH	11 国债 23	48.1452	4.3285
019124.SH	11 国债 24	8.1370	3.5666
019204.SH	12 国债 04	8.4055	3.5079
019205.SH	12 国债 05	5.4384	4.0302
019206.SH	12 国债 06	18.5753	4.0286
019208.SH	12 国债 08	48.6603	4.2486
019209.SH	12 国债 09	8.6521	3.3571
019210.SH	12 国债 10	5.6877	3.1363
019212.SH	12 国债 12	28.7616	4.0689
019213.SH	12 国债 13	28.8575	4.1187
019215.SH	12 国债 15	8.9014	3.5200
019216.SH	12 国债 16	5.9370	3.9968
019218.SH	12 国债 18	19.0055	4.0991
019220.SH	12 国债 20	49.1589	4.3485
019221.SH	12 国债 21	9.2082	3.547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3-09-30 [单位]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2013-09-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019303.SH	13 国债 03	6.3205	3.9617
019305.SH	13 国债 05	9.4000	3.5181
019308.SH	13 国债 08	6.5534	4.0462
019309.SH	13 国债 09	19.5726	3.9887
019310.SH	13 国债 10	49.6685	4.2386
019311.SH	13 国债 11	9.6493	3.3773
019315.SH	13 国债 15	6.7836	4.1100
019316.SH	13 国债 16	19.8795	4.3184
019318.SH	13 国债 18	9.8986	4.0778
019319.SH	13 国债 19	29.9808	4.7591
019802.SH	08 国债 02	9.4192	4.1577
019806.SH	08 国债 06	24.6192	4.4979
019813.SH	08 国债 13	14.8740	4.9376
019820.SH	08 国债 20	25.0795	3.9089
019823.SH	08 国债 23	10.1644	3.6172
019825.SH	08 国债 25	5.2110	3.5092
019902.SH	09 国债 02	15.4000	3.8585
019903.SH	09 国债 03	5.4493	3.0484
019905.SH	09 国债 05	25.5397	4.0189
019907.SH	09 国债 07	5.6027	3.0161
019911.SH	09 国债 11	10.7041	3.6880
019912.SH	09 国债 12	5.7178	3.0874
019916.SH	09 国债 16	5.8137	3.4765
019920.SH	09 国债 20	15.9178	3.9985
019923.SH	09 国债 23	5.9671	3.4382
019925.SH	09 国债 25	26.0575	4.5063
019927.SH	09 国债 27	6.1014	3.6754
019930.SH	09 国债 30	46.1973	4.2986
	平均值		3.88

③ 确定 Beta 值

a、去除杠杆的 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上市公司（南海发展、富春环保、桑德环境、碧水源、永清环保、国电清新），通过 Wind 分别计算其近 3 年去除杠杆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 Beta 值为 0.5847。

b、确定目标公司含杠杆的 Beta 值

被评估企业合并报表共有负息负债 911,302,859 元，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机构	发行日期	到期日	账面值
天楹环保	私募债	2012.9	2+1	276,994,653
天楹环保	应付利息	2013.9		11,562,581
天楹环保	东亚银行苏州分行	2013.4.9	2014.4.8	20,000,000
天楹环保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14,000,000
启东分公司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2008.7.17	2015.7.16	103,000,000
海安天楹	中国建设银行	2011.6.13	2018.6.12	135,000,000
海安天楹	应付利息			245,625
如东天楹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2010.7.7	2017.1.6	115,000,000
如东天楹	招商银行海安支行	2013.2.5	2016.1.28	58,000,000
如东天楹	农商行如东支行	2013.7.10	2016.7.5	80,000,000
南通天蓝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2013.8.12	2014.1.23	33,000,000
南通天蓝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2011.1.25	2014.1.23	30,000,000
南通天蓝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2012.12.7	2013.10.25	20,000,000
南通天蓝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2013.1.25	2014.1.25	4,500,000
南通天蓝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2013.1.11	2013.10.22	10,000,000
合计				911,302,859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负息负债	911,302,859	51%
所有者权益	864,215,446	49%
付息债务+权益	1,775,518,305	100%

按照对比公司的剔除杠杆后的 Beta 值和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

定目标公司含杠杆的 **Beta** 值，计算过程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其中： β_U ：去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D/E：财务杠杆系数，D 为付息债务市值，E 为净资产

$$\begin{aligned} \text{目标公司 Beta 值} &= 0.5847 \times [1 + (1 - 25\%) \times 51\% \div 49\%] \\ &= 1.0471 \end{aligned}$$

④ 估算 ERP

ERP 是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系股票市场回报率与无风险报酬率的差额，以沪深 300 成分股 2001~2012 年投资报酬情况估算股票市场 ERP：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 Rf
1	2001	15.06%	8.35%	2.79%	12.27%	5.56%
2	2002	7.45%	1.40%	2.74%	4.71%	-1.34%
3	2003	11.40%	5.69%	3.14%	8.26%	2.55%
4	2004	7.49%	1.95%	4.64%	2.85%	-2.69%
5	2005	7.74%	3.25%	2.94%	4.80%	0.31%
6	2006	36.68%	22.54%	2.93%	33.75%	19.61%
7	2007	55.92%	37.39%	3.85%	52.07%	33.54%
8	2008	27.76%	0.57%	3.13%	24.63%	-2.56%
9	2009	45.41%	16.89%	3.54%	41.87%	13.35%
10	2010	41.43%	15.10%	3.83%	37.60%	11.27%
11	2011	35.93%	10.61%	3.39%	32.54%	7.22%
12	2012	35.77%	12.34%	3.52%	32.25%	8.82%
	平均值	27.34%	11.34%	3.37%	23.97%	7.97%

银信评估认为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更能真实地反映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故本次评估 ERP 取 7.97%。

⑤ 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 0.99%。

⑥ 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ERP) + R_s \\ &= 3.88\% + 1.0471 \times 7.97\% + 0.99\% \\ &= 13.22\%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被评估企业合并报表共有负息负债 911,302,859 元，其中应付债券账面值 276,994,653.07 元，考虑到该债券期限较短（3 年期），票面利率较高，相较而言，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模式下，可以比较容易以一般基准利率取得长期借款，故本次考虑债务资本成本不考虑该债券成本。

根据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借款清单及借款利率计算得出平均债务资本成本为 6.65%。则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K_{dt} = 6.65\% \times (1 - 25\%) = 4.99\%$ 。

(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项目	金额	比例
负息负债	911,302,859	51%
所有者权益	864,215,446	49%
付息债务+权益	1,775,518,305	100%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带息债务	51%	4.99%	9.00%（取整）
权益	49%	13.22%	

经上述计算，则折现率取 9.00%。

3、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实体现金流量来预测企业整体价值，将计算出的企业实体现金流量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即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付息债务即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6,756.07	37,243.73	48,427.61	56,388.51	65,337.84	69,059.04	71,366.44	71,366.44	71,366.44	71,366.44
主营业务成本	2,227.53	14,078.15	20,379.23	24,410.82	28,424.44	30,088.46	30,763.17	30,763.17	30,763.17	30,763.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32	170.54	432.41	553.37	691.93	745.84	774.72	774.72	774.72	774.72
主营业务利润	4,510.22	22,995.04	27,615.97	31,424.32	36,221.47	38,224.74	39,828.55	39,828.55	39,828.55	39,828.55
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	-	-
销售费用	15.65	64.11	157.03	204.14	244.97	269.47	269.47	269.47	269.47	269.47
管理费用	732.14	3,578.99	4,183.14	4,850.59	5,436.50	5,645.30	5,726.96	5,726.96	5,726.96	5,726.96
财务费用	1,230.86	5,242.56	7,048.13	5,270.29	5,892.54	5,843.42	4,454.00	3,406.00	2,358.00	1,572.00
投资收益	-	-	-	-	-	-	-	-	-	-
营业利润	2,531.57	14,109.38	16,227.67	21,099.30	24,647.46	26,466.55	29,378.12	30,426.12	31,474.12	32,260.12
营业外收入	183.22	1,016.72	4,068.81	4,585.30	5,701.85	6,120.41	6,361.11	6,361.11	6,361.11	6,361.11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利润总额	2,714.79	15,126.10	20,296.48	25,684.60	30,349.31	32,586.96	35,739.23	36,787.23	37,835.23	38,621.23
所得税	221.63	1,460.53	2,739.91	3,100.79	4,970.10	6,094.94	7,056.98	8,106.91	8,872.33	9,655.31
净利润	2,493.17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25,379.21	26,492.02	28,682.25	28,680.32	28,962.90	28,965.92
加：财务费用	1,161.59	4,748.15	6,230.39	5,062.12	5,393.72	5,250.44	3,880.88	2,800.13	1,866.75	1,179.00
折旧和摊销	1,204.73	5,983.95	8,556.46	9,790.13	11,374.70	11,830.70	12,286.70	12,286.70	12,286.70	12,286.70
减：资本性支出	26,257.58	50,123.17	38,383.04	43,002.44	21,667.48	12,000.00	2,000.00	-	-	-
固定资产更新	-	1,930.14	2,243.87	2,557.60	2,902.98	3,075.78	3,248.58	3,248.58	3,248.58	3,248.58
减：营运资金	3,976.11	1,645.57	1,792.39	1,385.27	1,863.68	762.66	277.76	5.46	-	-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增减变动										
净现金流量	-25,374.21	-29,301.21	-10,075.88	-9,509.25	15,713.48	27,734.72	39,323.48	40,513.11	39,867.77	39,183.04
折现率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现值	-24,833.39	-26,308.89	-8,299.91	-7,186.38	10,894.56	17,641.47	22,947.55	21,689.70	19,581.83	213,839.06
加：非营运资产	32,281.1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2,246.72									
减：付息负债	91,130.28									
评估值	181,100.00									

（1）营业收入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发电收入，此外，还包括少部分炉渣、蒸汽收入：

①垃圾处置收入

预测公式：垃圾处理费收入=垃圾进厂量*垃圾处理费标准

A. 垃圾处理费标准按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签署的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收费方式，包括吨垃圾收费，保底收费等。

B. 各年垃圾进厂量结合历史数据以及企业运营稳定的垃圾供应量确定，并参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推进进度确定进厂垃圾量

②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预测公式：发电收入=上网电量*电价

上网电量=垃圾处理量*吨垃圾发电量*（1-综合厂用电率）

吨垃圾发电量取 2013 年 1-9 月份实际数据作为依据并参考已运营项目平均数据，电费单价按全国统一标杆电价及相关法规规定确定。

其中：

A. 进厂垃圾经过除水后进入垃圾焚烧炉，进入垃圾焚烧炉的垃圾量为垃圾处理量，除水率参考项目历史数据或参考已投入运营项目的平均除水率进行预测。

B. 综合厂用电率参考各项目历史自用率，或参考已投入运营的项目的平均自用率计算

③炉渣、蒸汽收入

炉渣、蒸汽收入参考 2013 年 1-9 月历史数据以及已运营项目平均数据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成本

对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测成本时，2013 年 10-12 月数（除折旧摊销按企业的会计政策测算）按 1-9 月实际发生数摊销，2014 年以后工资按每年上浮 5% 计算，项目公司进入稳定经营后，其他费用参考 2013 年全年数，各项目测试费用和修理费

投产当年考虑较少的支出，一般维修 3 年中修，5 年大修，综合考虑以后年度逐步增加。无 2013 年数据的项目参照已运营的四家公司的数据预测。

此外，南通天蓝厦门飞灰、蓬莱锅炉岛项目毛利率参照锅炉及炉排同行业平均毛利率计算，蓬莱渗滤液订单按照渗滤液设备制造同行业平均毛利率计算。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测试。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南通天蓝所发生，2013 年 10-12 月销售费用按历史数据推算。2014 年按公司管理层核定的销售费用考虑，以后年度销售费用按上市公司同类企业平均销售费用率计算。

（5）管理费用

各项目公司管理费用参考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以及人工成本的预测增长率进行测试。

（6）财务费用

对于已建项目，财务费用参考基准日公司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情况余额以及未来借款还款计划，并参考实际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同时也考虑项目公司私募债所承担的利息支出，上述借款归还后则假设各项目公司为维持经营持续借入 2,000 万元，并据此预测财务费用。

对于新建项目，假设其在建设期内需要 20,000 万元借款，并在预测期内逐步归还，建设期利息已在项目总投资中考虑，故仅在项目投产后至借款全部归还的期间内考虑相应的财务费用。

（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故企业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发电收入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该部分退税收入根据发电收入、增值税税率

进行预测。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不作考虑。

（8）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楹环保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9 年至 2021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4、财务费用加回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将前述预测的利息费用全额加回，考虑到前述预测中已考虑了财务费用抵税，故本次加回的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

5、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

（1）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评估主要考虑两方面，一是公司目前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未来期限内的持续更新支出，二是为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辽源天楹、滨州天楹、延吉天楹、牡丹江天楹的建设期的资本性支出。

（2）折旧及摊销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计提折旧及摊销。对于 2014 年以后投产的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可行性报告以及公司投资计划中的设备、房屋及土地账面值来测算折旧及摊销额。

6、营运资金变动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除南通天蓝）的 BOO、BOT 经营模式决定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款项收付的特点，公司根据其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周转等特点对运营资金进行预测。

南通天蓝主要从事设备制造业，根据其存货周转、信用政策等特点预测其运营资本。

7、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中主要为溢余的 30,074.69 万元货币资金。

（五）敏感性分析

1、评估值对垃圾处置费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垃圾处置费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	变动比例
1	5.00%	190,300.00	9,200.00	5.08%
2	10.00%	199,100.00	18,000.00	9.94%
3	15.00%	208,700.00	27,600.00	15.24%
4	-5.00%	171,900.00	-9,200.00	-5.08%
5	-10.00%	162,700.00	-18,400.00	-10.16%

序号	垃圾处置费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	变动比例
6	-15.00%	153,500.00	-27,600.00	-15.24%

2、评估值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	变动比例
所得税优惠三免三减半取消	163,500.00	-17,600.00	-9.72%

3、评估值对上网电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电价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	变动比例
1	5.00%	198,100.00	17,000.00	9.39%
2	10.00%	215,100.00	34,000.00	18.77%
3	15.00%	232,100.00	51,000.00	28.16%
4	-5.00%	164,100.00	-17,000.00	-9.39%
5	-10.00%	147,200.00	-33,900.00	-18.72%
6	-15.00%	130,200.00	-50,900.00	-28.11%

4、评估值对折现率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	变动比例
1	5.00%	163,900.00	-17,200.00	-9.50%
2	10.00%	148,200.00	-32,900.00	-18.17%
3	15.00%	133,800.00	-47,300.00	-26.12%
4	-5.00%	200,200.00	19,100.00	10.55%
5	-10.00%	221,300.00	40,200.00	22.20%
6	-15.00%	244,900.00	63,800.00	35.23%

十一、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天楹环保共有 11 名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生，研究生

学历，高级工程师、经营师，南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南通市海安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海安县第十二届特邀政协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江苏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天楹环保董事长，兼任天楹集团董事长、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发电分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能源环境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咨询委员会专家、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江苏省企业联合会理事、江苏省企业家协会理事。

副董事长：王佳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0月生。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风险投资公司纪源资本的合伙人。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楹环保副董事长。

董事：茅洪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安县化工机械厂技术科科长、海安县化工机械厂营销部副部长、海安县赛特环保设备营销厂长、天楹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天楹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曹德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国人民大学MBA结业，华东理工大学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洪泽县建材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天楹环保董事、总经理。

董事：吴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生，硕士学位，欧美同学会会员。曾任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河南省国际信托公司改制领导小组成员，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主任，北京双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天楹环保董事。

董事：陈蓉女士，加拿大国籍，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分部总经理，加拿大教师退休基金衍生产品分析师和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期权期货分析师等职务。现任平安信托投资管理部投管执行总监、天楹环保董事。

董事：范飞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生，博士学历。曾任英国ATKins顾问公司上海分公司咨询顾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总部资产管理部股权投资室投资总监，天楹环保董事。

独立董事：黄宏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稽核总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发行上市部副总监，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楹环保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市农药厂。现任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楹环保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律师，全国“三五”普法先进个人，北京市优秀律师。曾任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室主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国理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公司法律事务网首席法律顾问，天楹环保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刁金梅女士，中国国籍，菲律宾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天楹环保及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监事会主席）：孟尔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县委宣传部文艺创作组长，海安县政协秘书处秘书，海安县文史办副主任，海安县县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非党干部科科长，海安县广播电台台长、广播电视台总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现任天楹环保监事会主席。

监事：丁坤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专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MBA在读，工程师。曾任宜兴水泥厂技术员；宜兴供销企业集团下属宜兴市工陶机电设备公司部门副经理；宜兴供销企业集团下属宜兴市金三角物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宜兴江南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楹集团市场拓展部部长、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天楹环保总经理助理、监事。

监事：陆昌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海安县石油化工厂、南通市申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中翔外贸分公司、南通市日升化工有限公司、台湾中华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江苏信实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海安县百协锻锤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今任天楹环保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曹德标先生，简历见本节“十一、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财务负责人：张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职于江苏省电力建设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任天楹环保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天楹环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茅洪菊女士，简历见本节“十一、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陈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安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楹环保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陆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海安县建筑工程局企业管理科员，海安县建筑工程管理局行业管理处副主任，南通万星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上海森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楹环保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景兴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海安县计划委员会计划科、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现任天楹环保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监事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p>1、2011年5月18日天楹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严圣军、茅洪菊、曹德标、黄宏彬、杨东升为公司董事；</p> <p>2、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的议案，增选了王佳芬、李宇航、范飞龙、吴振华、刘阳生、刁金梅担任董事；</p> <p>3、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李宇航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蓉担任董事。</p>	<p>1、2011年5月18日天楹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孟尔芳、陈旭、丁坤民为公司监事，其中丁坤民为职工代表；</p> <p>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陈旭辞去监事一职，选举陆昌伯为监事的议案，选举陆昌伯为监事。</p>	<p>1、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曹德标为总经理，陆平、陈竹、高清为副总经理、张建民为财务总监、高清为董事会秘书；</p> <p>2、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聘任茅洪菊、景兴东为副总经理。</p>

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重大变动，主要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且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培训、辅导情况

2013年5月至10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天楹环保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解读等多个专题，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天楹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二、天楹环保公司治理情况

天楹环保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十三、其他事项

1、拟注入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天楹环保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份，所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3、拟注入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天楹环保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股权的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天楹环保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环保设备生产制造，是江苏省十二五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培育的龙头企业之一。天楹环保依托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适合中国县、市级区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流程，利用本身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产业链运作经验及技术人才优势，为签约方政府提供全面、专业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天楹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开展情况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天楹环保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2011 年 12 月江苏省科技厅[苏科计(2011)368 号]文正式批准天楹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为“江苏省废弃物焚烧发电及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楹环保已获得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公示阶段，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

自成立以来，天楹环保获得中国固废网评选的“2012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江苏现代低碳技术研究院颁发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绿色低碳贡献奖”，中国环境报社颁发的“2013 中国绿色环保企业”，“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 2013”，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认证。天楹环保承担的编号为“2013GH060543”的“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被科技部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二）天楹环保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1、已投入运营（含试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已经投入运营（含试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有四个，日焚烧处理能力合计为 2,75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理能力（吨/日）	经营模式	
1	启东项目	一期	500	BOO
		二期	250	
2	如东项目	一期	500	BOT
		二期	500	
3	海安项目（一期）	500	BOO	
4	连江项目（一期）	500	BOT	
合计		2,750		

2、正在建设及筹备建设的项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目前正在建设及筹备建设的项目六个，均已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该等在建及筹建项目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5,55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理能力（吨/日）	经营模式
1	滨州项目	1,200	BOT
2	辽源项目	1,200	BOO
3	延吉项目	1,200	BOT
4	牡丹江项目	1,200	BOO
5	海安项目（二期）	250	BOO
6	连江项目（二期）	500	BOT
合计		5,550	

注：上表中垃圾日处理能力为特许经营权约定之日垃圾处理量。

滨州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800 吨/日，发改委已经立项批复；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400 吨/日尚需取得发改委批复后筹备建设。

2、项目分布情况

天楹环保目前已运营项目共有四个，分别为启东项目、如东项目、海安项目及连江项目；在建项目为辽源项目、滨州项目及海安二期项目；其余延吉项目、牡丹江项目及连江二期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为天楹环保筹建项目。公司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分布于我国东部地区。



3、各年垃圾进厂量与发电量情况

报告期内，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各年垃圾进厂量与发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垃圾进厂量 (万吨)	上网电量(万 千瓦时)	垃圾进厂量 (万吨)	上网电量(万 千瓦时)	垃圾进厂量 (万吨)	上网电量(万 千瓦时)
启东项目	27.8959	5,430.00	36.7798	6,501.00	34.0400	6,684.00
如东项目	34.4489	6,706.00	29.2314	4,516.00	20.0699	1,764.84
海安项目	22.3831	3,103.00	6.1915	323.00	-	-
连江项目	10.9867	1,526.32	-	-	-	-
合计	95.7146	16,765.32	72.2027	11,340.00	54.1099	8,448.84

注：上述垃圾进厂量为实际垃圾进厂量，不含保底垃圾运送量。

二、主要工艺流程

（一）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

天楹环保的各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行政设施三部分组成：



上图中生产设施由垃圾称重与储存系统、垃圾焚烧与余热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稳定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及锅炉给水系统组成；辅助设施由汽车衡、点火及辅助燃烧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循环冷却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消防设施组成。除上述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外，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还有办公楼、宿舍、食堂及停车场等辅助行政设施。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通过生活垃圾的焚烧达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垃圾进入焚烧炉经过干燥、预热、燃烧、燃烬过程，使腐败性的有机物因燃烧而成为无机物，病原性生物因在高温焚烧下死灭。

垃圾车每车配备 IC 卡，从驶出垃圾清运站、驶入及卸料后驶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各个环节需经地磅称重并刷卡记录。垃圾车经过地磅秤称重并刷卡后后进入垃圾卸料平台，将垃圾卸入垃圾贮坑。卸入垃圾贮坑中的垃圾为入厂垃圾，垃圾车辆驶入及驶出垃圾焚烧发电厂地磅时称重的差额为入厂垃圾量。

垃圾在垃圾贮坑内通过均质化处理及充分发酵后，产生助燃气体引入焚烧炉中燃烧，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垃圾贮坑是一个封闭式且为负压的建筑物。贮坑采用半地下结构。贮坑内的垃圾通过垃圾吊车抓斗抓到焚烧炉给料斗，经溜槽落至给料炉排，再由给料炉排均匀送入焚烧炉内燃烧。最终进入垃圾焚烧炉中燃烧的垃圾为入炉垃圾，因垃圾发酵滤出渗滤液，入炉垃圾量小于入厂垃圾量。入厂垃圾量与入炉垃圾量之间差额因季节及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而略有不同。

垃圾燃烧所需的助燃空气因其作用不同分为一次风和二次风。一次风取自于垃圾贮存坑上部，使垃圾贮坑维持负压，确保坑内臭气不会外逸。一次风经蒸汽、空气预热器加热后由一次风机送入炉内。二次风从锅炉房上部吸风，由二次风机加压后送入炉膛，使炉膛烟气产生强烈湍流，以消除化学不完全燃烧损失，且有利于飞灰中碳粒的燃烬。

焚烧炉设有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用柴油作为辅助燃料。点火燃烧器供点火升温用。当垃圾热值偏低、水份较高，炉膛出口烟气温度不能维持在 850℃ 以上，此时启用辅助燃烧器，以提高炉温和稳定燃烧。停炉过程中，辅助燃烧器必须在停止垃圾进料前启动，直至炉排上垃圾燃烬为止。

垃圾在炉排上通过干燥、预热、燃烧和燃烬三个区域，垃圾中的可燃成份已完全燃烧，炉渣落入出渣机，出渣机起水封和冷却渣作用，并将炉渣推送至炉渣贮坑。炉渣贮坑上方设有桥式抓斗起重机，可将汇集在炉渣贮坑中的炉渣抓取，装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至 200℃ 左右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每台焚烧炉配一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烟气净化处理工艺。锅炉产生的烟气首先进入反应塔，与喷入一定浓度的石灰浆充分混合并发生化学反应，烟气中的酸性气体被去除。在反应塔和布袋除尘器之间的烟道中喷入活性炭以吸附烟气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被除掉粉尘及反应产物后，通过引风机送至烟囱排放至大气。

余热锅炉以水为介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 4.0MPa，400℃ 的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的电力除供本厂使用外，多余电力送入项目所在地电网。送入地方电网的电量为上网电量，为发电量与本厂用电量的差额。

天楹环保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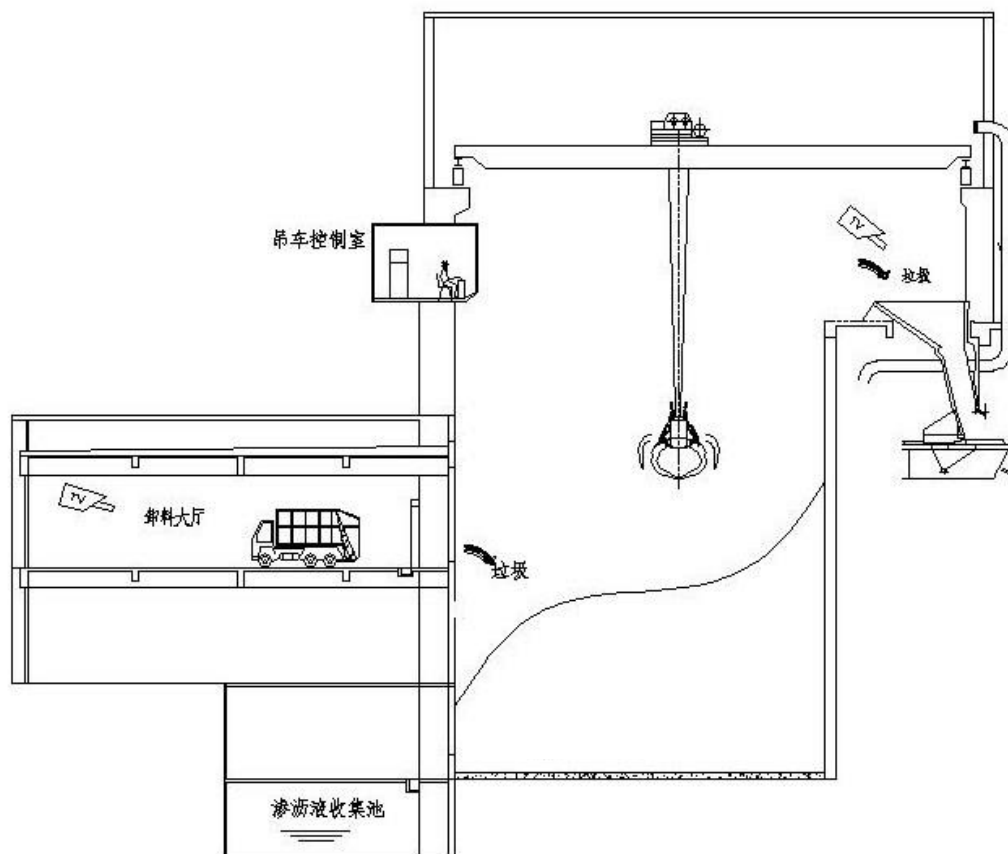
（1）垃圾接收、储存与输送系统

该系统流程为：垃圾运输车进厂时经检视、称重，再进入垃圾卸料平台将垃圾卸入垃圾贮坑进行均质化处理并充分发酵，并用垃圾吊车将充分发酵的垃圾送入焚烧炉。系统主要包括以下设施：地磅、垃圾卸料平台、垃圾自动卸料门、垃圾贮存坑、垃圾抓斗起重机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先进行检视，以认定是否符合接受标准（不接收危险废物），符合《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许可垃圾，进行过磅作业。垃圾称量系统采用全电子式，全自动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每组地磅称量数据均装设有收据打印机，打印资料包括时间，垃圾供应与运输单位、车牌号、总重及净重等信息。地磅控制室内设通讯设施，可直接与中央控制室及政府有关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确保签约方政府能够实时核对天楹环保该项目公司接收垃圾的重量。

垃圾运输车经地磅房汽车衡自动称重后进入主厂房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贮坑。垃圾贮坑是一个密闭且微负压的建筑物，在宽度方向有大约 2%坡度，并且设有格栅门，使垃圾渗沥液通过格栅门沿污水沟流入污水槽。渗沥液流入污水槽后输送到项目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

为了杜绝垃圾池臭气外逸污染环境，卸料厅及垃圾贮坑设有除臭系统；另外焚烧炉的一次风机吸风口设在垃圾坑靠焚烧炉一侧，垃圾坑内的气体被吸入到焚烧炉内做焚烧助燃空气，同时可以建立垃圾卸料厅的微负压系统，并设有独立的除臭系统，避免臭气外溢。垃圾池上方设垃圾吊车，吊车对垃圾进行搅拌、倒垛以及对焚烧炉加料。



图：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示意图(剖面)

(2) 垃圾焚烧系统

垃圾焚烧炉系统由进料系统、炉排、炉壳、风室灰斗、排渣系统、燃烧空气系统和点火辅助燃烧系统组成。

垃圾进料系统用于将抓吊投入的垃圾顺畅、连续和安全地输送到炉排。垃圾接受料斗能防冲撞、耐腐蚀及耐磨损，垃圾进料系统具有先进的破桥装置和推料机垃圾从炉前给料斗进入焚烧系统，通过推料机进入垃圾焚烧炉焚烧。料斗内的垃圾经设置在底部的垃圾溜槽送到推料机上，在设计上充分注意了避免垃圾料斗和溜槽架桥现象的发生，使供料保持顺畅。一旦发生架桥，可由料斗出口的破桥装置破桥。该破桥装置兼有料斗门的作用，停炉时可以隔断炉膛与垃圾坑。垃圾推料机重复往复运动，连续、顺畅且稳定地向炉排供料。推料机的运动速率由液压缸驱动、ACC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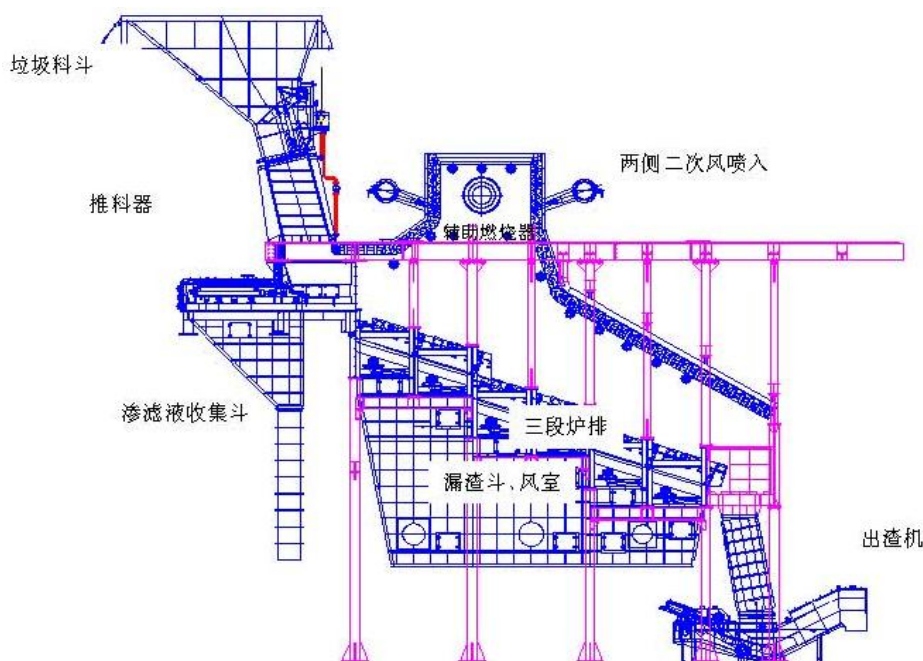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炉是垃圾焚烧发电厂极其重要的核心设备，它决定着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程造价与运营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到垃圾的燃烧状况和燃烧效果，以及炉渣、

飞灰、烟气的排放和处理效果。焚烧炉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到垃圾在炉内停留时间、燃烧温度、烟气在炉内的停留时间及紊流，从而达到完全燃烧、控制恶臭及抑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焚烧炉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行。

按燃烧方式的不同，焚烧炉的型式可分为机械炉排焚烧炉、流化床焚烧炉、旋转窑焚烧炉和热解气化焚烧炉，其中机械炉排炉作为世界主流的垃圾焚烧炉技术，技术成熟、可靠，其应用前景广阔，发展空间较大。这种焚烧炉适合焚烧低热值、高水分的垃圾，对垃圾的热值适应范围在 4000~8500kJ/kg，且具备运行及维护简便等优点，是目前在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中使用最为广泛的焚烧炉型。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 2000 年 5 月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也认为，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炉型的焚烧炉。

目前天楹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采用的垃圾焚烧炉均为机械炉排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已获得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两项垃圾焚烧炉排炉发明专利进入公示阶段。天楹环保采用的三段式顺推垃圾焚烧炉排炉的剖面图如下：



垃圾焚烧炉的组成和工艺过程为：垃圾焚烧系统由炉排系统、焚烧炉壳体、炉渣处理系统、助燃系统、助燃空气系统、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ACC 等组成。

垃圾落入料斗后进入垃圾溜槽和推料机前端，通过推料器的往复动作进入垃圾

焚烧炉。在经过干燥、预热、燃烧和燃烬三个阶段后，垃圾中的有机物在高温下完全燃烧，生成二氧化碳等气体，并释放热量，该热量通过余热锅炉吸收产生中温中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通过炉排的往复运动、设置的落差，使垃圾能很好地搅拌、翻滚，易于燃烧，减少垃圾结块等现象。在炉膛结构上，可有效利用热辐射，促进垃圾的干燥和燃烧。垃圾焚烧采用空气预热器，使一次风温度高温化（220℃），使得不加助燃时的可燃垃圾热值范围扩大，并从最合适的地方供应二次风，进行充分的烟气搅拌，使燃烧完全。炉壁在燃烧最旺盛的地方设置空冷耐火砖墙，防止熔融结焦块的附着。通过高可靠性的 ACC（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由此实现垃圾层厚、主蒸汽流量、炉内温度、热灼减量、烟气中氧含量的稳定，控制降低 NO_x 浓度等，实现稳定的燃烧运行。

（3）余热利用和发电系统

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产生蒸汽，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变成电能。余热锅炉是有效回收高温烟气热能、获取一定经济效益的关键设备，其最重要的特点是：高效、灵活，良好的适应性和维护性能。由于垃圾热值的变化，良好的适用性尤其重要，尽可能产生稳定的蒸汽，汽轮发电机组才能有效的工作。

目前天楹环保各项目公司使用的余热锅炉均为单锅筒、自然循环、平衡通风水管锅炉。该余热锅炉受热面的设置使烟气以快速降至 250℃ 以下，由于在 250~500℃ 温度范围内极易生成二噁英，因此，在余热锅炉的设计中尽量减少了烟气在该温度范围内的停留时间，以防止二噁英的生成。汽轮发电机组由汽轮机、发电机、冷凝器、冷凝水泵、汽封加热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等组成。

由余热锅炉供应的中温中压过热蒸汽经汽轮机膨胀做功后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另外从汽轮机中抽出三路低压蒸汽，一路作为除氧器除氧热源，一路作为空气预热器热源，一路作为低压加热器加热冷凝水热源。做功后的乏汽经冷凝器冷凝为凝结水，再经低压加热器加热，经除氧器除氧后供余热锅炉。

（4）烟气净化系统

在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主要的污染物质有下列几种：

项目	内容
不完全燃烧产物 (简称 PIC)	燃烧不良而产生的副产品, 包括一氧化碳、炭黑、烃、烯、酮、醇、有机酸及聚合物等
粉尘	废物中惰性金属盐类、金属氧化物或不完全燃烧物质等
酸性气体	包括氯化氢、卤化氢(氟、溴、碘等)、硫氧化物(SO ₂ 及SO ₃)、氮氧化物(NO _x), 以及五氧化磷(PO ₅)和磷酸(H ₃ PO ₄)
重金属污染物	包括铅、铬、汞、镉、砷等元素态、氧化物及氯化物等
二噁英	PCDDS/PCDFS

上述这些物质视其数量和性质, 对环境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高效的焚烧烟气净化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管理, 是防止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次污染的关键, 也是烟气净化效果达到规定排放指标的保证。

目前天楹环保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反应塔+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 考虑到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 部分项目已接入或预留设置炉内 SNCR 脱氮装置接口。

烟气处理系统设置在主厂房烟气处理间内, 布置在余热锅炉后面。主要由石灰储存及石灰浆制备系统、反应塔(主要由反应吸收塔、雾化器及钢结构等组成)、活性炭储存及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工业水系统等组成。烟气处理系统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半干式反应塔顶部安装旋转化雾器, 喷射一定浓度的石灰浆液, 去除烟气中的 HCl、HF、SO₂ 等酸性气体。

活性炭用来吸附烟气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 活性炭的喷射点设在烟气管道上, 沿着烟气流动的方向喷入, 随烟气一起进入后续的除尘器由布袋捕集下来。该系统需连续运行, 以保证烟气排放达标。

袋式除尘器适用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高湿及腐蚀性强的含尘烟气处理, 将烟气中的粉尘除去, 并促使烟气中未反应酸性物质与石灰进一步反应, 使烟气达到排放要求。

(5) 自动控制系统

集散控制系统(DCS)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监视和控制手段, 实现对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 包括垃圾焚烧炉、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各种辅助系统及辅助设备的监视和控制, 完成数据采集(DAS)、模拟量控制(MCS)、顺序控制(SCS)

及连锁保护等功能。

天楹环保新建和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垃圾电厂工艺流程和运行特点，以及设备的配置情况，采用以下控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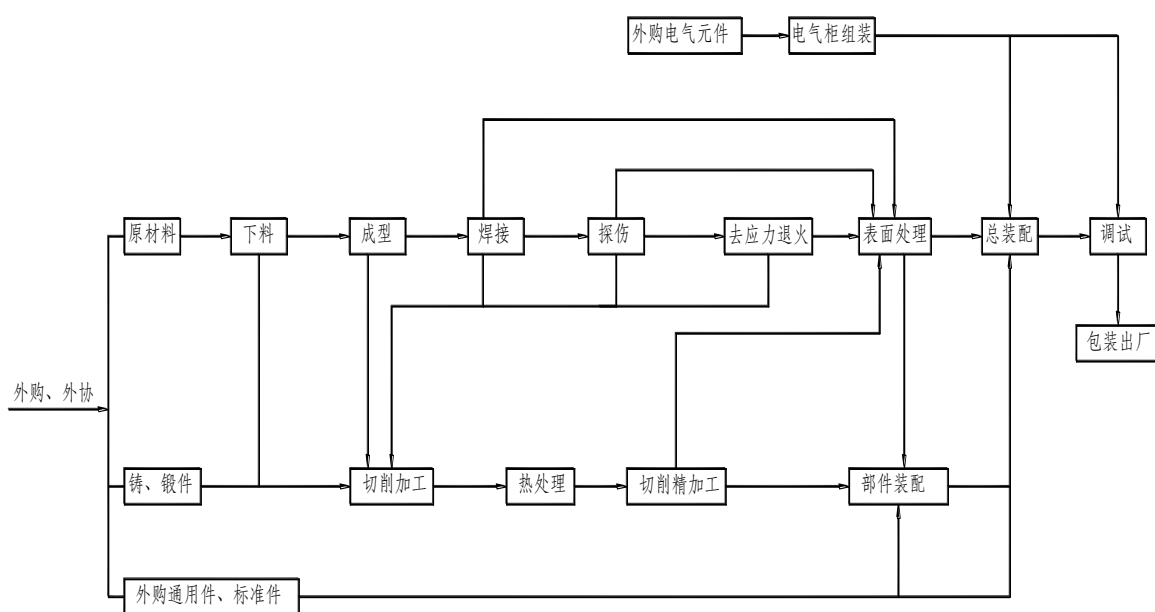
（1）设置全厂中央控制室，对炉排垃圾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热力系统采用一套成熟、先进的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在中央控制室内以彩色 LCD/键盘作为主要的监视和控制手段，实现炉、机、电统一的监视与控制，还设有紧急按钮，以便在 DCS 全部故障时，能进行紧急停炉、停机操作，并使炉内垃圾燃尽。在控制室设置有工业电视，可对全厂重要区域进行监视。

（2）对厂内一些相对独立的辅助系统，如垃圾贮坑抓斗行车、布袋除尘器、化学水等，在就地设有独立的控制设备和人机操作接口，用于调试、启动和异常时在就地进行监视和操作，为实现正常运行时无人值守，采用通讯接口方式或将辅助控制系统的上位机远距离设在中央控制室方式，在中央控制室进行监视和操作。

（二）环保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天楹环保的主营业务除投资、建设及运营上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外，还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南通天蓝负责该等设备的生产制造。

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一）公司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1、BOT、BOO 特许经营模式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 BOT 或 BOO 模式：

BOT 经营模式下，包括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三个过程。根据 BOT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部门通常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售电收入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同时，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该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由项目公司外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厂房等建构物的设计、土建以及主要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汽轮发电机等设备由公司向相关厂家采购，焚烧炉等设备由公司自行建造。在建设期间整个项目按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待项目整体竣工、调试及验收完成投入使用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由在建工程

转入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计入无形资产的各项资产按其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期限孰短进行摊销以确认总摊销金额并计入营业成本。

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即投入运营，运营阶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处置费收入及售电收入，处理炉渣及蒸汽的收入则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垃圾入厂过程中由称重系统记录垃圾重量，该数据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网，相关部门能够对入厂垃圾量进行监控，而售电量则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上网电量确认。项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吨垃圾处理费和实际垃圾入厂量确认垃圾处理费收入，并按月或按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结算，于年底由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年总垃圾入厂量、垃圾处置费用作确认。售电收入则以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和国家规定的电价计算并确认。项目运营期间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由 BOT 项目（无形资产）的摊销、环保耗材以及人工成本等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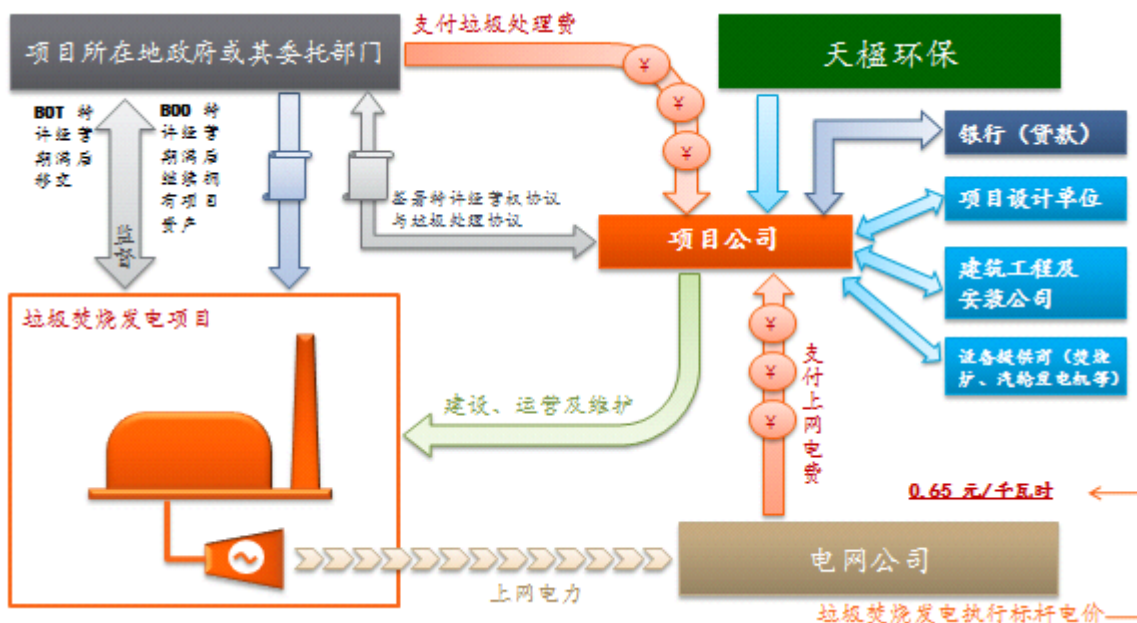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权期限届满时，天楹环保及各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将无偿移交给政府。

BOO 经营模式下，包括建设（Build）、拥有（Own）、经营（Operate）三个过程。除存在下述两处区别外，BOO 与 BOT 项目在经营模式及成本核算基本一致。

- 在 BOO 项目中，特许经营期满后天楹环保有权继续拥有该项目资产，且根据 BOO 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有权优先取得当地政府对该区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并继续运营该项目。
- 与 BOT 按无形资产核算有所不同，BOO 项目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确认，并按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其余主要资产按固定资产确认并进行后续计量，运营期间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楹环保收入确认、成本与费用结转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天楹环保 BOO、BOT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天楹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从招投标、立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建成运营至期满移交（BOO 项目期满拥有）过程的契约各方主要参与主体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如下：

契约各方		协议履行过程中承担的职责
政府主管部门	BOO	1、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期满，决定是否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 3、协调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各项批准手续以及土地取得手续等） 4、运送生活垃圾 5、支付垃圾处理费 6、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BOT	除上述职责外，还拥有： 1、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2、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资产的无偿收回权
政府监管部门	BOO、BOT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进度、质量、变更、采购、资金、风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后期运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天楹环保	BOT	1、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的筹集，并承担融资成本 2、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标准、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接受政府监督 3、确保项目建设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组织竣工验收 4、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标准持续稳定的运营并接受政府的监督 5、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6、要求政府协调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各项批准手续以及土地取得手续等） 7、要求政府及时足量供应生活垃圾 8、要求政府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9、要求政府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BOO	除上述权利义务外，天楹环保将于特许经营期满后拥有项目资产
工程 监理、 设计、 施工 单位	BOO、 BOT	天楹环保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建筑、监理、设备采购安装及重要原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公司与上述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具体通过施工合同、建筑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合同及设计合同等方式约定
银行	BOO、 BOT	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服务

（2）盈利模式

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环卫部门或当地财政局支付的垃圾处置费和向电网公司售电收取的电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渣收入、蒸汽收入和场地租金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垃圾处置费：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与天楹环保或其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保证每日向当地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约定数量的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置费。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会约定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

上述垃圾处置费水平及触发垃圾处置费调整条件通常由各项目协议签署方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电费：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与省级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约定其运营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电力全部由电网收购。2012年4月前，上网电价按照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年及以后建设的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执行2005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补贴电价标准为0.25元/度”；自2012年04月起按照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标准。

（3）采购模式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及维护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消石灰、活性炭、水泥、

整合剂及生产设施日常维护需要的阀门、垫片及设备零配件等，由天楹环保采供部采购或由项目公司自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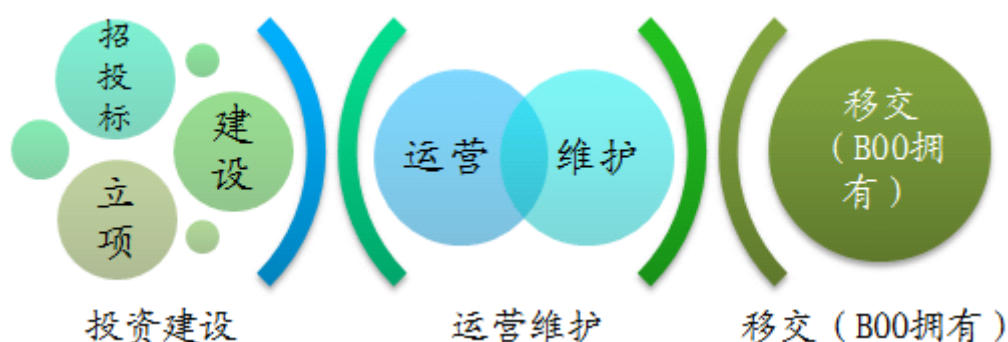
2、垃圾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除从事上述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天楹环保还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二）业务开展流程

1、业务开展一般流程

天楹环保采用 BOT、BOO 模式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包括以下步骤：



（1）项目确定阶段

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机构根据当地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总体规划 and 实际需求，确定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必要性、落实选址和投资规模，对有条件的投资者、运营企业综合考虑包括价格、可靠性、资本规模、经验等各种因素，选择具有承担此工程经验和能力的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天楹环保获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关键是为项目所在地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工艺路线、处理规模、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垃圾处理费、特许经营期限等核心要素，而能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非标性综合解决方案取决于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以及建设和运营实践经验。天楹环保具备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各项资质，技术成熟可靠，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特别是在500-1500吨级别的大中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具备一体化竞争优势，为各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专业化的非标性生活垃圾处理解决方案。

（2）项目投资

公司同政府就特许权协议、贷款协定、施工合同、供应合同等进行谈判。在经过谈判达成并签署相关协定后，进行项目的投资开发工作。部分项目的签约对方要求天楹环保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后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与根据协议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两者中的较迟日期到期解除。

天楹环保投资业务的核心是取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之后负责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天楹环保目前已运营及在建、筹建项目融资通过自筹资金及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解决。

（3）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完成工程设计、用地拆迁、环境评价和审批，通过政府投资立项审批，最后落实土建工程分包商和主要设备供应商、项目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所在地政府需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要求，协助天楹环保从各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所需资金及政府各项审批到位后，项目公司即开始负责项目的建设。工程完工后，项目通过各级部门的验收，建设阶段结束。在此之后至项目移交给政府之前的这段时期，属于项目的运营及维护阶段。

① 设计阶段

在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地的人口规模、城市生活垃圾的热值和组份构成以及项目选址地的地质勘察情况和水文情况等的基础上，对垃圾处理工艺和工程方案进行整体统筹，包括低位热值的设计、焚烧炉型的选择、设施布局等。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工程设计涉及结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总图、运输等多方面的工作，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有资质和综合实力的设计院（如城市建设研究院等）负责具体的设计工作。

② 设备采购定制阶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关键设备均为非标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与具体的处理工艺紧密相关，需根据工艺技术的要求进行设备定制加工和系统集成。目前，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核心垃圾焚烧炉设备及四废处理等配套设备由于

公司南通天蓝根据项目公司设计需求加工生产，汽轮发电机组、垃圾抓斗等常规设备由项目公司直接采购。

③ 工程施工阶段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天楹环保拥有独立的项目建设权，可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承包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在具体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就项目工程施工业务进行招标，具有实际履约能力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工程承包商中标，公司与工程承包商签订具体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并选择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天楹环保主要通过签订施工合同时对工程量及工程清单进行仔细审核，并通过现场管理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以控制施工质量和进度。

④ 工程完工阶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众多子系统组成，需要对各子系统进行有效集成及调试，以实现垃圾处理项目达到污染排放达标及经济、可靠、稳定运行。

天楹环保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系统调试，并根据调试结果进行改进和完善，最终达到可使用状态交付竣工验收。

（4）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及维护阶段，项目公司依据与政府签订的合同及各项协议，进行项目的经营，并按合同的要求，负责项目的保养和维护。该阶段日常运营及维护成本较低。

天楹环保签署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及 BOO 项目，协议运营期限一般为 30 年至 36 年。在项目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根据 BOT、BOO 合同的约定，双方可协商调整调整垃圾处理费水平。

运营业务的核心是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按设计要求运营项目设施，使各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运营参数安全、稳定地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各项污染物排

放符合国家标准。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达标处理是公司取得长期可持续的运营收益的前提，而实现达标处理的关键在于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流程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根据实践经验对处理工艺和设备进行持续完善优化。

（5）项目的移交

天楹环保以约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并准许收费或开发相关服务设施以偿还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之后，运营期结束，将项目所有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器材、配件、场地使用权、厂房等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协议一般都要求，上述移交的固定资产必须保养完善、可持续运行，同时还必须移交项目的运营手册、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以保证项目后续正常运作。由于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相关资质、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对运营者的要求较高。因此 BOT 协议一般约定，协商一致情况下，政府可以优先许可天楹环保继续运营管理该项目。

BOO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天楹环保可拥有项目资产，并有权优先取得当地政府对该区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公司可拥有并继续运营该项目。

2、天楹环保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特许经营权是天楹环保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天楹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均以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单位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对方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记载的特许经营期（年）	项目核准规模（吨/日）	垃圾处置费
1	启东项目	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海门市	2006年11月	36年	750	启东市 96 元/吨
2	如东项目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通州区	2009年10月	30年	1,000	如东县 83.60 元/吨
3	海安项目	海安县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	2008年10月	36年	750	海安县垃圾供应量小于400吨/天，单价90元/吨； 垃圾供应量大于400吨/天，小于等于600吨/天时，400吨以内部分按上条计算，超出部分78元/吨； 垃圾供应量大于600吨/天时，超出部分60元/吨
4	连江项目	连江县建设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2011年1月	30年	1,000	57.6 元/吨
5	辽源项目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	2011年6月	36年	1,200	52 元/吨
6	滨州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山东省滨州市	2011年12月	30年	1,200	50.8 元/吨
7	延吉项目	吉林省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延吉市、龙井市和图们市	2012年06月	30年	1,200	58 元/吨
8	牡丹江项目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协调处理海林、宁安）	2013年10月	30年	1,200	60 元/吨

注 1：启东项目和海安项目由海安赛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经项目甲方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海安县城市管理局同意，由项目公司享有该项目之特许经营权，全面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

注 2：天楹环保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3 年 4 月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 年 9 月牡丹江天楹成立，2013 年 10 月该协议由牡丹江天楹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署。

注 3：根据辽源天楹于 2012 年 6 月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辽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补充协议》，辽源天楹增加项目投资 6,300 万元，专项用于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方场地平整、厂外运输道路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生产用水、排水、排污管道、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管理使用，因此调增垃圾处置费 22 元/吨。

注 4：上述垃圾处置费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垃圾处置费的约定，特许经营协议中通常会约定根据物价等因素变动情况对垃圾处置费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除上述地区外，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部分周边地区签署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各地区垃圾处置收费不一，如：启东项目与海门市签订的垃圾处置协议约定垃圾处置费为 100 元/吨。

除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外，牡丹江天楹还于 2013 年 10 月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牡丹江市污泥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该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为牡丹江市污泥干化 BOO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主要处理牡丹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该项目总规模日焚烧污泥 250 吨，污泥干化处理费最低为 120 元/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污泥处理项目尚未取得环保、立项批文。

（1）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天楹环保所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由天楹环保的项目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各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如下：

如东、连江、滨州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

启东、海安、辽源、延吉、牡丹江项目系通过竞争性谈判协商签署《特许经

营权协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建设部制定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不一致。就此事项，各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南通市城乡建设局、辽源市人民政府、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确认：以上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影响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正常履行，未因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严圣军、茅洪菊不可撤销地共同承诺：如因天楹环保及其附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等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遭到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无论该处罚或损失所指对象是谁，将由严圣军、茅洪菊全额、无条件进行补偿。

锦天城认为：启东、海安、辽源、延吉、牡丹江项目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建设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条款的规定不一致。就此事项，项目甲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均已书面确认未招投标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天楹环保进行行政处罚，且在项目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天楹环保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此外，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作出进一步承诺，如因上述事项而使项目公司或天楹环保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承诺将无条件进行补偿。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事项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2）特许经营权期限

启东、海安、辽源项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均为 36 年，上述期限系在拟订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时，由协议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锦天城认为：启东、海安、辽源三个项目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6 年，该约定虽然是协议双方自由协商达成的合意，但与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关于特许经营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的规定不一致；如未

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将上述 36 年的经营期限调整为 30 年，则超过的 6 年特许经营权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

四、报告期内天楹环保的经营情况及采购情况

（一）对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3 年 1-9 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	8,596.36	47.84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378.34	7.67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298.61	7.23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1,131.94	6.30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市管理局	1,061.55	5.91
	合计	13,466.80	74.95
2012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6,332.60	46.43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122.65	15.56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522.03	11.1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1,308.25	9.59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1,097.24	8.04
	合计	12,382.77	90.78
2011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4,664.92	43.91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139.53	20.14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1,243.64	11.71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049.95	9.88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648.26	6.10
	合计	9,746.29	91.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天楹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钢板、型材、

焊管、无缝钢管、标准件、管道配件法兰及相关设备等，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及维护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消石灰、活性炭、水泥、螯合剂及生产设施日常维护需要的阀门、垫片及设备零配件等，所需的能源动力有生活垃圾、电力及工业柴油，其中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依照双方签订的《垃圾处置协议》的规定按时提供，并支付给天楹环保垃圾处置费的；电力为公司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电力以及外购的电力，工业柴油为外购。

目前天楹环保所需的原材料、重要的辅助材料市场货源充足，在各项目公司周边城市均能采购到位。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 2013 年 7 月 18 日破产重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1-9 月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通市泉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07.71	33.41%
	南通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5.75	8.23%
	江苏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3.21	5.81%
	江苏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9.00	5.54%
	南通市紫石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00	2.86%
	合计	11,378.67	55.85%
2012 年	江苏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7.00	9.25%
	南通市泉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62.96	9.24%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120.34	6.84%
	江苏船谷重工有限公司	1,755.75	5.66%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30.77	3.97%
	合计	10,836.83	34.96%
2011 年	南通市泉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360.28	58.64%
	江苏佛来特	2,391.74	8.57%
	江苏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5.73%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3.55%
	福建省百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6.07	1.78%
	合计	21,838.10	78.27%

其中，2011 年度向南通市泉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重超过 50%，其主要为天楹环保提供工程建设、安装等服务，2011 年度天楹

环保同时投资建设如东、海安以及连江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安装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重较高，因此当年向南通市泉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重较高，上述支出于当年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天楹环保不存严重依赖上述供应商的情形。

除江苏佛来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为天楹环保关联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天楹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一）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标的资产中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环评等审批的，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相关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已运营	启东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7】1557号）》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关于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557号）》	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启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202号）》 《关于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270号）》
	如东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9】188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2】1452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183号）；《关于对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72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12号）、《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37号）
	海安项目（一期）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0】1655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23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20号）
	连江项目（一期）	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10]126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11]1350号）	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连江县 32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环保监【2010】114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闽环环保评【2011】120号）	福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连江县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榕环评验[2013]79号）
在建	辽源项目	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2]389号）	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1号）	在建
	滨州项目（一期）	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2]717号）	山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271号）	在建
	海安项目（二期）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0]1655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23号）	在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筹建项目延吉项目已签署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吉林省发改委、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发改协调[2012]656号及吉能新能[2013]66号），获得了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77号）。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筹建项目牡丹江项目已于2013年4月由牡丹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天楹环保草签了BOO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9月16日牡丹江项目公司牡丹江天楹注册成立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与牡丹江天楹于2013年10月正式签署了《牡丹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目前该项目的环评与立项工作

尚在筹备中。

（二）房产、用地、规划及施工建设情况

1、使用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运营项目使用的房产情况请见本章第七节“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2、土地使用情况

天楹环保已运营与试运营项目土地使用情况请见本章第七节“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3、在建项目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在建项目为辽源项目、滨州项目和海安项目二期。滨州天楹已获得滨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2013）15015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7120120130830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辽源天楹已获得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辽规 L2012-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颁发的 22040220130820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取得运营资质的情况

（一）运营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期限
1	天楹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	国环运营证2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0.12-2013.12
2	启东天楹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9-030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9.03.31-2029.03.30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81-2013-000006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3.08.20-2016.08.20
4	海安天楹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2-042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10.23-2032.10.22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1-2013-010005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3.03-2016.02
6	如东天楹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11-037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1.07.08-2031.07.07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3-20	如东县环境保	2013.06.19-2

		(临时)	13-000090	护局	014.06.18
8	福州天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连环[2013]证字第67号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3.10.24-2014.10.23
9	南通天蓝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1-2013-010019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3.10.-2016.9.

(二)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天楹环保《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即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续办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已运营的项目的项目公司海安天楹、如东天楹及福州天楹均分别与天楹环保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由天楹环保负责各项目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具体运营。

(三) 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福州天楹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仍处于进行之中。2013 年 11 月 5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福州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出具证明：“福州天楹系本局辖区内企业，目前其《电力业务许可证》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自该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电力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锦天城事务所认为，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规定，福州天楹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天楹未因电力业务许可等相关事宜受到电力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福州天楹《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办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七、质量控制措施

天楹环保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向社会提供垃圾卫生处理的服务和电力产品。垃圾卫生处理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中的“四废”排放达标方面；电力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输出电力符合国家标准。

天楹环保实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标准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依靠对项目设计、生产、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质量的管理、监督及审查的不断强化，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具体措施包括：

（一）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

天楹环保收集、整理了与业务相关的全套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参考通用国际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业务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进行有效控制

（二）经理负责制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天楹环保负责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环保成套设备生产制造的南通天蓝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控制制度。总经理组织质量负责人、副总经理、各部门部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得到有效实施。

（三）建立质量控制审核制度加强质量控制监督

天楹环保建立质量控制审核制度，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加强内部对质量控制实施情况的监督管，在审核、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后，责令有关人员限期整改，奖惩分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出现过任何质量纠纷，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生产技术水平

2011年12月江苏省科技厅[苏科计(2011)368号]文正式批准天楹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为“江苏省废弃物焚烧发电及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楹环保已获得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6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并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公示阶段，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自成立以来，天楹环保获得了中国固废网评选的“2012年度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江苏现代低碳技术研究院颁发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绿色低碳贡献奖”，中国环保报社颁发的“2013中国绿色环保企业”，“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2013”，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认证、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认证。天楹环保承担的编号为“2013GH060543”的“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项目于2013年9月5日被科技部确定为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天楹环保所获专利技术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进四出”的全范围，公司三段往复式炉排炉技术已向国家专利总局申请发明专利并公示。以该焚烧炉排炉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具有适应热值范围广、运行可靠性强、国产化程度高、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尤其适用于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4200kJ/kg、含水率不超过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热转换效率达97%以上。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在二次污染控制方面，天楹环保研发并应用了烟气净化系统的多种工艺组合、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其中渗沥液处理技术采用在生态及环保新能源领域中有重要价值的功能微生物，并针对环保现状不断推出新的解决方案。上述培养筛选出的渗滤液处理功能微生物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建和运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中。

天楹环保臭气处理技术为独立设计，臭气异味经过洗涤系统吸收异味、并在洗涤过程中适当添加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乳化后形成微小的雾滴，进一步有效地吸收、分解废气中的异味，最后经二氧化氯氧化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尾气排放标准采用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九、环境保护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运输、储存、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烟气、飞灰、噪声及恶臭。为避免本身作为环保企业而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天楹环保在各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即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固化车间及室内堆场，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卸料大厅进口空气幕及垃圾池负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2011年及2012年，天楹环保用于上述环境治理配套设施的支出分别为4,521万元及4,465.2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管理规定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天楹环保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炉内燃烧温度、管道内活性炭施用量、以及烟气中TSP、SO₂、NO_x、HCl、CO、O₂、HF、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具体监测计划包括大气、水、噪声、固废等几个方面，监测方式主要有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和设备，24小时不间断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监测及污染治理的具体工作。监测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专递到天楹环保运营管理部 and 项目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另外，天楹环保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噪音、污水、烟气、炉渣及飞灰等。

天楹环保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提出每个电厂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方面的不足和整改要求，并进行经济考核。在对电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提出各个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同时，推出《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建立挂牌管理，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10月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35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苏天楹股份〔2013〕2号），我部组织对该公司进行了上市环保核查。本次核查范围为该公司所属的7家生产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经江苏省、福建省、吉林省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部组织的核

查与社会公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根据核查情况，该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所有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批文，详情请见本章第八节“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之“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天楹环保及其项目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被许可使用技术的情况

天楹环保目前正在履行 1 个被许可使用专有技术的协议：《基于 WATERLEAU 专有技术（ENERGIZE® TECHNOLOGY）的商业项目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细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许可人	WATERLEAU Group N.V(比利时 WATERLEAU 集团)(以下简称“许可人”)
被许可人	南通天蓝
签署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
被许可使用的具体内容	许可人“ENERGIZE®”商标下的商业资产，包括通过实验与研究，收集与废物发电工艺相关的数据、技术诀窍及机密信息
被许可使用的方式	许可人在协议有效期就特定项目内授予南通天蓝技术诀窍的商业许可，南通天蓝将采用上述许可使用的内容使用许可人商标建立、安装和经营废物发电厂。许可人保留向中国境内外第三方授予上述许可的权利
被许可使用的项目	海安项目 750 吨/日三条线、滨州项目 1,200 吨/日三条线、辽源项目 1,200 吨/日三条线
被许可使用年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但至少应足以让三个指定项目得以完成（开始商业运营），上述三个被许可使用许可人技术的项目不受前述三年期限的限制
需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为实施三个指定项目而使用许可人参考资料、技术诀窍及详细工程文件，南通天蓝应向许可人支付 1,600,000 欧元作为总体技术包费用

该协议由天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与许可人签署，后由于江苏佛来特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等相关业务，许可人、江苏佛来特及天蓝环保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签署《终止协议》。同日，南通天蓝与许可人签署《协议》，承接了原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与

义务。

许可人在《协议》中承诺：“对于自己设计的所有项目，WATERLEAU 将向南通天蓝提供工艺保证，具体如下：**a)** 燃烧炉产能；**b)** 底灰热灼减值 $<3\%$ 。WATERLEAU 保证所有技术诀窍为其所有，同时承诺，对其给南通天蓝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 100% 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

资产受让方：中科健。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经询价，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

（三）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公司向严圣军先生等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重整完成后，中科健已无任何经营业务，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 2013 年 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1.4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4.76 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六）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80,000 万元和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76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68%。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2、募集配套资金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批文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七）本次交易的锁定期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八）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甲乙双方约定，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2、补偿安排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其获得的认购股份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份回购数，该部分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根据上述公式测算的股份回购数超过其认购股份总数，则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同意就超出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乙方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中的净利润数均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一与公式二计算值的孰高者确定：

公式一：17,050.00 万元-置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公式二：17,05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置入资产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三、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7.64%股权，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股东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3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股	本次重组后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数(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24,978	8.22%	-	15,524,978 注	2.7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	10,297,471 注	1.82%
严圣军	-	-	43,950,614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	-	131,854,689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	-	37,672,767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	-	87,904,074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	-	18,301,236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	-	4,575,308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	-	7,164,934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	-	6,862,963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	-	11,438,272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	-	4,575,308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	-	2,287,655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	-	4,255,037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	-	2,287,655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	-	6,862,963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	-	3,582,467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	-	2,287,655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	-	2,287,655	2,287,655	0.40%
其他股东	163,131,258	86.33%	-	163,131,258	28.77%
股本总数合计	188,953,707	100.00%	378,151,252	567,104,959	100.00%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仍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持股数计算。

四、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11 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本公司 2013 年度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 2013 年度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	-------	-------------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56.24	198,063.51
总负债(万元)	-175.22	111,338.02
净资产(万元)	431.46	86,725.49
资产负债率	-68.38%	56.21%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4,092.28	17,96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38.66	5,48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51	4,8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1	0.15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过破产重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1-9月公司因债务重组获得113,612.73万元营业外收入导致净利润大幅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在协议第 13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严圣军等 17 名天楹环保的股东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天楹环保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经测算，各股东获得的发行股份数如下：

姓名/名称	获得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姓名/名称	获得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严圣军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2,287,655	0.40%
合计	378,151,252	66.68%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5、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即乙方）

7、锁定期：

（1）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3）上海复新、上海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投资、江阴闽海、成都创业、宁波亚商、深圳天盛昌达、深圳盛世楹金、浙江弘银、上海柏智方德、杭州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或得到豁免、免除时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资产交割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交割，甲方及乙方同意，在交割时，乙方将置入资产交割至甲方及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天楹环保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于甲方及乙方共同确定的交割日，乙方应当向置入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权益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及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若涉及）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七）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甲方将控制天楹环保 100%的股权，天楹环保将成为甲方的子公司，但甲方与天楹环保仍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承诺与保证，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统称“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其补充协议。

（二）补偿期及补偿期净利润预测数

1、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2、甲乙双方确定的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三）补偿的实施

1、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

3、乙方同意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其获得的认购股份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份回购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4、乙方同意，如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

日内，由甲方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若乙方以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计算的股份回购数超过乙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同意就超出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乙方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6、如在补偿期限内需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时应先以乙方认购股份数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现金补偿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8、按照本协议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数时，遵照下列原则：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认购股份总数。如补偿期内，甲方发生转增或送股等情况，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乙方认购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

（4）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四）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1、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17,05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一与公式二计算值的孰高者确定

公式一：17,050.00万元-置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公式二：17,050.00万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置入资产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2、甲方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

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提速，原本设在郊区的垃圾处理场正逐步向市区范围扩张，“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染地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2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2012年3月28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0.65元/千瓦时，且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2010年8.96万吨/日，增加到2015年的30.72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242.7%。2013年7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

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85%和90%左右。

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之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均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环评、验收等审批手续且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相关批文，具体请参见“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五、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且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楹环保运营及建设的各项目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启东项目	天楹环保	启国用(2011)第0103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出让	43,666
		启国用(2011)第0103号			
如东项目	如东天楹	东国用(2010)第810005号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东安大道南侧、海珠路西侧	出让	66,667
海安项目	海安天楹	苏海国用(2011)第X301313号	海安镇东庙村1、2组	出让	45,005
		苏海国用(2013)第转634号	海安镇达欣路28号		
连江项目	福州天楹	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1号	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出让	47,090
		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2号			
辽源项目	辽源天楹	辽国用(2013)第040200074号	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	出让	54,730

此外，延吉天楹、滨州天楹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划拨形式取得。依据《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用地属于环境卫生设施中的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可以通过划拨形式取得；延吉天楹、滨州天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且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有关申报标准，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形下，本次交易共发行股份 378,151,252 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567,104,959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265,722,815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46.86%，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注入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天楹环保、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上述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重

整完成后，中科健已无任何经营业务，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 2013 年 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1.4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2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4.76 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天楹环保 100% 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 17 名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天楹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天楹股份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天楹股份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天楹环保截至 201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7,097.33 万元，达到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上市的情形。

（一）拟注入资产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最近 3 年，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圣军、茅洪菊，拟注入资产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变更

最近 3 年，天楹环保主营业务均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拟注入资产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天楹环保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 2011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3.19 万元、6,045.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4.92 万元、5,980.35 万元，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3.19 万元、5,980.35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圣军、茅洪菊等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对天楹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培训、辅导情况

2013 年 5 月至 10 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天楹环保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介绍、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解读等多个专题，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严圣军、茅洪菊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11 号和众环审字（2013）010512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的专项说明，对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天楹环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拟置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天楹环保系由天楹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楹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天楹环保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011 年 5 月天楹有限整体变更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楹环保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天楹环保最近三年一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天楹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定。

天楹环保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天楹环保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天楹环保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天楹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天楹环保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天楹环保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天楹环保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的主营业务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天楹环保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规则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天楹环保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

天楹环保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天楹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均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往来已结清，天楹环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天楹环保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相关规定

天楹环保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对天楹环保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楹环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天楹环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合规证明，天楹环保依法纳税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申报文件中天楹环保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天楹环保不存在下列情形：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各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科健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中科健向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交易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确定定价基准日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此

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科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天楹环保股东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81,1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52,949.89万元，两者相差28,150.11万元，差异率15.54%。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楹环保的股东100%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81,1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有效资产已经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上市公司2010、201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截至201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15元。根据相关规定，中科健股票于2011年11月09日起正式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2.25元/股。因此，对于破产重整后的中科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出发难以确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只能通过股东之间的协商定价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中科健拟将发行价格确定为4.76元/股，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31.4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2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4.76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银信评估接受本公司委托，从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银信评估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或成本法）。经分析：被评估企业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通过对置入资产天楹环保的分析，天楹环保目前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也能够获取，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天楹环保各项资产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从可比公司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楹环保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045.02 万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6,421.54 万元，2013 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52.80 万元。天楹环保作价按照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29.78 倍；按照 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

率为 2.08 倍；按照 2013 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为 22.08 倍。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楹环保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因此，在进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分析时，选取天楹环保所属行业（N77）A股上市公司做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倍）	预测市盈率（倍）	市净率
000826.SZ	桑德环境	39.24	35.36	5.23
002573.SZ	国电清新	59.63	52.86	5.09
002672.SZ	东江环保	19.70	29.84	3.79
300070.SZ	碧水源	39.90	42.61	8.90
300172.SZ	中电环保	45.34	37.32	3.10
300187.SZ	永清环保	61.95	65.64	5.86
300190.SZ	维尔利	22.94	34.81	2.62
平均值		41.24	42.64	4.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静态市盈率=2013年9月30日收盘价（前复权）/2012年每股收益；

预测市盈率=2013年9月30日收盘价（前复权）/2013年预测每股收益；

市净率=2013年9月30日收盘价（前复权）/201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1.24 倍，市净率为 4.94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9.78 倍，市净率为 2.08 倍，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预测市盈率 42.64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2.08 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为：

1、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注入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注入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中科健原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由于 2004 年 8 月以来，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根紧缩，公司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 年 4 月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为摆脱困境，公司曾采取多种措施挽救公司，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

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 年 10 月 8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在此期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停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基本以保全资产和闲置物业出租为主。2013 年 7 月 18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各项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11 号和众环审字[2013] 01051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0	33.87%	82.12	0.27%	27.13	0.04%
应收账款	-	-	-	-	1,350.67	2.12%
应收股利	-	-	-	-	34,910.52	54.85%
其他应收款	3.67	1.43%	3.93	0.01%	52.39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	64.39%	17,172.94	55.77%	6,357.57	9.99%
流动资产合计	255.47	99.70%	17,258.98	56.05%	42,698.28	67.08%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9,596.41	31.17%	14,562.16	22.88%
投资性房地产	-	-	3,443.03	11.18%	5,771.64	9.07%
固定资产	0.77	0.30%	0.46	0.00%	111.41	0.18%
无形资产	-	-	491.42	1.60%	503.90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0.77	0.30%	13,531.31	43.95%	20,951.11	32.92%
资产总计	256.24	100.00%	30,790.29	100.00%	63,649.39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9,120.81	22.68%	58,947.17	31.69%
应付账款	-	-	33,114.62	15.29%	36,265.20	19.49%
预收款项	-	-	1,266.24	0.58%	1,266.24	0.68%
应付职工薪酬	9.65	-5.51%	164.44	0.08%	903.22	0.49%
应交税费	-185.72	105.99%	-205.92	-0.10%	806.81	0.43%
应付利息	-	-	33,654.13	15.54%	35,056.41	18.84%
其他应付款	0.85	-0.48%	40,157.58	18.54%	24,993.69	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0	2.31%	5,000.00	2.69%
流动负债合计	-175.22	100.00%	162,271.89	74.92%	163,238.73	87.7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54,317.45	25.08%	22,794.95	1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4,317.45	25.08%	22,794.95	12.25%
负债合计	-175.22	100.00%	216,589.34	100.00%	186,033.68	100.00%

（二）经营状况分析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11 号和众环审字(2013)01051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92.28	9,589.47	552.94
营业总成本	4,366.18	7,237.09	8,096.47
营业利润	-273.90	4,796.64	-2,898.33
利润总额	113,338.66	-63,605.24	-2,177.80
净利润	113,338.66	-63,605.24	-2,1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38.66	-63,605.24	-2,18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6.00	-3.37	-0.12

2013年7月18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已无盈利能力，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由于执行重整计划，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获得113,612.73万元营业外收入，导致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由于公司最近几年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债务重组所得、资产转让和房屋租赁收入，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没有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实现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

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监管体系及法规政策

1、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处于环保产业中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天楹环保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按照

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0），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楹环保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2011年4月26日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文）中，明确了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环保部、各级政府环保部门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建设部、发改委、环保局等各级政府部门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经营范围以及建设许可进行专门管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电力领域进行监督管理。此外，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也承担了部分监管职能。

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及职责如下：

监管部门	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
国家环保部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及省级发改委	提出全社会垃圾无害化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各级发改委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批。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其他部门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商务部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2）行业准入机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且对该资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生活垃圾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为甲级资质、乙级资质和临时资质三个级别；甲级资质申请材料由省级环保部门初审后报环保部审核，资质证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按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统一编号、印制、颁发，乙级及临时资质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资质证书并报国家环保部备案。

天楹环保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需要按照《办法》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天楹环保于2010年12月20日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2985，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级，有效期：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自1991年6月29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	----------------

(2)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内容
2012年4月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
2011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	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的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201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011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
2011年8月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2011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新工艺研究与工程示范，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大型炉排生产技术和焚烧工艺控制技术，研发垃圾综合处理及有机物厌氧产沼关键技术与设备，系统研究固体废物焚烧产生的飞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类废物非焚烧处理处置新技术。
2000年5月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他炉型的焚烧炉。
2012年3月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规定2012年4月1日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12年 4月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2004年 4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2007年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 12月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继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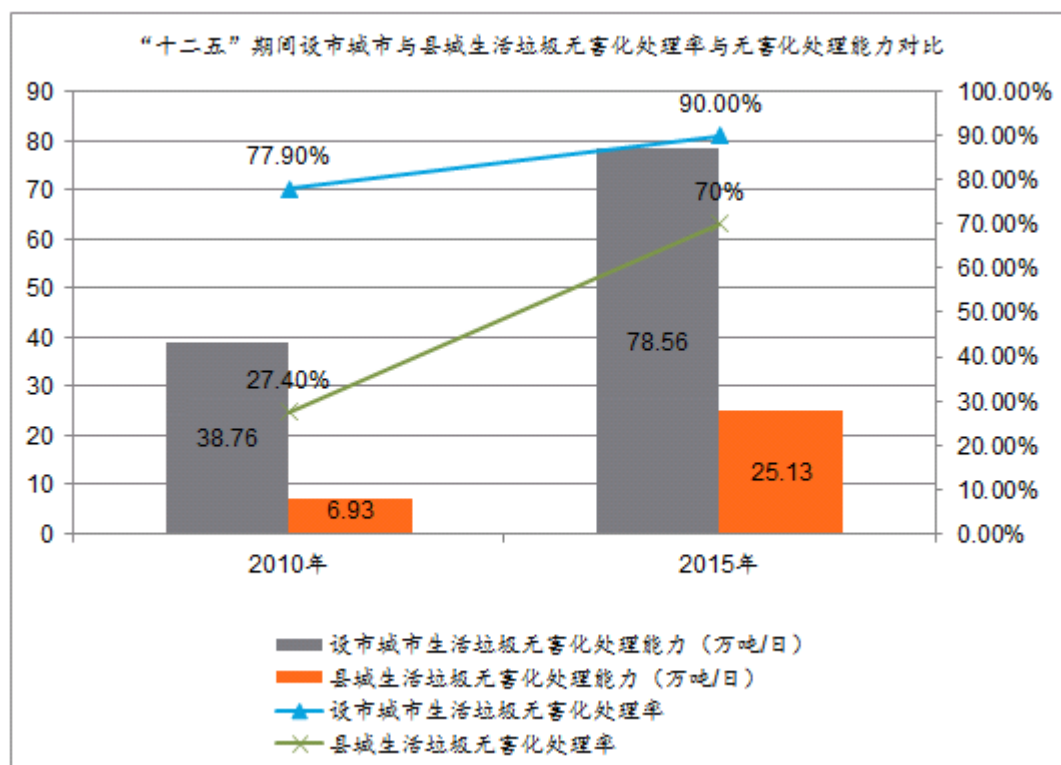
（二）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概述

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符合国家“十二五”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提速，原本设在郊区的垃圾处理场正逐步向市区范围扩张，“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染地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2年05月出台的《“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2010年8.96万吨/日，增加到2015年的30.72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242.7%。2013年7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90%左右。

根据《“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截至2010年底，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3.5%，其中设市城市77.9%，县城27.4%。《“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39.8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以上；县城新增能力 18.2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由此看来，“十二五”期间，设市城市与县城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将分别有 12.1% 与 42.6% 的上升空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缺口较大，县城建设需求尤其明显。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对于“十二五”期间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的建设要求，《“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显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应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资源化优先，选择安全可靠、先进环保、省地节能、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区域共建共享等方式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2010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为 20%，规划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增量至少需达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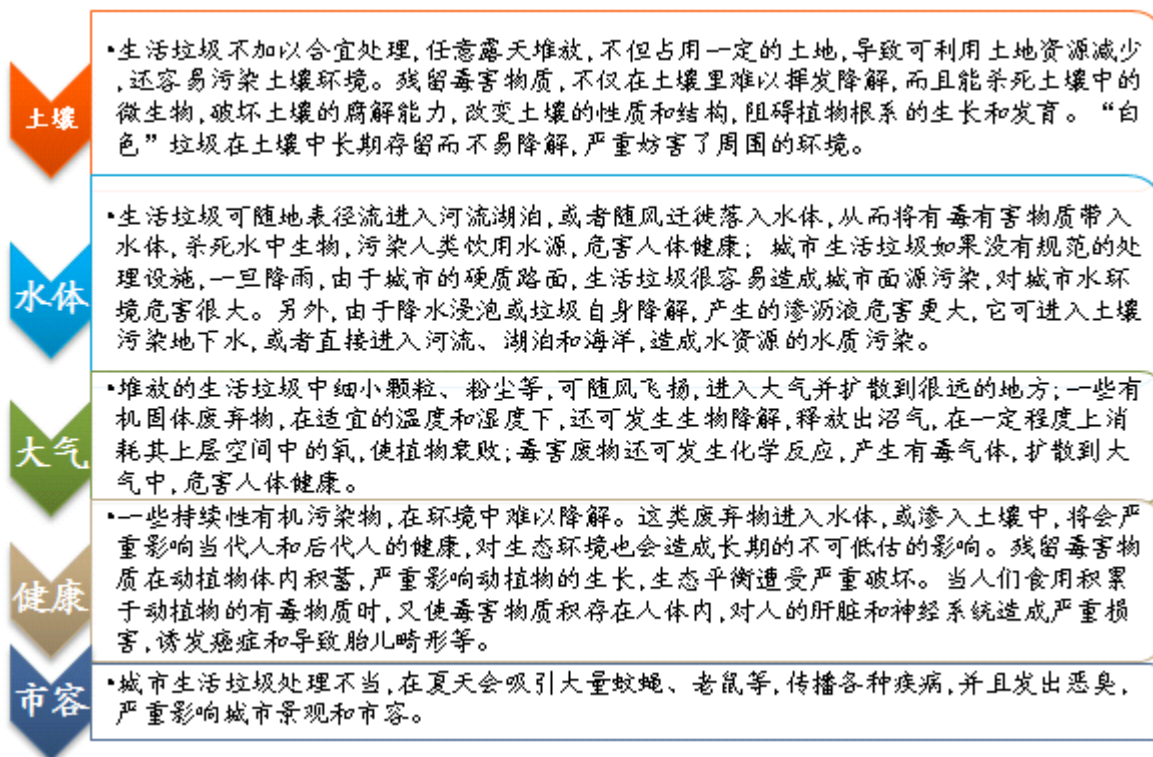
根据《“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

资源化的要求，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缺口及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空间仍然巨大。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1、生活垃圾的产生及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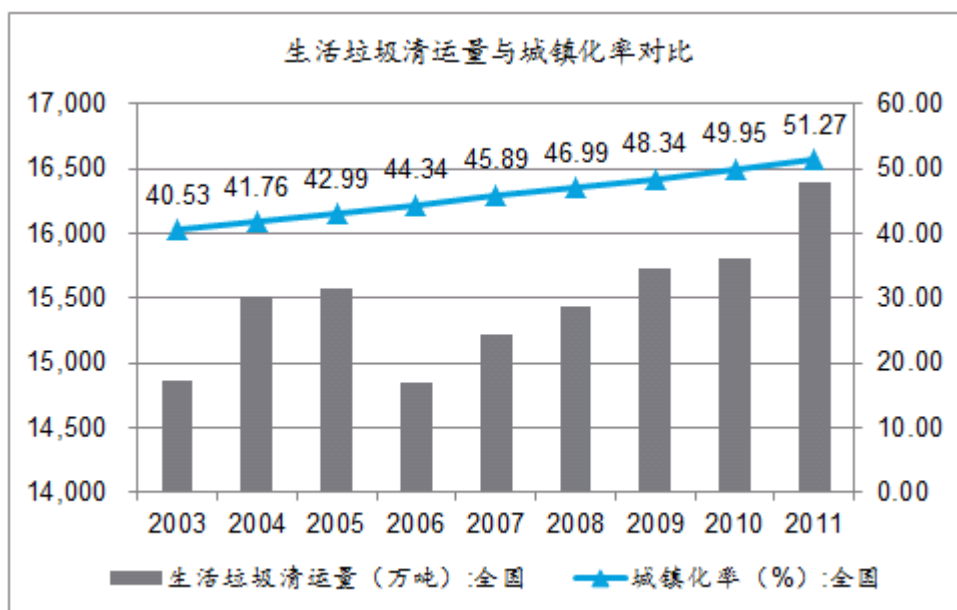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是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是多种废弃物的混合物，成分复杂。影响垃圾物理成分的主要因素有：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对居民生活质量、消费水平的影响；实现城市民用燃料煤改气而导致垃圾物理成分发生较大变化；城市规模与地域的差别等。

生活垃圾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置，将会产生一系列的环境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受城市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大致与城

市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垃圾堆存量主要取决于现有的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垃圾处理能力缺口越大，垃圾堆存量越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06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制度》修订，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及部分指标计算方法都有所调整，故垃圾清运量数据不能与2005年直接比较。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城市生活垃圾堆存量主要来自于以下两部分：①截至2011年末，以清运量统计口径计算，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79.84%，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缺口较大，大量生活垃圾未能进行无害化处理。②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的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而是直接堆放。如此巨大的处理需求对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提出了十分迫切的要求。

2、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比较

目前，城市垃圾资源化及处置技术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技术，各不同垃圾处理方式在技术可靠性、选址用地方式、适用条件、最终产品、产生污染的程度、减容减量水平、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存在差异，由下表所示：

处理方式	卫生填埋	高温堆肥	焚烧（发电）
技术可靠	可靠	较可靠	可靠

性			
占地面积	大	中等	小
选址难度	困难，有时非常困难	较困难	困难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广，对垃圾成分无严格要求	垃圾中生物可降解有机物含量大于 40%	要求入炉垃圾平均热值高于 5000kJ/kg
最终处置	无	非堆肥物需处置，占初始量的 25~35%	炉渣可制砖，飞灰需填埋处置
产品市场	有沼气回收的填埋场，沼气可作发电等利用	落实堆肥市场有一定困难，需采用多种措施	热能或电能易为社会使用
地面水污染	应有完善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但不易达标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前期处理会产生渗滤液，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地下水污染	需采取衬垫防渗保护，投资很大，但仍有可能渗漏	可能性较小	无
大气污染	可用导气、覆盖等措施控制	有轻微气味	烟气处理不当时对大气有一定污染
管理水平	一般	较高	较高
单位投资（不计征地费用）	少	较高	高
处理成本（不计运输费用）	低	较高	高
技术特点	操作简单、适应性好，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均较低	减量化和资源化效果较好	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可靠，减量化、资源化效果好
主要风险	沼气聚集引起爆炸，场底渗漏或渗滤液处理不达标	堆肥质量不佳，影响产品销售	燃烧不稳定，烟气治理不达标
减量	小	20%-30%	80%
减容	很少	10%-20%	90%
资源利用率	25%	15%-20%	50%
发展趋势	主要替代简易填埋，在中西部中小城市有继续发展空间	通过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堆肥产品质量，仍有发展前景	是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垃圾处理的理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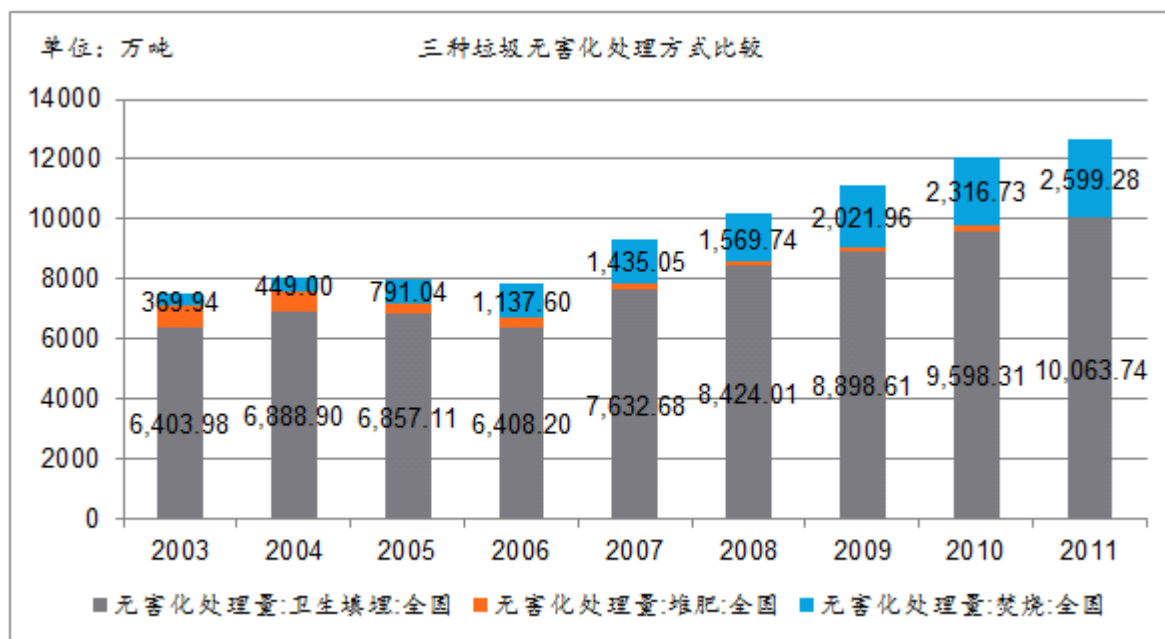
表：三种垃圾处理方式的比较

填埋处理方式存在三大缺点：一是侵占大量的土地资源，成本高，一些城市的垃圾卫生填埋处置费已明显高于垃圾焚烧的处置费；二是垃圾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造成长期严重污染；三是垃圾堆放场所不仅是病源菌滋生地，而且产生的沼气易发生爆炸，威胁居民的人身安全，也影响了城市形象。

高温堆肥的处置方式缺陷也较多：对垃圾的选择性差，生产成本低，工艺技

术不成熟，生产规模小，堆出的肥效无法与化肥相比，只能作为土壤感应剂使用，但价格却往往高出化肥。

相比之下，垃圾焚烧处理的优点为：厂房占地少，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垃圾的减容减量化程度高，减容 90%，减重 80%；垃圾处理彻底，二次污染危害小；设备运行全天候全封闭，文明程度高；焚烧炉的适用范围很广，能处理多种垃圾，且大多数焚烧技术不需对垃圾进行预处理；垃圾焚烧的余热可产生蒸汽用于发电、供热，节约能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全国以填埋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 76.88%，以焚烧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占 19.86%。尽管以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的比率呈逐年递增态势，卫生填埋仍是我国目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

住建部在 2011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表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原则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处理的目的是消纳垃圾，追求的目标是污染少，环境排放性能高。《“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对于各地垃圾处理设施规模的要求也显示，填埋及其他垃圾处理设施规模大幅缩减，垃圾焚烧处理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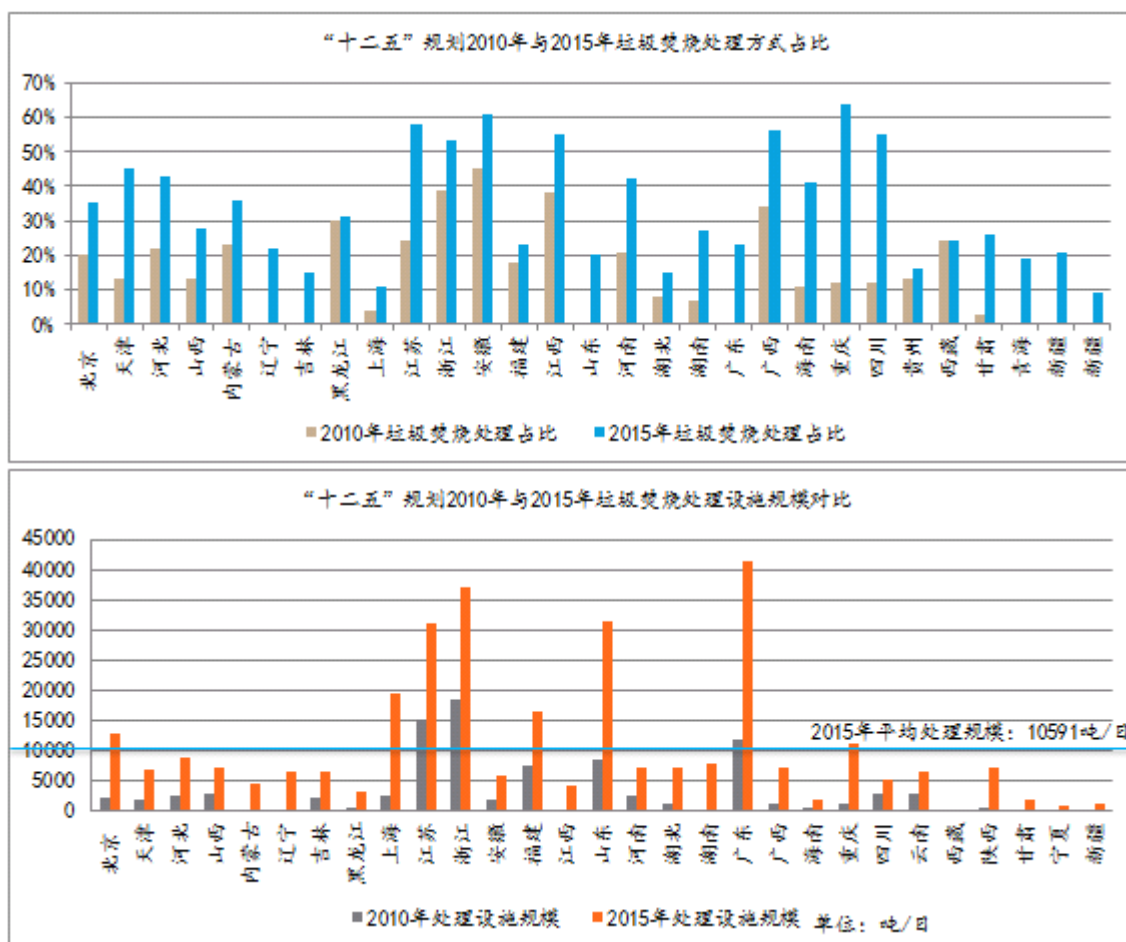
模比例明显提高，体现出国家政策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与鼓励。垃圾焚烧处理方法工程占地面积小，有利于节约国土资源；其减量、减容化程度高，且垃圾处理彻底，二次污染均优于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垃圾焚烧的余热可产生蒸汽用于发电，资源利用率高，已成为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序号	地区	2010年						2015年					
		处理设施规模 (吨/日)			所占比例 (%)			处理设施规模 (吨/日)			所占比例 (%)		
		填埋	焚烧	其他	填埋	焚烧	其他	填埋	焚烧	其他	填埋	焚烧	其他
	全国	352038	89625	15254	77	20	3	513748	307155	50588	59	35	6
1	北京	12080	2200	2400	73	13	14	8746	12900	7250	30	45	25
2	天津	6400	1800	0	78	22	0	7500	6900	1500	47	43	10
3	河北	15249	2450	1100	81	13	6	18729	8640	3920	60	28	12
4	山西	9595	2800	0	77	23	0	11239	7030	1305	57	36	7
5	内蒙古	10394	0	1247	89	0	11	14835	4400	1247	72	22	6
6	辽宁	19053	0	600	97	0	3	32106	6340	4341	75	15	10
7	吉林	4801	2040	0	70	30	0	13961	6340	500	67	31	2
8	黑龙江	10403	500	600	91	4	5	22507	3200	2190	81	11	8
9	上海	5750	2575	2220	55	24	21	9400	19475	4520	28	58	14
10	江苏	24168	15192	0	61	39	0	26598	31242	1000	45	53	2
11	浙江	22062	18535	755	53	45	2	22614	37085	755	38	61	1
12	安徽	7851	1750	0	82	18	0	19286	5650	0	77	23	0
13	福建	12074	7285	0	62	38	0	12263	16495	1400	41	55	4
14	江西	6241	0	0	100	0	0	12080	4000	3503	62	20	18
15	山东	31835	8580	1302	76	21	3	38283	31280	5552	51	42	7
16	河南	27076	2400	560	90	8	2	38690	7000	560	84	15	1
17	湖北	13159	1000	400	90	7	3	18898	7200	1130	69	27	4
18	湖南	13593	0	0	100	0	0	25862	7900	870	75	23	3
19	广东	22373	11743	0	66	34	0	33043	41493	0	44	56	0
20	广西	9438	1240	400	85	11	4	9944	7270	500	56	41	3
21	海南	1589	225	0	88	12	0	1014	1825	0	36	64	0
22	重庆	8809	1200	0	88	12	0	8901	11000	0	45	55	0
23	四川	16649	2740	1300	81	13	6	27041	5240	1300	80	16	4
24	贵州	5897	0	0	100	0	0	19430	0	0	100	0	0
25	云南	7706	2870	1510	64	24	12	16521	6450	4405	60	24	16
26	西藏							796	0	0	100	0	0
27	陕西	13359	500	860	91	3	6	18916	7200	1640	68	26	6
28	甘肃	3793	0	0	100	0	0	6649	1800	1200	69	19	12
29	青海	1441	0	0	100	0	0	2079	0	0	100	0	0
30	宁夏	2905	0	0	100	0	0	3025	800	0	79	21	0

31	新疆	6295	0	0	100	0	0	10560	1000	0	91	9	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232	0	0	100	0	0

表：“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技术情况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对“十二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技术的要求，至 2015 年“十二五”结束时，全国各省市以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的占比均有上升，填埋处理方式占比下降，同时“十二五”规划要求的各地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大幅提高，其中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上海、重庆及北京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模较高，市场容量最大。



3、生活垃圾焚烧炉的种类及特点

除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天楹环保还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主要为垃圾焚烧炉排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常用的垃圾焚烧炉炉型主要有：机械炉排焚烧炉、流化床焚烧炉和回转窑焚烧炉。循环流化床技术主要是国内自主研发，以浙大、中科院、清华大学等为代表，由于其造价较低，需要掺煤助燃，多用于经济实力较弱的中小城市，有些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如太原、大连等也采用流化床焚烧炉。回转窑焚烧炉处理规模一般较小，多用于处理特殊垃圾（如医疗垃圾等）。上述垃圾焚烧炉型的对比如下：

比较项目	流化床焚烧炉	回转窑焚烧炉	炉排型焚烧炉
对入炉垃圾要求	分类破碎至 15cm 以下	除大件垃圾外不需分类破碎	除大件垃圾外一般不需分类破碎
燃烧性能	燃烧温度较低、燃烧效率较佳、燃烧稳定性一般、燃烧速度较快、燃烬率高	可高温安全燃烧、残灰颗粒小、燃烧稳定性一般、燃烧速度一般、燃烬率较高	燃烧可靠、余热利用较好、燃烧稳定性好、燃烧速度较快、燃烬率高
炉内温度	流化床内燃烧温度 800~900℃	回转窑内 600 ~ 800℃、燃烬室温度为 1000 ~1200℃	垃圾层表面温度 800℃、烟气温 800 ~1000℃
垃圾停留时间	固体垃圾在炉中停留 1~2h、气体在炉中约几秒钟	固体垃圾在回转窑内停留 2 ~ 4h、气体在燃烬室约几秒钟	固体垃圾在炉中停留 1~3h、气体在炉中约几秒钟
对高温腐蚀的防治	有有效方法	较难、尚无有效方法	有有效方法
对污染的防治	较难	较难	较易
运行操作费用	操作运转技术高、需添加流动媒介、进料颗粒	较低	较高
初投资	较小	较大	大
存在缺陷	单位处理量所需动力高、炉床材料易损坏	连接传动装置复杂，炉内耐火材料易损坏，焚烧热值较低、含水分高的垃圾时有一定的难度	操作运转技术高、炉排易损坏

机械炉排焚烧炉为国际上比较成熟的技术，适用于处理各种规模及中、高热值垃圾的焚烧处理，是目前发达国家大部分垃圾焚烧厂采用的炉型。我国先后从日本三菱、德国诺尔、德国斯坦米勒、比利时西格斯、法国阿尔斯通、瑞士冯若尔、日本荏原、日本田雄（塔库玛）、日本日立等国际知名公司引进垃圾焚烧技术和关键设备。与此同时，我国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及我国自主研发开发的焚烧技术和设备也有迅速的发展。重钢三峰集团引进吸收德国马丁公司 SITY2000 型炉排已在国内垃圾焚烧厂中得到应用；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的二段式垃圾焚烧炉排炉等已在一些城市的垃圾焚烧项目中获得应用。天楹环保子公司南通天蓝生产的三段往复式炉排炉具有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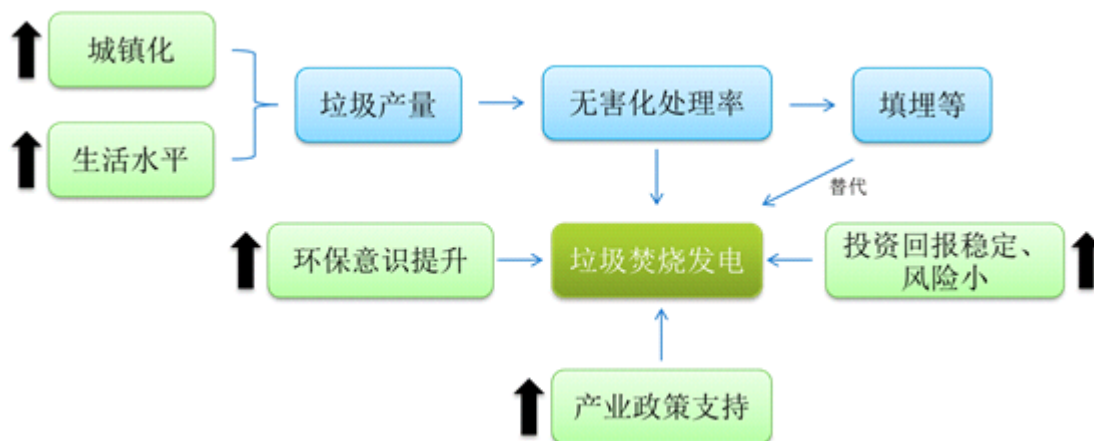
漏渣防磨损、燃烧充分、燃烧稳定等优点。南通天蓝已就该炉排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申请现已进入公示阶段。

机械炉排炉相对其它炉型有以下几个特点：机械炉排炉技术成熟，且更能够适应国内垃圾高水分、低热值的特性，确保垃圾的完全燃烧；操作可靠方便，对垃圾适应性强，不易造成二次污染；经济性高，垃圾不需要预处理直接进入炉内，入炉后不需要掺煤助燃，运行费用相对较低；设备寿命长，稳定可靠，运行维护方便。

根据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目前垃圾焚烧鼓励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炉型的焚烧炉，同时参照国内同等城市在炉排炉垃圾焚烧技术上成功运营的先例，公司目前制造及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垃圾焚烧炉均为炉排炉焚烧工艺。

（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趋势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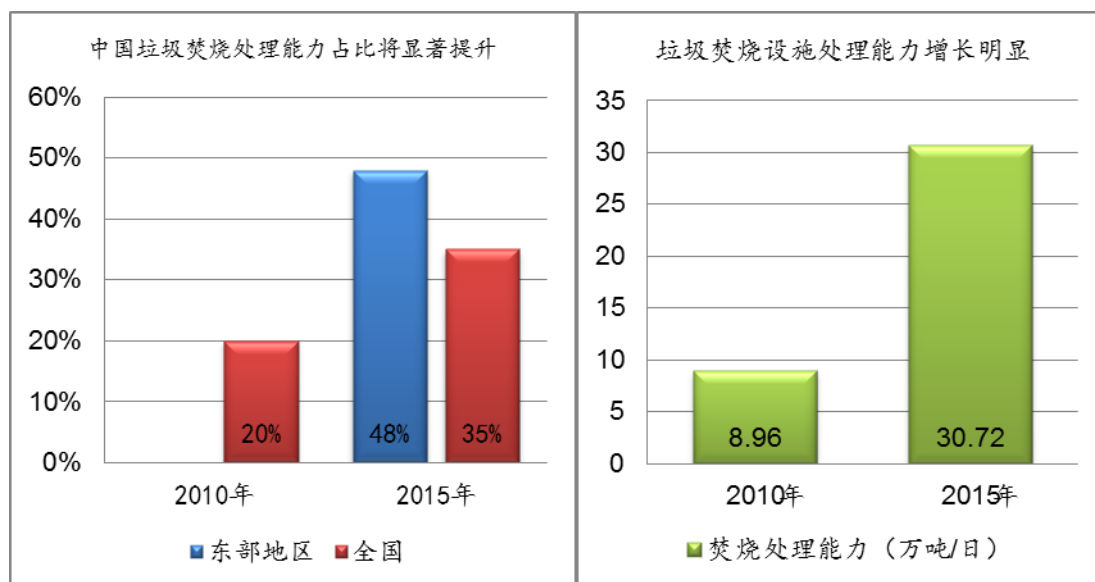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支持

产业政策支持：2012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

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的重要支撑，是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将“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做为政府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收入规模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在技术水平、企业规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政府和全社会把环境保护提上重要战略位置的背景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城市垃圾资源化及处置技术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技术。从目前发达国家的处理方式来看，以焚烧处理和填埋处理为主。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每个地区所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636亿元。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税收优惠：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企业符合一定条件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电价优惠：此外，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颁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 第 25 号），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

（2）城镇化率与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环保意识增强

城市生活垃圾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提速，原本设在郊区的垃圾处理场真正逐步向市区范围扩张，城市正在逐渐被垃圾包围，“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染地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中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在“十二五”期间获得快速发展的良机。

（3）投资回报比较稳定

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能力及垃圾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已签定，且项目运营成本

占比较小。综上，垃圾发电项目的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都可以在项目决定建设之前进行较为准确的测算，具有预知性，投产以后一般不会有太大的波动，因此这类项目投产后投资回报年限较长，但比较稳定且风险较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改进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现有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不同类别的若干种类。垃圾焚烧发电要求进炉垃圾平均低位热值在 5000 kJ/kg 以上，垃圾分类是生活垃圾进行科学处理的前提，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奠定基础。由于我国垃圾当前分类系统不健全，城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较弱，我国目前实现分类的垃圾占比还很低，成为阻碍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发展的又一重要问题。

（2）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滞后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一般由收集、运输（清运）和转运三个环节组成，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滞后，存在收运能力不足，大部分县城、乡镇未建立完善的收集和运输体系，导致大量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未进行集中处置，环境污染严重。随着国家健全垃圾收运体系，完善收运网络，县城、乡镇基本建立收集和运输体系，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3、行业进入壁垒

（1）区域性垄断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依法实行特许经营，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机制选择垃圾处理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2）技术要求较高

目前，我国一些城市已经投入运行的垃圾发电厂，所采用的焚烧设备和烟气处理设备从来源上主要分为两部分：国外进口和国内生产。国外进口的设备主要是机械炉排炉，其技术成熟，运营稳定，主要供应商有日本三菱、田熊，比利

时西格斯。国内经济实力强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垃圾产量大，对环境要求高，是进口设备的主要消费群体。由于价格优势，国产设备对于内陆经济发达城市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国产设备在焚烧技术类型上，可分为炉排炉和流化床技术，其中炉排炉的供应商是以杭州新世纪的二段式炉排、重庆三峰炉排逆推三段式炉排炉及天楹环保的三段式炉排炉为代表，流化床技术的代表有浙江大学的异重流化床和北京中科通用的循环流化床。

（3）投资额大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垃圾发电厂投资以亿元人民币为起点。按照《国家计委、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1999]44号文件）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资回报率的有关规定，项目资本金应占项目总投资的35%及以上，一般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很难同时运营两个以上垃圾发电厂。另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一般BOT及BOO模式的特许经营服务期长达30年之久，这就要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

（4）行业资质许可制度构成准入壁垒

国家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国家环保部2012年4月颁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许可制度。此外，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的资质还有排污许可资质及电力运营资质，对相关运营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有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上岗的要求。上述资质许可制度对企业的从业人员专业配置、专业素质、单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等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对于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客观上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淘汰了部分不合格企业。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对于各地垃圾处理设施规模的要求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636亿元。随着国家环保产业扶持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备受青睐，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主体、建设主体逐渐呈现多元化态势。垃圾焚烧电厂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政府投资、政府运行管理。政府投资资金的性质为财政资金，电厂生产运行管理全部由政府承担；

（2）政府投资、企业运行管理。政府投资建成后，采取短期承发包管理模式，即政府不直接管理运营，约定期限由承包商负责运营，合同期满后，政府可以收回电厂；

（3）采用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建设。为目前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最广泛的经营模式。

前两种经营模式主要存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前期，伴随着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化的进程，BOT经营模式逐渐成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主流。BOT经营模式在实践中又被创造性的演变为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BOO（Build—Operate—Own）等多种形式。

近年来，为弥补“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对垃圾无害化处理投资要求的巨额建设资金缺口，国家政策鼓励各种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模式参与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由于初期投资较大，运营及维护期成本相对较低的特点，BOT、BOO已逐渐成为主流垃圾焚烧发电厂经营模式。

2、BOT、BOO 模式对行业产业化发展的意义

BOT、BOO 模式在我国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资源资源开发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项目中。由于该等领域多属于政府垄断经营的范围，民间资本要介入必须征得政府特别许可，在实践中多表现为项目所在地政府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因此，政府特许是项目投资的基础和核心。目前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除少数由政府直接经营外，多采用 BOT、BOO 方式运营，该等模式对促进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化发展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技术更新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采用 BOT、BOO 模式，可以缓解政府的财政负担，大大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进程。

有效地转移风险：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不考虑前期环境评估、审批程序，仅土建和设备安装调试一般需要 2 年左右）、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设备运营、维护、保养难度高的特点，并存在一系列财务和运营风险。采用 BOT、BOO 模式后，可以把风险转移到承建者和运营者的身上。

控制预算成本：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往往效率低、易超支，采用 BOT、BOO 模式，由承包人投资项目，可以通过合理的设计、严格的控制，在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有效地控制预算成本、节约开支。

提高资金筹措效率：通过 BOT、BOO 模式开展基础建设及公共事业项目，一般只要求投资者提供部分项目资本金，剩余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这种模式使投资者能以较少的项目资金运营总投资额较大的公用设施项目，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

3、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和扶持性政策，并且出台了相关处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尚不明显。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处理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城市，包括直辖市、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中西部省会城市，其中江苏、浙江、广东及福建位居前列，上述地区垃圾焚烧产能占全国垃圾焚烧产能的 60%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区域性明显。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及垃圾焚烧项目在全国各地的快速兴建，行业的区域性将有所减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西北、东北地区受到季节性影响较大，春夏季和秋冬季节的垃圾成分随季节性变化，垃圾中含水率、灰分直接影响垃圾的热值及飞灰量，因此需通过调整运行方案，才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五）行业竞争对手及天楹环保核心竞争力

1、天楹环保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 A 股及港股上市公司中涉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要有南海发展（600323.SH）、光大国际（00257.HK）、城投控股（600649.SH）、深圳能源（000027.SZ）、泰达股份（000652.SZ）、桑德环境（000826.SZ）、盛运股份（300090.SZ）等。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子公司佛山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是南海发展负责固废处理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及污泥处理等。根据南海发展 2012 年年报及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南海 150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南海垃圾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焚烧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正在做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年底前开工。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运营为通过建造垃圾发电厂、危废填埋场及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以赚取建造服务收益、运营服务收益及财务收入。根据光大国际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光大国际共有 2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苏州垃圾发电项目一期至三期、宜兴垃圾发电项目、江阴垃圾发电项目、常州垃圾发电项目、济南垃圾发电项目、镇江垃圾发电项目及宿迁垃圾发电项目为已运营项目，2012 年全年处理垃圾 371 万吨，其他江苏南京、浙江宁波、江苏邳州、山东寿光及海南三亚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其他山东日照、浙江宁海等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发电、卫生填埋和生活垃圾中转站，主要由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城投控股正式投入商业（试）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五个，分别为江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威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青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金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2 年共计焚烧处理垃圾 130 万吨。在建项目漳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 2013 年底投入运营，南京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厂已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太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筹

建项目。

深圳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运营，其他业务涉及三废处理、污泥焚烧、海水淡化等领域。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深圳能源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有深圳盐田垃圾发电厂、深圳南山垃圾发电厂和深圳宝安垃圾焚烧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合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5,450 吨/日。深圳能源目前尚有武汉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项目及深圳东部垃圾发电厂项目处于在建及筹建阶段，拟合计处理能力 6,000 吨/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业经营发展涉及区域开发产业、环保产业及洁净材料产业，其中环保产业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填埋项目及秸秆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泰达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2 年底，天津泰达有 3 个垃圾发电项目（双港 1,200 吨/日项目、扬州 1,200 吨/日项目、大连 1,500 吨/日项目）投入运营，合计处理能力 3,900 吨/日；并有贯庄、天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在建及筹建阶段，拟合计处理能力 2,200 吨/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3 年实施资产重组后依托桑德集团注入的盈利性环保业务资产，主营业务由磷化工业务转变为固废处置投资建设运营、市政给水以及污水处理为主的环保业务。公司原有固废处置业务主要为以 EPC 模式开展的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桑德环境逐步涉及固废处置业务的投资运营领域，从 2011 年开始逐步开展以 BOT、BOO 方式承做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根据桑德环境 2012 年年度报告及重大合同公告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桑德环境尚无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及筹建项目为重庆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河北邢台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吉林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江苏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重庆开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黑龙江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及山东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总签约处理规模为 5,200 吨/日。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完成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80.36% 股权的收购，取得中科通用控制权。重组完成后盛运股由原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及干法脱硫除尘器设备制造、销售

转变为集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披露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通用已签订 15 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已完成建设的 3 个项目均为中科通用提供核心设备和技术服务，由其他投资商投资建设模式完成，其余 12 个项目尚处于在建及筹建阶段。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外资试图进入、内资大企业垄断一、二线城市市场、内资小企业抢夺三、四线城市市场份额并试图开发一、二线市场的局面。“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空间巨大，一些以垃圾填埋、垃圾无害化设备制造及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也开始通过签署垃圾焚烧发电 BOT、BOO 协议，投资或并购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等方式进军垃圾焚烧发电市场。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进入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政府监管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具备运营管理优势和一体化服务优势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商，将在未来几年扩大业务规模、完善战略布局并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

3、天楹环保的核心竞争力

（1）过往业绩与行业经验丰富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属于市政工程，政府为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营，通常要求投资者或工程公司提供项目运作的记录，且必须有示范工程，因此较早进入市场的企业易于获取政府的信任。而新加入的企业由于没有可供推介的业绩，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克服这一劣势则至少需两年以上的时间。

同时，尽管各地的垃圾质量、地方政府提供的条件等会有所不同，但建设第二家垃圾焚烧发电厂在一定程度上是第一家垃圾焚烧厂的复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学习及经验曲线效应非常明显。此外，由于垃圾处理行业具有特许专营的性

质，因此，取得一个城市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意味着将可以长期（一般为 30 年）垄断该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因此，较早进入市场的企业拥有明显的提前行动优势。

天楹环保于 2006 年底签署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协议，2008 年 11 月点火运行了公司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东项目，并于 2009-2012 年陆续建成投运了如东、海安、连江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多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使天楹环保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绩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营及未来新项目的拓展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2011 年 12 月江苏省科技厅[苏科计(2011)368 号]文正式批准天楹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为“江苏省废弃物焚烧发电及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楹环保已获得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公示阶段，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自成立以来，天楹环保获得中国固废网评选的“2012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获得了江苏现代低碳技术研究院颁发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绿色低碳贡献奖”，中国环保报社颁发的“2013 中国绿色环保企业”，“安永复旦中国最具潜力企业 2013”，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认证。天楹环保承担的编号为“2013GH060543”的“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被科技部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天楹环保技术中心长期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所获专利技术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进四出”的全范围。从垃圾贮运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发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到后续的飞灰、渗沥液处理、灰渣的综合利用等，我们公司在垃圾贮运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发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到后续的飞灰、渗沥液处理、灰渣的综合利用等垃圾焚烧发电全流程拥都有创新技术成果，并在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过程应用中得到验证。各系统参数的匹配程度高，最大程度地提高各工艺装备的运行效率，同时节约了投资，运行维护成本降低。

天楹环保公司三段式炉排炉技术已向国家专利总局申请发明专利并公示。以该焚烧炉排炉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具有适应热值范围广、运行可靠性强、国产化程度高、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尤其适用于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通过利用计算机模拟烟气流场和温度设计合适的焚烧炉形状和容积，采用可靠性的 ACC（自动燃烧控制），加上特有的空气空气预热器系统级炉墙冷却系统，使得该炉排炉具有适用热值范围广、燃烧效率高、污染小、减容性强、超负荷能力强、运行稳定、便于安装和维护等特点。实践证明，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2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 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热转换效率达 97% 以上。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

在二次污染控制方面，天楹环保研发并应用了烟气净化系统的多种工艺组合、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其中渗沥液处理技术采用在生态及环保新能源领域中有重要价值的功能微生物，并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承建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渗沥液处理技术，依托复旦大学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强大的学术背景和技术力量，整合我公司拥有的各方面综合资源，不断地研究和发掘在生态及环保新能源领域中有重要价值的功能微生物，并针对环保现状不断提出新的课题，推出新的解决方案。联合研发中心培养筛选出的渗滤液处理功能微生物已成功应用于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承建和运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功效显著。公司臭气处理技术为独立设计，处理后的尾气排放标准采用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目前天楹环保上述方案已被编入江苏省垃圾焚烧发电厂白皮书。臭气处理技术，独立设计、臭气异味经过洗涤系统吸收异味、并在洗涤过程中适当添加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乳化后形成微小的雾滴，进一步有效地吸收、分解废气中的异味，最后经二氧化氯氧化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尾气排放标准采用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目前该方案已被编入江苏省垃圾焚烧发电厂白皮书，已获得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专家领导的赞赏。

（3）领先的集成优势

天楹环保是一家专业型环保公司，其业务领域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垃圾发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运作，具有较强的项目拓展能力、融资能力、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组织施工能力及运营能力，拥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甲级运营资质。

通过4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天楹环保掌握了针对中国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

（4）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通过 4 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天楹环保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天楹环保 2011 年运营项目为启东项目及如东项目（一期），日垃圾处理能力为 1,250 吨。2012 年，除上述项目外，如东项目(二期)、海安项目（一期）及连江项目（一期）亦于下半年起相继建成，新增日垃圾处理能力 1,500 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和筹建项目达 6 个，规划日垃圾处理能力达 5,550 吨。随着在建和筹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运营，垃圾处理规模不断增长，天楹环保垃圾处置费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此外，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的业务管理能力不仅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能力，也形成了行业内较为高效的垃圾处理业务运营能力。2012年公司成立了运营管理部，通过在天楹环保总部设置中央监控室进行集成的精细化管理，实现了对各个项目公司的远程监视及实时控制，使各项目公司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在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工程又懂技术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地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

运营管理风险。

天楹环保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用在建设垃圾焚烧项目所获核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	BOT	鲁发改能交[717]号	鲁环审[2011]271号
2	辽源项目	1,200吨	BOO	吉发改审批[2012]389号	吉环审字[2012]1号
合计		2,000吨	-	-	-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主要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对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前景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指出，至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 2010 年 8.96 万吨/日，增加到 2015 年的 30.72 万吨，累计同比增长 242.7%。未来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前景广阔，需求量较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均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且均履行了相应的立项、环评手续，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2、投资项目介绍

（1）滨州项目一期

滨州项目所服务的滨州市近几年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人口数量增加、以及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促使全社会消费品增加，但同时也随之产生更多生活垃圾。目前滨州市城市地区垃圾集中处理方式相对简单，仅依靠现有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垃圾，部分乡镇无垃圾卫生处理设施，这些都对环境保护带来不利影响。本次滨州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改善当地垃圾处理状况，同时也能满足滨州市人口数量增加、城镇化进程以及消费结构的不断提升所带来的垃圾处置需求。

滨州天楹已获得滨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2013）15015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7120120130830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滨州项目总投资 3.83 亿元，滨州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预计项目建设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	安装工程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8,878.00	17,261.00	3,685.75		29,824.75
1	垃圾进料系统	15.00	710.00	41.50		766.50
2	辅助燃油系统	18.00	25.00	3.00		46.00
3	热力系统		7,420.00	1,702.82		9,122.82
4	烟气处理系统		3,265.00	319.50		3,584.50
5	灰渣处理系统		650.00	141.88		791.88
6	化学水处理系统		182.00	25.20		207.20
7	污水处理系统	1,000.00	1,042.00	104.20		2,146.20
8	供排水系统	410.00	373.00	132.26		915.26
9	通风空调		215.00	21.89		236.89
10	电气系统		1,775.00	496.75		2,271.75
11	热工自控系统		1,269.00	240.50		1,509.50
12	附属生产工程		335.00	28.25		363.25
13	建筑工程	7,435.00		428.00		7,863.00
二	其他费用				3,980.08	3,980.08
三	基本预备费 8%				2,704.39	2,704.39
合计	工程静态投资					36,509.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	安装工程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40.75	140.75
六	建设期利息				1,686.20	1,686.20
	总投资	8,878.00	17,261.00	3,685.75	8,511.41	38,336.16
	占总比例%	23.16%	45.03%	9.61%	22.20%	100.00%

其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前期费用支出、项目设计、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启动试运、环境评估等费用。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滨州项目建设已投入 1,977 万元。

（2）辽源项目

辽源项目所服务的辽源市区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由市环卫系统负责，目前均通过较为简单的垃圾填埋进行处理。吉林省于 2011 年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发[2011]31 号），明确指出要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至 2015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 80%以上，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因此，无论是目前的垃圾处理现状以及地方政策指引情况来看，辽源项目的建设均有利于提升区域内垃圾处置能力并有助于区域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

辽源天楹已获得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辽规 L2012-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颁发的 22040220130820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辽源项目投资总额 5.06 亿元，辽源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预计项目建设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	安装工程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10,275.99	26,049.21	5,082.88		41,408.08
1	垃圾进料系统	13	582.3	35.55		630.85
2	辅助燃油系统	18	33.5	4.02		55.52
3	热力系统	5,095.00	15,365.81	2,935.17		23,395.99
4	烟气处理系统	530	3,280.50	324.15		4,134.65
5	灰渣处理系统		780	141.88		921.8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	安装工程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6	化学水处理系统		264.6	36.54		301.14
7	污水处理系统	920	952	312.2		2,184.20
8	供排水系统	460	691	235.34		1,386.34
9	通风空调	305.39				305.39
10	电气系统	93.75	2,185.00	737.63		3,016.38
11	热工自控系统		1,452.00	283.52		1,735.52
12	附属生产工程	1,840.85	462.5	36.88		2,340.22
13	厂外工程	1,000.00				1,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62.43	3,262.43
三	基本预备费 8%				3,573.64	3,573.64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82.72	2,082.72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38.73	238.73
	总投资	10,275.99	26,049.21	5,082.88	9,157.54	50,565.62
	占总比例	20.32%	51.52%	10.05%	18.11%	100.00%

其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前期费用支出、项目设计、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启动试运、环境评估等费用。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辽源项目建设已投入 6,822 万元。

2、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前期建设投资额较高、建设期有限制、投资回收期较长。根据滨州项目、辽源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建设规划，项目总投资额主要为前期建设投资，为了能够及时向服务区域提供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的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项目于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同时，根据天楹环保对已投入运营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行性研究显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一般超过十年，在此情况下，项目建设及前期运营过程中资金投入较多，未来几年公司还将持续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扩建，因此项目融资需求较大。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建设资金	尚需投入金额
1	滨州项目	3.83	0.20	3.63
2	辽源项目	5.06	0.68	4.38
	合计	8.89	0.88	8.01

上述项目建设的推进也受公司自身筹资能力的影响，天楹环保根据正常进度对上述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进度进行预计，预计尚需投入 8.01 亿元。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集。

（三）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2 号《备考审计报告》的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198,063.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727.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5.11%；非流动资产 148,335.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4.89%。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资产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改善偿债水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56.2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将得到改善，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水平相接近，此外，股权筹资较之债务融资节省了利息支出，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天楹环保目前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增长势头，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69.3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39.4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3.70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 24,725.46 万元、37,243.75 万元，增长率将分别达 81.28%、50.63%，为巩固业绩的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以满足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需求。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中科健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情况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

放和使用有明确的规定。

天楹环保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同时天楹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环保领域等相关方面以及专业人才储备方面具有优势，使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3、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现有技术水平及经验优势

天楹环保于 2006 年底签署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协议，2008 年 11 月点火运行了公司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启东项目，并于 2009 至 2012 年期间陆续建成投运了如东、海安、连江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多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使天楹环保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天楹环保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已获得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更好发挥上述经验、技术优势，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效用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量不足，公司将通过内源资金积累、债务性融资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

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资产负债已基本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转变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根本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恢复。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1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2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未来公司业务影响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和资产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合计	255.47	49,727.78	17,258.98	21,42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0.77	148,335.73	13,531.31	125,764.98
资产总计	256.24	198,063.51	30,790.29	147,185.32
流动负债合计	-175.22	32,605.22	162,271.89	31,4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732.80	54,317.45	68,412.04
负债合计	-175.22	111,338.02	216,589.34	99,8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6	86,725.49	-185,799.04	47,35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6	86,725.49	-185,799.04	47,35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4	198,063.51	30,790.29	147,185.3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楹环保 100%股权，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相应扩大，可见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增强公司的总体经济实力。

(1) 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交易前	占总资产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978.89	33.87%	317,857,762.24	16.05%
应收账款	-	-	62,166,089.35	3.14%
预付款项	-	-	65,962,160.04	3.33%
其他应收款	36,716.40	1.43%	4,951,766.69	0.25%

存货	-	-	46,340,060.89	2.34%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00.00	64.39%	-	-
流动资产合计	2,554,695.29	99.70%	497,277,839.21	25.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2,120,000.00	0.61%
固定资产	7,680.96	0.30%	644,692,008.98	32.55%
在建工程	-	-	128,445,818.89	6.49%
工程物资	-	-	510,120.00	0.03%
无形资产	-	-	667,095,862.21	33.68%
长期待摊费用	-	-	232,916.6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60,556.1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0.96	0.30%	1,483,357,282.82	74.89%
资产总计	2,562,376.25	100.00%	1,980,635,122.03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总资产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180.56	0.27%	73,203,508.23	4.97%
应收账款	-	-	50,770,662.30	3.45%
预付款项	-	-	44,473,929.04	3.02%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9,254.92	0.01%	735,695.46	0.05%
存货	-	-	45,019,616.44	3.06%
其他流动资产	171,729,397.98	55.77%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589,833.46	56.05%	214,203,411.47	14.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964,068.00	31.17%	-	-
投资性房地产	34,430,298.29	11.18%	-	-
固定资产	4,556.81	0.00%	566,100,292.66	38.46%
在建工程	-	-	323,681,505.92	21.99%
无形资产	4,914,190.13	1.60%	337,060,498.80	22.90%
长期待摊费用	-	-	544,561.9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62,956.16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13,113.23	43.95%	1,257,649,815.52	85.45%
资产总计	307,902,946.69	100.00%	1,471,853,226.99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资产构成也相应变化。根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 256.24 万元上升至 198,063.5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金额合计 148,335.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4.89%。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每股净资产大幅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2）主要资产分析

2013 年 9 月 30 日备考数据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72.7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天楹环保的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BOO 项目具有前期建设投资额高的特点，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的如垃圾焚烧炉排炉设备、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因此，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少。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占总负债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1,500,000.00	11.81%
应付票据	-	-	82,860,000.00	7.44%

应付账款	-	-	137,017,863.69	12.31%
预收款项	-	-	1,020,600.00	0.09%
应付职工薪酬	96,500.00	-5.51%	131,052.55	0.01%
应交税费	-1,857,217.34	105.99%	-43,428,460.73	-3.90%
应付利息	-	-	11,972,840.86	1.08%
其他应付款	8,494.00	-0.48%	4,978,352.52	0.45%
流动负债合计	-1,752,223.34	100.00%	326,052,248.89	2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91,000,000.00	44.10%
应付债券	-	-	276,994,653.07	2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333,333.33	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87,327,986.40	70.72%
负债合计	-1,752,223.34	100.00%	1,113,380,235.29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总负债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208,063.98	22.68%	108,000,000.00	10.82%
应付票据	-	-	84,884,600.00	8.50%
应付账款	331,146,154.74	15.29%	143,245,267.90	14.35%
预收款项	12,662,363.84	0.5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390.65	0.08%	747,549.73	0.07%
应交税费	-2,059,150.83	-0.10%	-30,163,812.81	-3.02%
应付利息	336,541,298.42	15.54%	5,695,332.55	0.57%
其他应付款	401,575,810.16	18.54%	1,811,016.74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31%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718,930.96	74.92%	314,219,954.11	3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88,000,000.00	38.86%
应付债券	-	-	276,187,020.66	27.66%
预计负债	543,174,458.07	25.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933,333.33	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174,458.07	25.08%	684,120,353.99	68.53%
负债合计	2,165,893,389.03	100.00%	998,340,308.10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根据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175.22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 111,338.02 万元，上升 111,513.25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0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78,732.8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2）主要负债分析

2013 年 9 月 30 日备考数据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3.54%，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8.98%。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需投入较大规模的非流动性资产，根据资产负债配比原则，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应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流动比率	-1.46	1.53	0.11	0.68
速动比率	-1.46	1.38	0.11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38%	56.21%	703.43%	67.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长期偿债指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由此显示，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末和 2012 年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代码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南海发展	SH.600323	0.75	0.71	51.55%	1.21	1.17	50.34%
光大国际	HK.00257	-	-	-	1.64	1.62	47.72%
可比公司均值		0.75	0.71	51.55%	1.43	1.40	49.03%
本公司备考		1.53	1.38	56.21%	0.68	0.54	67.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3 年三季度、2012 年度报告，并依据年报和季报数据进行测算

从上表数据比较中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备考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总体处于合理、良好水平。

目前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均已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使得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得到大幅度改善，本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融资后，相应的备考偿债指标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

天楹环保目前垃圾处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0.70 万元、7,536.12 万元、10,395.90 万元，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企业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②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天楹环保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借助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已于 2012 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目前，天楹环保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各项银行贷款均能按时归还本息，天楹环保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③ 或有负债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各项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注入资产目前已在贷款银行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可望在现有授信额度基础上得到银行的进一步支持，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满足企业必要的流动和长期资金需求，保障财务安全性。

4、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8	-	3.32
存货周转率	-	3.93	-	3.62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10	0.2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0.5)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均为 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因资不抵债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开始进行破产重整，2013 年 7 月 18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整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

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和 2012 年末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代码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南海发展	SH.600323	10.33	22.53	0.15	14.56	40.03	0.21
光大国际	HK.00257	-	-	-	9.36	62.69	0.22
可比公司均值		10.33	22.53	0.15	11.96	51.36	0.22
本公司备考		3.18	3.93	0.1	3.32	3.62	0.1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2012 年度报告，并依据年报和季报数据进行测算，测算公式同上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天楹环保目前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规模和业务构成比例的差异化造成重组后公司的相关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天楹环保100%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天楹环保的主要利润来源将成为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

重组完成前后，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主要利润表项目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40,922,834.90	179,693,855.00
其中：营业收入	40,922,834.90	179,693,855.00

二、营业总成本	43,661,842.43	126,891,166.28
其中：营业成本	36,239,763.15	63,854,40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75.15	1,041,834.41
销售费用	-	312,978.09
管理费用	7,465,740.51	25,922,756.60
财务费用	-144,725.67	34,982,790.33
资产减值损失	12,289.29	776,406.64
投资收益	2.00	-
三、营业利润	-2,739,005.53	52,802,688.72
加：营业外收入	1,136,127,327.97	5,770,220.87
减：营业外支出	1,684.26	124,57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
四、利润总额	1,133,386,638.18	58,448,335.32
减：所得税费用	-	3,572,92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386,638.18	54,875,4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386,638.18	54,875,406.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0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6.00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3,386,638.18	54,875,4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386,638.18	54,875,406.59
项目	201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95,894,669.09	136,394,853.03
其中：营业收入	95,894,669.09	136,394,853.03
二、营业总成本	72,370,852.70	88,317,616.87
其中：营业成本	24,092,479.56	43,011,47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24.87	375,582.00
管理费用	26,880,875.35	21,877,806.52
财务费用	-2,104,841.23	22,296,874.33
资产减值损失	23,234,514.15	755,877.47
投资收益	24,442,62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93,758.20	

三、营业利润	47,966,438.98	48,077,236.16
加：营业外收入	163,280.05	9,175,845.31
减：营业外支出	684,182,082.97	31,93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2,268.01	
四、利润总额	-636,052,363.94	57,221,145.83
减：所得税费用	-	737,52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052,363.94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052,363.94	56,483,621.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7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6,052,363.94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052,363.94	56,483,621.45

201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无任何经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969.39万元、13,639.49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87.54万元、5,648.36万元，较重组前均有大幅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改善。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度1-9月		2012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268.64%	6.33%	34.23%	11.93%
毛利率	10.64%	64.46%	74.88%	68.47%
净利率	2,769.57%	30.54%	-663.28%	41.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②毛利率= (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③净利率=本年(期)净利润/本年(期)营业收入

本次重组前虽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但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率均处于高位,主要原因是2012年5月-2013年7月期间上市公司经历破产重整,因执行《重整计划》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113,612.73万元。在不考虑债务重组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全面向好,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由于国内目前并无单一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同行业中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9月和2012年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代码	2013年度1-9月			2012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南海发展	SH.600323	40.68%	25.78%	7.78%	40.65%	21.69%	8.39%
光大国际	HK.00257	-	-	-	49.38%	33.85%	13.35%
可比公司均值		40.68%	25.78%	7.78%	45.02%	27.77%	10.87%
本公司备考		64.46%	30.54%	6.33%	68.47%	41.41%	11.93%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季报数据测算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口径同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毛利率及净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亦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但业务模式多元化,涵盖其他环保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占比重显著低于天楹环保,同时由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工艺流程与其他环保业务差别较大,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而言，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南海发展主营业务除包含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外，还包括垃圾转运、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同样光大国际主营业务除包含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外，还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生物质发电、水环境治理等多项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多样化，经营规模较大。

另一方面，由于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炉排炉技术，该技术在日常运行中无需添加燃料，全部燃烧能源均来自于经发酵及过滤垃圾渗滤液后的生活垃圾，发电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此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还与垃圾入量、垃圾处理费水平及运营成本相关。由于不同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水平各不相同（比如：天楹环保如东项目垃圾处置费为 83.60 元/吨，而连江项目仅为 57.60 元/吨），垃圾入场量也不恒定，使得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项目毛利率水平在不同时期亦存在波动（比如：天楹环保正在运营的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均不相同，且同一项目的毛利亦存在波动）

综上，由于天楹环保的业务规模及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并且天楹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处理费、垃圾入场量以及垃圾处理技术等方面亦可能存在不同（比如循环硫化床技术需要添加辅助燃料），因此，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三）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公司2013年和2014年备考预测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备考数	2013 年备考预测数			2014 年度备考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 数	10-12 月预测 数	2013 年合 计	
营业收入	13,639.49	17,969.39	6,756.08	24,725.46	37,243.75
营业利润	4,807.72	5,280.27	2,257.68	7,537.95	13,389.61
利润总额	5,722.11	5,844.83	2,277.68	8,122.52	14,247.3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	5,648.36	5,487.54	2,123.05	7,610.59	12,840.96

利润					
----	--	--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2年备考数均有所增长，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加。同时，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净利润，注入资产天楹环保2015年可实现净利润17,556.58万元。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良好，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发生根本变化，资产负债结构相应发生变化，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济指标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及前述分析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经营竞争优势相对突出。

2、人员调整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3、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天楹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改变破产重整期间主营业务停产的局面，主营业务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的项目拓展、技术研发、生产控制、环保监控等业务体系，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

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继续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中科健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根据重组后中科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公司目前无经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天楹环保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如下：

1、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根据《“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在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强化环境保护的各项重要举措的有力支撑下，天楹环保继续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细作，开疆拓土。

天楹环保将发挥在垃圾焚烧发电的全产业链（BOT/BOO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其主要装备的制造、集成和配套）的相对优势，采取“优服务、高标准、严环保”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争取签约更多新的项目；通过紧盯世界一流，在装备制造和技术上不断创新、完善，提高装备自造比例，降低项目单位投资强度（即每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额），降低项目总造价；强化全部运营项目的“模式化、精细化、标准化”运营管理，形成每个项目稳定经营的效益增长机制；通过适时适度向垃圾处理的上下游的发展，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天楹环保确定如下发展目标：通过三到五年的发展，使天楹环保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相关成套装备制造集成的细分领域的领先者。2014 年至 2016 年

间，每年实现在建垃圾焚烧项目数 2 到 4 个，新拓展项目数（签约成功）2 到 4 个，建成投产的运营项目数每年增加 2 到 4 个，到 2016 年末，垃圾焚烧处理总能力比 2013 年底增加 280%以上。

（二）主要业务计划

1、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继续强化研发能力、制造能力、集成配套能力，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对天楹环保发展的贡献度

在已经或即将取得的国家科技进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基础上，天楹环保将不断强化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在现有省级固废工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对材料、工艺、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创新、改造、调整、完善和再创新，固化天楹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领域的先进性、高可靠性和低成本优势。

2、以模块化、升级版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在技术工艺进步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新建项目的科技含量、降低项目单位投资金额

通过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断投资、建设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形成模块化的项目建设管理、技术标准、建设周期、装备成套、项目建设质量方面的高标准、严要求，辅之于天楹环保自造装备比例的提升和效率的提升，适度降低项目的单位投资强度。

3、通过总部集中运营监督，在各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良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设备维修和技改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继续加强总部对各运营项目实时运营的监控及有关安全、环保及规范化管理方面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各项目公司精细化、规范化运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和小修，对设备进行点检制度，保证设备时时处于健康稳定状态，细化大修的考核和规范，从精细化管理中要效益。

4、不断地提升天楹环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互联网和电子化的应用，不断提高各项事务的效率。根据天楹环保发展规模变化和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和先进管理思想的学习，应用新的科学的管理理念、手段和方法。

5、坚持天楹环保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

通过“以岗培训”、“提前培训”、“重点培养”，统筹规划，全面系统地培养天楹环保总部及各项目各类技术工人、管理骨干和职业经理人，使人力资源的进步与天楹环保的发展相同步。

6、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天楹环保实际，适当扩展和调整业务经营范围，适时适当向上游发展，拓展垃圾中转站投资建设营运业务，包括中转站设备制造业务；适时适当向下游拓展，如垃圾焚烧处理后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如飞灰、灰渣的综合处置和利用）。适当拓展固废处理的其他领域（如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

天楹环保凭借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将作为环保项目设备供应商，对外提供环保项目运营所需设备的供应及相关伴随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收取设备销售以及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根据天楹环保与对方协议的约定，天楹环保主要负责生产线所涉设备的设计、设备供应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提供合同约定的生产设备、辅助工具、备品备件、技术图纸等资料，环保设备供应范围、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款由双方订立的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天楹环保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

截至目前，天楹环保已签约的设备销售合同包括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锅炉岛、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厦门东部飞灰稳定固化厂项目的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上述项目设备的生产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天楹环保中长期的发展规划，是立足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根据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特别是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要求，根据《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的，科学处理生活垃圾，共建美丽中国，也是比较适应天楹环保和全社会的发展阶段、水平和实际能力的。

天楹环保现有的业务，均是与天楹环保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全契合、重点发展的领域和项目。天楹环保现有项目的运营和投资，不但对天楹环保中长期的发展是最有力的支撑，也是天楹环保中长期发展中人才、资源和管理经验积累的有效平台、延续和实验基地。可以说，天楹环保追求“环保新能源、绿色新生活”，

主营突出，领域专业，深耕细作，不断进取，发展成长可期。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资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拟注入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资产总额为 197,971.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636.2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5.07%，非流动资产 148,33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4.93%。天楹环保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6%、33.7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负债总额为 111,549.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81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9.42%，非流动负债 78,73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70.58%，天楹环保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2%和 24.83%。

天楹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989,783.35	72,382,327.67	21,753,219.05
应收账款	62,166,089.35	50,770,662.30	31,438,565.70
预付款项	65,962,160.04	44,473,929.04	59,764,310.07
其他应收款	4,904,668.29	681,472.67	12,604,985.47
存货	46,340,060.89	45,019,616.44	30,325,203.82
流动资产合计	496,362,761.92	213,328,008.12	155,886,284.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120,000.00		
固定资产	644,684,328.02	566,095,735.85	301,739,549.42
在建工程	128,445,818.89	323,681,505.92	259,099,856.99
工程物资	510,120.00		
无形资产	667,095,862.21	337,060,498.80	336,663,421.92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32,916.63	544,561.98	618,2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56.11	262,956.16	238,90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349,601.86	1,257,645,258.71	898,359,984.32
资产总计	1,979,712,363.78	1,470,973,266.83	1,054,246,26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00,000.00	108,000,000.00	78,000,000.00
应付票据	82,860,000.00	84,884,600.00	20,432,199.25
应付账款	137,017,863.69	143,245,267.90	108,221,838.78
预收账款	1,020,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552.55	549,749.73	
应交税费	-41,206,784.19	-27,879,725.95	-13,373,080.36
应付利息	11,972,840.86	5,695,332.55	369,222.22
其他应付款	4,969,858.52	1,811,016.74	1,499,652.17
流动负债合计	328,168,931.43	316,306,240.97	195,149,83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000,000.00	388,000,000.00	408,000,000.00
应付债券	276,994,653.07	276,187,02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3,333.33	19,9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327,986.40	684,120,353.99	40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15,496,917.83	1,000,426,594.96	603,149,83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501,233.00	189,285,714.00	189,285,714.00
资本公积	503,149,148.07	215,784,667.07	215,784,667.07
盈余公积	8,730,574.83	8,730,574.83	4,968,402.75
未分配利润	114,834,490.05	56,745,715.97	41,057,65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15,445.95	470,546,671.87	451,096,43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15,445.95	470,546,671.87	451,096,43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9,712,363.78	1,470,973,266.83	1,054,246,268.43

天楹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天楹环保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4.29	95.43	54.19
银行存款	28,768.54	2,599.27	227.43
其他货币资金	2,926.14	4,543.54	1,893.70
合计	31,698.98	7,238.23	2,175.32

报告期内，天楹环保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98.98 万元、7,238.23 万元和 2,175.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86%、33.93%和 13.9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底增加 24,460.75 万元，主要系天楹环保于 2013 年上半年实施增资扩股（增资金额 33,558.00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天楹环保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垃圾处置费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电费收入所形成。

垃圾处置费收入由地方财政部门、政府下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环卫处等政府机构支付，垃圾焚烧发电电费收入由省电力公司支付。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为地方财政局、城管局或环卫处等政府部门和电力公司，客户资信良好、信用风险小。

对于垃圾处置费收入，根据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置费根据当月实际供应量由政府部门在协议约定的日期前结算，同时协议规定，年底如实际进场垃圾未达到协议规定的最低保证量，天楹环保按最低保证量收取垃圾处置费。

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根据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电力公司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规定全额购买天

楹环保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天楹环保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216.61万元、5,077.07万元和3,143.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2%、23.80%和20.17%。

2012年末天楹环保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1年底期末数增长61.49%，2013年9月30日天楹环保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139.54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天楹环保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置量的不断增加，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由2011年底的10,623.70万元增至2013年9月30日的17,969.39万元。

天楹环保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6,543.80	100.00	327.19	4,998.49	93.19	249.92	3,309.32	100.00	165.47
1年至2年(含2年)	0.000377	-	0.000038	365.00	6.81	36.50	-	-	-
合计	6,543.80	100.00	327.19	5,363.49	100.00	286.42	3,309.32	100.00	165.47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楹环保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天楹环保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643.67	1年以内	55.68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573.43	1年以内	8.7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93.67	1年以内	6.02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70.77	1年以内	5.67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49.00	1年以内	5.33

合计		5,330.53		81.46
----	--	----------	--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应收账款中无持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

（3）预付账款

天楹环保各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材料采购款、项目建设工程款等，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596.22 万元、4,447.39 万元和 5,976.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9%、20.85%和 38.34%。

报告期内各期末，天楹环保的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9.75	3,914.38	5,754.21
1—2 年	2,742.93	435.23	139.79
2—3 年	382.55	15.36	7.02
3 年以上	90.98	82.43	75.41
合计	6,596.22	4,447.39	5,976.43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90.47 万元、68.15 万元和 1,26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32%、8.09%。

天楹环保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5.19	85.90	24.76	52.93	45.05	2.65	1,293.16	95.52	64.66

1-2 年 (含 2 年)	16.78	2.91	1.68	4.39	3.73	0.44	2.07	0.15	0.21
2-3 年 (含 3 年)	4.39	0.76	0.88	1.67	1.42	0.33	2.93	0.22	0.59
3-4 年 (含 4 年)	1.67	0.29	0.84	2.93	2.49	1.47	55.58	4.11	27.7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93	0.50	2.35	55.58	47.31	44.47	-	-	-
5 年以 上	55.58	9.64	55.58	-	-	-	-	-	-
合计	576.55	100.00	86.08	117.50	100.0 0	49.35	1353.74	100.00	93.24-

(5) 存货

天楹环保存货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南通天蓝为制造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等环保成套设备而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在产品，另一部分为项目公司储备的活性炭、消石灰、螯合剂、水泥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耗用的原材料及设备维护所需的零部件等备品备件。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634.01 万元、4,501.96 万元和 3,03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21.10%、19.45%。

报告期内，天楹环保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2.44	-	922.44
在产品	3,711.57	-	3,711.57
合计	4,634.01	-	4,634.0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3.38	-	1,173.38
在产品	3,328.58	-	3,328.58
合计	4,501.96	-	4,501.96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73	-	597.73
在产品	2,434.79	-	2,434.79
合计	3,032.52	-	3,032.52

2、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固定资产

天楹环保的固定资产包括启东天楹 BOO 项目和海安天楹 BOO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天楹环保办公大楼及部分零星工程等。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64,468.43 万元、56,609.57 万元和 30,173.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6%、45.01%、33.59%。

报告期内，天楹环保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856.43	2,278.96	-	35,577.47
机器设备	31,301.02	3,017.62	-	28,283.40
运输设备	459.22	138.07	-	321.15
其他设备	457.45	171.03	-	286.4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270.62	1,541.86	-	27,728.76
机器设备	30,415.62	2,032.34	-	28,383.28
运输设备	335.24	105.62	-	229.62
其他设备	380.24	112.33	-	267.9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88.29	1,032.35	-	16,155.94
机器设备	14,984.38	1,327.23	-	13,657.15

运输设备	302.32	71.16	-	231.16
其他设备	196.04	66.33	-	129.71

2012 年底天楹环保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相比 2011 年底期末数增长 87.61%，主要因为海安天楹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总投资 27,619.60 万元结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固定资产余额因办公大楼建成结转而较 2012 年底有所增长。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55.19%和 43.87%。

（2）在建工程

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造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BOT 项目投资由在建工程结转入无形资产，BOO 项目投资由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动系新增项目的建造及在建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转出所致。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2,844.58 万元、32,368.15 万元和 25,909.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25.74%、28.84%。

（3）无形资产

根据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会计核算原则，BOT 项目在建设期间按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待项目整体竣工、调试及验收完成投入使用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计入无形资产的各项资产按其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期限孰短进行摊销以确认总摊销金额并计入营业成本。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66,709.59 万元、33,706.05 万元和 33,66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7%、26.80%、37.48%。

3、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天楹环保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3,150.00 万元、10,800 万元和 7,8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7%、34.14%、39.9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79%，短期借款按项目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850.00	2,800.00	2,800.00
抵押借款	6,300.00	3,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	2,0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13,150.00	10,800.00	7,800.00

（2）应付账款

天楹环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阶段的设备和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建造商款项。

天楹环保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3,701.79 万元、14,324.53 万元和 10,822.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75%、45.29%、55.46%。

（3）应交税费

天楹环保的主要纳税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四项：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国税函[2005]1128 号文《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规定，天楹环保垃圾处置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②根据启东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规定，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启东天楹、如东天楹、

海安天楹、连江天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启东天楹购置的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经启东市国家税务局认定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的应交税费分别为-4,120.68 万元、-2,787.97 万元和-1,337.31 万元。

4、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长期借款

天楹环保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100.00 万元、38,800 万元和 40,8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6%、56.72%、10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长期借款按借款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5,300.00	24,800.00	26,800.00
保证借款	13,8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49,100.00	38,800.00	40,800.00

（2）应付债券

天楹环保 2012 年 6 月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 6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2012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2）32 号批准发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5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06 号验证报告验证；第一期私募债和第二期私募债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9.00%，债券期限为 3（2+1）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第一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 9.46%，第二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 9.67%。

天楹环保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7,699.47 万元、27,618.7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8%、40.37%、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楹环保应付债券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私募债第一期	14,000.00	2012.09.28	3（2+1）年期	14,000.00	13,884.52
私募债第二期	14,000.00	2012.11.16	3（2+1）年期	14,000.00	13,814.94
合计	28,000.00	-	-	28,000.00	27,699.47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天楹环保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3.33 万元、1,993.33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2.91%、0。

2012 年底天楹环保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2012 年 6 月海安天楹收到 2,0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拨款，该款项系由海安县发改委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 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

（二）拟注入资产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106,237,040.63
其中：营业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106,237,040.63
二、营业总成本	123,679,483.05	84,351,002.82	56,745,729.94
其中：营业成本	63,854,400.21	43,011,476.55	27,185,90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834.41	375,582.00	868,983.95
销售费用	312,978.09		
管理费用	22,713,827.37	17,901,372.98	10,436,513.00
财务费用	34,981,516.10	22,291,900.50	16,906,407.78
资产减值损失	774,926.87	770,670.79	1,347,918.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14,371.95	52,043,850.21	49,491,310.69
加：营业外收入	5,770,220.87	9,175,845.31	
减：营业外支出	122,890.01	31,935.64	118,08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61,702.81	61,187,759.88	49,373,222.69
减：所得税费用	3,572,928.73	737,524.38	-158,66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135,631.95	59,803,520.56	49,649,199.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2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1）营业收入

天楹环保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天楹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17,969.39万元、13,639.49万元和10,623.70万元。

其中，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垃圾处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070.93万元、13,428.44万元和10,509.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0%、98.45%和98.9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在90%以上，天楹环保主营业务突出。

天楹环保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渣收入、蒸汽收入等，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天楹环保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98.46万元、211.05万元、114.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天楹环保的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天楹环保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070.93	95.00%	13,428.44	98.45%	10,509.11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898.46	5.00%	211.05	1.55%	114.60	1.08%
营业总收入	17,969.39	100.00%	13,639.49	100.00%	10,623.70	100.00%

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支付的垃圾处置费和所在省电网公司及国家财政支付的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费。

其中，关于垃圾处置费收入，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与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保证每日向当地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一定数量的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置费。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特许经营权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上述垃圾处置费水平及触发垃圾处置费调整条件通常由各项目协议签署方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约定其运营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电力全部由电网收购。2012年4月前，上网电价按照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年及以后建设的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执行2005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补贴电价标准为0.25元/度”；自2012年04月起按照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在满足规定条件下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标准。

天楹环保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加2,919.33万元，主要系2012年下半年海安项目（一期）投入运营，日垃圾处理能力由之前启东项目及如东项目（一期）合计的1,250吨增加至1,750吨/日。2013年1-9月，伴随着连江项目（一期）和如东项目（二期）陆续投入运营，日垃圾处理能力增加到2,750吨/日。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连续增长态势。

垃圾处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对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置营业收入	7,626.62	44.68%	7,095.83	52.84%	5,844.19	55.61%
垃圾焚烧发电营业收入	9,444.31	55.32%	6,332.60	47.16%	4,664.92	44.39%
合计	17,070.93	100.00%	13,428.44	100.00%	10,509.11	100.00%

（2）营业成本

天楹环保的营业成本全部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和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成本，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385.44 万元、4,301.15 万元和 2,718.59 万元。

天楹环保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和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成本，报告期内，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3 年 1-9 月	占比	2012 年	占比	2011 年	占比
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成本	1,458.48	22.84%	1,173.90	27.29%	777.13	28.59%
人工成本	1,152.96	18.06%	799.53	18.59%	393.88	14.49%
制造费用	3,774.01	59.10%	2,327.72	54.12%	1,547.58	56.93%
其中：折旧及摊销	3,020.74	47.31%	1,979.99	46.03%	1,258.73	46.30%
合计	6,385.45	100.00%	4,301.15	100.00%	2,718.59	100.00%

① 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成本

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成本中涉及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用于处理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四废，包括废气、渗滤液、飞灰及废渣，以及少部分助燃辅料，主要包括石灰、药剂、活性炭、螯合剂等。由于天楹环保各项目均采用炉排炉焚烧技术，助燃材料及燃料耗用较少，因此相关成本大幅节省，致使耗用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低。

② 人工成本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生产人员包括垃圾处置系统的操作人员、设备维护及检修人员，通常一个项目公司的人员数量在 80 人至 90 人左右，负责项目日常运营的生产人员约在 70 至 80 人左右，因此项目达产后，人员情况相对稳定，该部分成本也相对固定，与项目的运营期间相关，与垃圾处置量相关性较小。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主要为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的折旧和摊销。对初始投资的折旧及摊销因 BOO、BOT 不同经营模式而有所区别。BOO 项目各资产根据固定资产准则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而对于天楹环保经营的 BOT 项目按照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相关资产按 BOT 特许经营期限与资产使用年限孰短计提摊销，两种模式下对诸如土地、房产的折旧摊销额存在差异。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且其属于固定成本，故与垃圾入场量相关性较小。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201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1 年度上升 58.21%，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每年有 1-2 个新项目建成并达产或已运营项目扩容的情况，因此项目运行成本逐年上升。

（3）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3%、67.97%、62.5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波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①由于天楹环保运营的各项目所处区域不同，各项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率差异较大，使得相同运营投入规模下垃圾处置收入存在差异，各个项目的毛利率也因此各不相同；2012 年如东项目垃圾处置量占比大幅提升，其垃圾处置费率低于启东项目，2012 年投产的海安项目的垃圾处置费低于启东项目，故使得 201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连江项目的垃圾处置费收入显著低于启东项目、如东项目和海安项目，该项目在 2013 年度投产拉低了天楹环保 2013 年 1-9 月的毛利率。

②受地方垃圾产量等因素影响，各区域配送垃圾量的变化也会对入场垃圾造

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垃圾处置费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而由于营业成本中的折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相对固定，不随垃圾处置量所变动，因而同一项目的毛利率也会因垃圾入场量的波动而存在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净利润

天楹环保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8.88 万元、6,045.02 万元和 4,953.19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32.33%、44.32%和 46.62%，报告期内，天楹环保的净利润逐年稳步增加。

（三）拟注入资产合并现金流量表

天楹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17,582.71	126,522,014.10	102,344,84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7,623.70	8,305,17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634.41	2,902,418.34	1,810,88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28,840.82	138,888,884.69	104,233,30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02,477.91	18,855,824.91	8,788,89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4,325.16	23,690,198.56	9,566,25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4,255.76	12,722,675.46	9,211,70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8,813.22	8,258,997.97	4,259,4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9,872.05	63,527,696.90	31,826,2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8,968.77	75,361,187.79	72,407,0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96,515.83	329,820,000.00	113,977,6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496,515.83	329,820,000.00	113,977,6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84,059,566.35	318,474,737.29	362,475,652.03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99,437.34	323,970,000.00	129,377,7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59,003.69	642,444,737.29	491,853,4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62,487.86	-312,624,737.29	-377,875,74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8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0	108,0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97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87,722.39	517,654,710.07	6,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967,722.39	901,628,710.07	664,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	98,000,000.00	3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9,025.23	80,016,667.63	35,428,15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93,790.33	472,217,737.89	21,088,14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2,815.56	650,234,405.52	424,516,3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84,906.83	251,394,304.55	240,073,69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81,387.74	14,130,755.05	-65,395,01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954.85	2,816,199.80	68,211,2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28,342.59	16,946,954.85	2,816,199.8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立信会计师对中科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1-9 月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2 号《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确认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相应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健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 1-9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天楹环保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编制假设为：

1、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置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经评估的天楹环保全部股东权益值确定；

2、假设本公司构成业务的资产、负债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处置完毕，各项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终止。

（三）最近两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2 号），天楹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857,762.24	73,203,508.23
应收账款	62,166,089.35	50,770,662.30
预付款项	65,962,160.04	44,473,929.04
其他应收款	4,951,766.69	735,695.46
存货	46,340,060.89	45,019,616.44
流动资产合计	497,277,839.21	214,203,411.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120,000.00	
固定资产	644,692,008.98	566,100,292.66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8,445,818.89	323,681,505.92
工程物资	510,120.00	
无形资产	667,095,862.21	337,060,498.80
长期待摊费用	232,916.63	544,56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56.11	262,95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357,282.82	1,257,649,815.52
资产总计	1,980,635,122.03	1,471,853,22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票据	82,860,000.00	84,884,600.00
应付账款	137,017,863.69	143,245,267.90
预收款项	1,020,6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1,052.55	747,549.73
应交税费	-43,428,460.73	-30,163,812.81
应付利息	11,972,840.86	5,695,332.55
其他应付款	4,978,352.52	1,811,016.74
流动负债合计	326,052,248.89	314,219,95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000,000.00	388,000,000.00
应付债券	276,994,653.07	276,187,0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33,333.33	19,9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327,986.40	684,120,353.99
负债合计	1,113,380,235.29	998,340,30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254,886.74	473,512,91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254,886.74	473,512,91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0,635,122.03	1,471,853,226.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二、营业总成本	126,891,166.28	88,317,616.87
其中：营业成本	63,854,400.21	43,011,47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834.41	375,582.00
销售费用	312,978.09	-
管理费用	25,922,756.60	21,877,806.52
财务费用	34,982,790.33	22,296,874.33
资产减值损失	776,406.64	755,87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02,688.72	48,077,236.16
加：营业外收入	5,770,220.87	9,175,845.31
减：营业外支出	124,574.27	31,93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48,335.32	57,221,145.83
减：所得税费用	3,572,928.73	737,52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75,406.59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75,406.59	56,483,621.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875,406.59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75,406.59	56,483,621.45

三、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师根据本次交易结构出具了信会师字报（2013）第 114045 号《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拟注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天楹环保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天楹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项目运营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楹环保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拟注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天楹环保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天楹环保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天楹环保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天楹环保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天楹环保项目所在地区的垃圾供应量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天楹环保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7、天楹环保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8、天楹环保组织结构及预计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 9、天楹环保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10、天楹环保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1、天楹环保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注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拟注入资产信会师字报（2013）第 11404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注入资产 2013 年 1-9 月实际盈利和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969.39	6,756.08	24,725.46	37,243.75
减：营业成本	6,385.44	2,237.49	8,622.93	14,21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8	18.32	122.51	161.25
销售费用	31.30	15.65	46.95	64.11
管理费用	2,271.38	716.17	2,987.55	3,416.60
财务费用	3,498.15	1,208.85	4,707.00	5,180.40
资产减值损失	77.49	81.05	158.54	109.25
二、营业利润	5,601.44	2,478.55	8,079.99	14,100.89
加：营业外收入	577.02	20.00	597.02	857.77
减：营业外支出	12.29	-	12.29	-
三、利润总额	6,166.17	2,498.55	8,664.72	14,958.66
减：所得税费用	357.29	154.63	511.92	1,406.42
四、净利润	5,808.88	2,343.92	8,152.80	13,55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8.88	2,343.92	8,152.80	13,552.24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备考盈利预测表的编制基础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所持天楹环保的100%股权。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假设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实际以天楹环保为主体持续经营，以业经立信会计师审核的天楹环保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为基础，考虑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结果，本着谨慎、稳健原则编制的。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与天楹环保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项目所在地区的垃圾供应量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8、本公司组织结构及预计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10、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3 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3 年度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969.39	6,756.08	24,725.46	37,243.75
减：营业成本	6,385.44	2,237.49	8,622.93	14,21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8	18.32	122.51	161.25
销售费用	31.30	15.65	46.95	64.11
管理费用	2,592.28	937.04	3,529.32	4,127.88
财务费用	3,498.28	1,208.85	4,707.13	5,180.40
资产减值损失	77.64	81.05	158.69	10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0.27	2,257.68	7,537.95	13,389.61
加：营业外收入	577.02	20.00	597.02	857.77
减：营业外支出	12.46	-	12.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4.83	2,277.68	8,122.52	14,247.38
减：所得税费用	357.29	154.63	511.92	1,40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7.54	2,123.05	7,610.59	12,84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7.54	2,123.05	7,610.59	12,840.96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严圣军、茅洪菊。严圣军、茅洪菊除控股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外，不再建设和运营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上市公司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关联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本公司还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天楹环保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乾创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5,68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3,378.75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3	天楹水务	严圣军持股 81.82%、 茅洪菊持股 18.18%	2,200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4	天楹集团	天楹水务持股 80.5%、 茅洪菊持股 19.5%	10,0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等
5	天楹环保科技	天楹集团持股 75%、 天楹水务持股 25%	30,000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新材料、新光源；合同能源管理
6	江苏佛来特	天楹集团持股 52%、 茅洪菊持股 48%	2,000	机械、工具、配件制造、销售
7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8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9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60.12%、 天楹水务持股 14.88%	1,68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51%	2,000	LED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1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100%	800	房地产开发
12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物业管理
1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51%	1,000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南通坤厚	天楹集团持股 100%	500	建材批发、零售
1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98%、 南通坤厚持股 2%	2,000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6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有 60% 股权	25 万美元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
17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6,80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1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严圣军持股 15%	10,080	光电科技研究、开发；照明产品制造、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9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100%	100	LED 产品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20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98%、天楹集团持股 2%	3,000	光电技术开发；照明、电子产品设计、检测、销售、工程施工
21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严圣军持股 2%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制作；网页、广告设计等
22	海安佛来特	江苏佛来特 100% 股权	1,600	电动工具、电子仪表、包装机、复膜机、防腐机械等生产、销售
23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9.27%	21,580	提供企业、个人融资担保等各类担保业务

（3）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①本次重组完成后，平安创新将持有本公司 15.50%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其控制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作出披露。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 23.25%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其控制的企业已于“（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中包括。

③本次重组完成后，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 6.64%的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其控制的企业已于“（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中包括。

（4）上市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二）天楹环保关联方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金额	2012年度金额	2011年度金额
江苏佛来特	设备采购	-	-	2,391.74
	代付技术使用费	293.54	-	-
环保科技	电费	114.86	36.00	-
南通坤厚	生产耗材采购	300.97	354.63	287.50
	工程材料采购	396.35	-	-
合计		1,105.72	390.63	2,679.24

上述关联交易系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所需电费以及办公楼建设材料而形成，具体内容如下：

①向佛莱特设备采购

天楹环保向江苏佛来特采购的设备及物资主要用于如东项目的建设，采购设备及物资主要包括：烟气净化装置、风机、垃圾吊、网架、轻钢屋面材料等。

前述采购发生背景主要是由于天楹环保承担设备制造及采购的子公司南通天蓝于 2010 年 12 月底成立，因此当时在建如东项目所需集成的设备由江苏佛来特统一对外采购并销售给如东天楹。

目前天楹环保的设备采购都由其子公司南通天蓝实施，江苏佛来特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天楹环保也不再从江苏佛来特采购设备。

②佛莱特代收代付业务

WATERLEAU 向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许可使用其技术的部分费用先由佛莱特代为支付，海安天楹遂向江苏佛来特支付上述代付的专有技术使用费。

③天楹环保向南通坤厚采购工程材料物资系用于新办公楼的建设，采购物资具体包括石材、水泥、LED 灯具；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消石灰、活性炭等，该部分物资采购价格均经天楹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未来天楹环保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的消石灰、活性炭等材料将直接对外采购。

④环保科技与天楹环保两家公司分别安装了电表独立核算各自用电量及电费，但因电网公司管理原因两家公司的电费需由环保科技统一向电网公司支付，而后由天楹环保向环保科技支付其所应承担的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天楹环保与环保科技的电费结算会持续发生以外，其他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持续发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2）物业服务

南通天蓝与天宝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天宝物业为天楹环保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3 年 1-9 月共发生物业管理费 60.00 万元。上述物业管理服务费定价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仍将持续上述物业服务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2、土地使用权转让

因为海安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人原为天楹集团，为解决海安天楹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2013 年度，天楹集团完成向海安天楹转让位于海安县胡集镇东庙村一组的土地使用证号为苏海国用（2009）第 X403037 号和苏海国用（2009）第 X40303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易价格按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2]第 086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含税交易金额为 467.12 万元。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

3、专利权及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权及专利权情况如下：

（1）专利权转让

2012 年 7 月江苏佛莱特、天楹水务向天楹环保及子公司南通天蓝转让专利权，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费为 0 元。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完成后专利权人
江苏佛来特	二次增湿内循环脱酸反应塔	ZL 2010 2 0115473.3	南通天蓝
	垃圾焚烧炉排炉导轮装置	ZL 2010 2 0115487.5	
	垃圾焚烧炉排炉进料斗括板装置	ZL 2010 2 0115488.X	
	垃圾焚烧炉排炉溜槽挡板及破拱装置	ZL 2010 2 0115490.7	
	一种气密封阀	ZL 2010 2 0115498.3	
	阻旋式料位开关防卡堵安装筒	ZL 2010 2 0115506.4	
	一种垃圾焚烧炉	ZL 2010 2 0121836.4	
天楹水务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 2010 2 0115472.9	天楹环保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 2010 2 0115467.8	

（2）注册商标转让

2013年6月天楹集团完成向本公司转让注册商标，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费为0元，转让商标的注册号分别为8408622、8408649、8408667和8408686，类别均为40，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

4、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严圣军	南通天蓝	450.00	2013年1月25日	2014年1月25日	否
天楹环保、严圣军、茅洪菊	如东天楹	5,800.00	2013年2月5日	2016年1月28日	否
天楹集团、严圣军	天楹环保	2,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	否
天楹集团	如东天楹	11,500.00	2010年7月7日	2017年1月6日	否
	如东天楹	8,000.00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7月5日	否
	海安天楹	13,500.00	2011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否
	天楹环保	10,300.00	2008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否
	天楹环保	1,400.00	2013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	否
合计		52,950.00			

此外，根据天楹环保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环保科技为2012

年天楹环保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提高公司运营增加流动性，天楹环保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严圣军、茅洪菊、天楹集团为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获得足够的建设及营运资金提供了保障。该等关联担保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担保仍有可能继续发生，但该等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如下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	-	1,200.00
预付账款	海安佛来特	-	-	85.00
应付账款	环保科技	43.92	14.97	-
	江苏佛来特	-	-	135.34
	南通坤厚	-	-	336.37

应付账款中天楹环保应付环保科技款项为尚未结算的电费支出；应付江苏佛来特、南通坤厚款项为尚未结算的设备购置、生产耗材购置支出。其余往来余额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形成。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1,404.82	14,746.59	12,056.77	1,285.00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85.00	72,795.47	74,080.47	-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9月30日

	余额			余额
关联方往来	-	98,282.32	98,282.32	-

2013年9月30日前双方已结清上述往来款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以及资金使用所形成的利息费用已通过协议确定，根据协议，上述资金使用的利息费用在天楹环保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之前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在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之后，利率参考私募债债券利率确定为9.85%。据此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产生的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应收取利息净额为619.71万元，该款项于2013年9月底前结算完毕。上述资金往来及利息费用已经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所形成的关联方往来，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声明如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余额为零；本人保证天楹环保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不违规占用天楹环保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且天楹环保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

天楹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已经全部结清，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天楹环保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利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述资金往来及利息已结清，天楹环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此外，基于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茅洪菊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天楹环保《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天楹环保对防范实际控制人与天楹环保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建立了监督、制约机制，以保障未来不

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天楹环保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和公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严圣军、茅洪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锦天城认为，严圣军、茅洪菊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已对，严圣军、茅洪菊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天楹环保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421.54万元，评估价值为181,100.00万元，增值幅度109.55%。拟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的情况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天楹环保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自2011年以来，每年均有新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4个，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个，天楹环保未来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进行，但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三）盈利预测及承诺业绩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和天楹环保的盈利预测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天楹环保盈利预测报告，天楹环保2013年度及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8,152.80万元及13,552.24万元；根据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预测净利润为7,610.59万元及12,840.96万元。此外，根据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

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波动的因素，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未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实际垃圾运送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虽然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对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作出了补偿约定，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本次注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二）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1、特许经营的相关风险

启东、海安、辽源三个BOO项目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6年，该等约定虽然是协议双方自由协商达成的合意，但与建设部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关于特许经营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的规定不一致，对于超过30年之外的6年特许经营权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2、环保治理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设施非正常停运、三废处理不达标的风险。

3、运营资质不能及时续办的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且对该资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天楹环保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需要按照《办法》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天楹环保于2010年12月20日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2985，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级，有效期：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目前天楹环保已启动该资质的续办申请工作，但仍存在资质过期后尚未及时续办而导致的风险。

4、项目投资资金不足的风险

天楹环保主要采用 BOT、BOO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项目开工建设后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建滨州项目和辽源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合计为2,000吨/日，计划投资额合计达到8.89亿元。天楹环保存在因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违约风险及业务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管理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有4个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个在建及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有8家全资项目子公司。随着子公司数量增多、生活垃圾处理区域扩大，以及未来天楹环保通过重组方式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规模将会快速扩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使天楹环保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若不能及时提升

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立信出具的天楹环保备考审计报告，2012年末、2013年9月30日按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3%、56.21%，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目前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有关。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前期投入高的特点，天楹环保为谋求业务发展，近年来接连承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外部债务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及私募债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8.38%、70.58%。预计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届时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提升。

2、退税波动风险

天楹环保经营的垃圾处理业务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中垃圾处置费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27,623.70	8,305,178.64	-
占净利润之比	8.83%	13.74%	-

增值税即征即退需办理报备手续，实际收取退税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由于天楹环保应退增值税的实际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会对天楹环保未来业绩的实现造成一定的波动。本次盈利预测对未来应退增值税取得时间进行了估计，如实际退税发生之后，则可能导致盈利预测期间的实际业绩出现波动，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受各个项目公司毛利率影响，而每个项目公司的毛利率又

因垃圾处置费、垃圾处置量及项目公司边界条件（垃圾渗滤液和飞灰处理，输变电系统、道路、供水的建设等）不同而存在差异。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13%、67.97%、62.5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在运行及在建和拟建的项目分布在全国四个省市，未来公司拟在更多的区域发展，受上述因素影响，每个项目的毛利率均不同，由此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享受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向股东利润分配的风险

中科健2013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7,787.68万元，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但在上市公司的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年报显示，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亏损，如2013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九）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公司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天楹环保作为上市公

公司的子公司，其经营方针和利润分配政策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但如果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控制不利或管理不善从而导致子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则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盈利状况，进而对公司股利分配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4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说明

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本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256.24	198,063.51
负债总额（万元）	-175.22	111,33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31.46	86,725.49
资产负债率（%）	-68.38%	56.21%
流动比率	-1.46	1.53
速动比率	-1.46	1.38

上表显示，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98,063.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338.02 万元，均较交易前有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为 56.21%，较交易前有所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处于合理的水平，与交易完成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比率相当，且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较突出。有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对上述比率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在必要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公司将结合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及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实现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五分开。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公司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严圣军和茅洪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

诺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

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3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公司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4、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6、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2、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相关内容。

4、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5、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6、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

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5、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破产重整事项，中科健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09 日起开始停牌，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2.2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收盘价为 10.11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08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1.17%。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 6.2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板块指数（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7.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

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板块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中科健、中科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次中科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科健股票的行为。

（二）天楹环保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天楹环保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本次中科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科健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本次中科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科健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

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除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之中科健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张屏（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离职）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张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1 年 6 月 16 日	卖出	1,000	0

张屏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科健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卖出中科健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中科健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张屏已作出承诺：至中科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中科健的股票。在中科健本次交易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锦天城对深圳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中科健、张屏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张屏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未发现其上述卖出中科健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存在联系，该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

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此次利润分配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总体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机制，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的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市公司及严圣军、茅洪菊承诺：随着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发布，公司将于 2014 年度上半年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说明

2013 年 5 月至 10 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天楹环保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规范化运作知识及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培训，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解读等多个专题，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相关要求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约定引入重组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组方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中科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评估情况显示的 2014 年度置入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3,665.57 万元，同时，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该承诺能够实现，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测股本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每股收益为 0.30 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了承诺业绩如不能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措施。因此，上述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事项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均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的条件要求。

第十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健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中科健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5、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锦天城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认为：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中科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并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收购触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 金炜、王慧远、陈菲、胡琳扬、陈斌、俞乐
联系地址： 上海市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经办律师： 徐军、邓学敏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三、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尤文杰、王斌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光松

住所： 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注册会计
师： 王郁、范桂铭

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
估师： 张萍、林美芹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第十七节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和良

邱 韧

李卫民

杨少陵

张志勇

林立新

赵 明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金炜

王慧远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菲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徐 军

邓学敏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拟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尤文杰

王 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张萍

林美芹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ST 科健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1）691号、众环审字（2012）406号、众环审字（2013）010512号、众环审字（2013）011411号）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黄光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钟建兵

王郁

闵超

范桂铭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严圣军（签字）_____

严圣军（签字）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八）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盖章）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九）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一）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二）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三）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四）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五）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六）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七）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置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科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天楹环保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天楹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科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银信汇业评估出具的天楹环保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科健 2013 年 1-9 月审计报告；
-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10、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3 号招商局发展中心 706 号

电话：0755-26688451

传真：0755-26888210

联系人：程健、费宁萍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金炜、王慧远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洪和良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